

(54) 338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 五 號

豫 鄂 皖 贛 四 省 之 租 佃 制 度

中國農民銀行

委 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調 查 編 纂

南 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第五號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 26058

調查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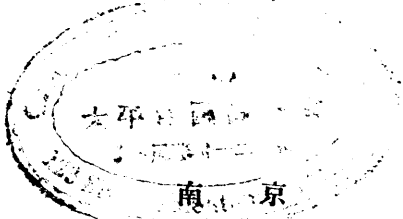
孫文郁

租佃制度組主任

喬啓明 應廉耕

助理調查

駱文樞 王運信



南京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282426

勘 誤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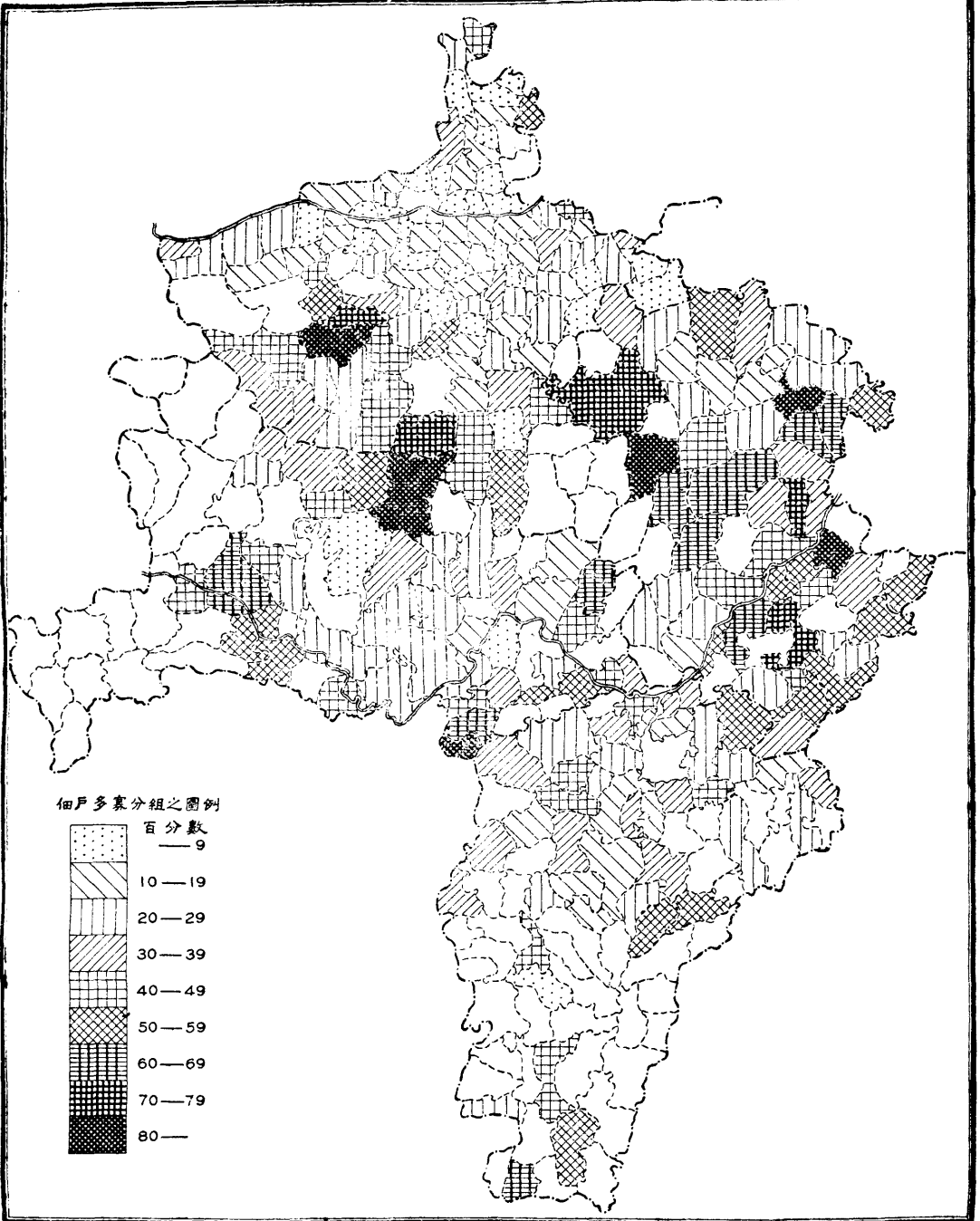
頁 數	行 數	誤	正
8	13	洪○水	洪水○
37	5	擁	永
44	3	百分之六十四	百分之九十九·五
59	5	46.40	4.64
59	8	2	21
88	23	此主	地主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目次	頁數
一、導言	1
1. 調查方法及範圍	3
2. 調查區域概況	5
二、土地耕種權之分類及其變遷	7
1. 土地耕種權之消長	7
2. 佃農消長與其他因素之關係	12
三、佃農承攬耕種之手續	21
1. 承攬耕地法	21
2. 佃農所需之資本	34
3. 備農升為場主之程序與年齡	37
四、納租制	39
1. 納租制之類別	39
(一) 納錢租法	45
(二) 納穀租法	48
(三) 糧食分租法	53
(四) 幫工分租法	56
2.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56
3. 收租法	61
(一) 收租之方法	61
(二) 收租之時期	63
(三) 荒歉收租辦法	64
(四) 收租時之舞弊問題	67

(五)收租習慣	70
五、地主與佃農之關係	71
1. 地主之種類與職業	71
2. 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對於田場管理及佃農感情之比較	77
3. 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田產多寡之比較	77
4. 地主對待佃農之態度	82
5. 地主佃農雙方之權利義務	83
6. 地主與佃農對於土地改良及作物栽培之規定	83
7. 地主對於佃農之放貸與救濟	84
8. 地主與佃農間之糾紛	87
六、佃種租約與年限	91
1. 佃種租約	91
(一)租約之程式	91
(二)租約之批評	105
2. 佃種年限	106
(一)活佃	106
(二)永佃	109
七、農佃問題與經濟社會問題之關係	112
(一)佃農與自耕農所有農具與牲畜之比較	113
(二)佃農與自耕農房屋之比較	115
(三)佃農與自耕農兒童教育之比較	117
(四)佃農與自耕農之婚姻比較	120
(五)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居鄉地主，家庭問題之比較	123
八、結論	126
附錄	129

豫鄂皖贛四省各縣佃戶分佈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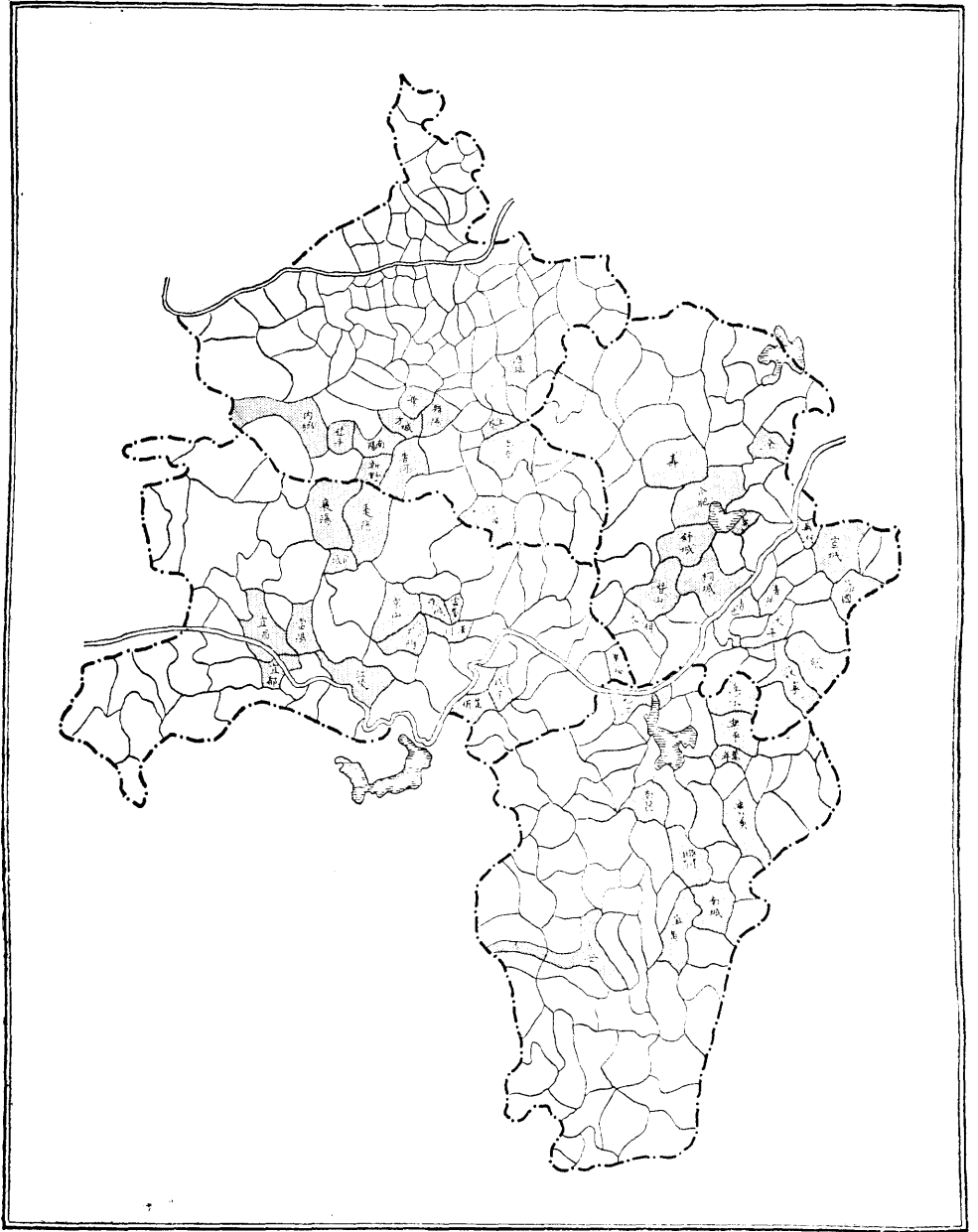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一、導言

自總理倡言「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政策以來，國人對於土地問題，悉心研究者日多，尤以農佃問題，為討論之焦點，良以農佃制度涉及經濟社會政治等各方面之進展甚大也。就經濟立場而言，土地因係私有，每發生兼併集中之現象，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窮無立錫，結果貧苦無告之佃農，不得不在地主壓迫下，苟圖生活。夫農業係基本生產事業，關係社會經濟之興衰，至為密切，乃一般佃農於荒歉之年，既難圖溫飽，豐收之歲，復輒受產品價格低落之影響，以致目前生活，既已不易維持，而生產資本，更難望其增進，結果對於農事一切設施，自難求其完善。據調查所得，在同等田地面積中之農產收穫量，往往以自耕農為較高，此蓋由自耕農有較完善之設施與充足之工具耳。即田場管理，亦以自耕農為最完善，因佃農生活困難，人不敷出，在可能範圍內，不得不另謀其他副業，以資補救，故終年餘暇時間甚少，對於田場管理，自較疏忽。就社會立場而言，凡佃農百分率愈高之處，租佃制度亦愈形複雜，地主與佃農間之爭執亦愈多。甚至佃農因租田不易，或受迫過甚，往往輕棄鄉里，流離失所，遺害社會，實非淺鮮。此外對於衛生，教育，娛樂等等，佃農亦往往不逮自耕農之優越，此則影響整個社會之進展，關係非輕。就政治立場而言，農村中有農佃問題存在，輒易被奸匪等所藉口而予以誘惑，四省往昔匪氛之嚴重，即因共黨能利用此弱點所造成者也。

我國土地政策，歷代恆有變遷，西漢之限田，新莽之王田，晉武之規復官田，北魏道武之均田，以及隋唐宋等亦均時有改革，惟著效頗鮮，仍不免趨於私有之途徑耳。總理亦因鑒於土地所有權問題之嚴重，方有「平均地權」及「耕者有

第一圖 豫鄂皖贛四省租佃制度調查區域圖



其田¹之二大主張，使土地不致爲少數人所獨佔，其於國家社會，影響至爲重大。顧吾國當此憂患頻仍之日，對此重大問題，殊難迅速解決。惟事貴循序漸進，今日之農佃問題，確宜求得一最合理之具體方法，力圖改進，使地主與佃農間之爭執，得以消弭，本調查之動機，即基於此。目下政府及金融界等，均力圖援助農村經濟之進展，救濟行將垂斃之農民，而於此發軔之初，須認清租佃制度之良否，與農村金融之發展，實有密切連繫關係。本調查研究之結果，倘亦能稍有供獻於政府金融界及一般國人之處者，則幸甚矣。

1. 調查方法及範圍

吾國雖自來重農，然國人對於現有農業狀況，甚少注意。關於各地農業之統計，農村實況之研究等，更付缺如，良以吾國面積廣大，歷史久遠，氣候土壤地勢等之分佈又復不同，以致各地情形，殊難明瞭。故調查方法，遂成爲研究農村惟一之先決條件，蓋當地人氏對於本地之概況，自較他人熟悉，在一鄉或一區所調查者，其代表性自較正確也。其次如研究農人家庭經濟狀況等，多數農人對於過去一年中經營之各項細目，大都均能記憶，故其答案亦自與事實相近。本調查採用抽樣調查法 (Sampling method)，即係根據上述之見解。在未調查前，先依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農情報告，及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之中國土地利用調查內之豫鄂皖贛四省佃農分佈狀況作爲參考，選擇佃農百分率較高之區從事調查。調查方法，係以縣屬行政區爲單位，先請熟悉該區情形之老農或士紳等數人，詳加詢問估計。若一區內之情形，互有出入時，則以情形近似之範圍爲單位，增加調查表數目，務使所得材料，頗能代表全區，且頗準確。據調查所得，諸行政區中除佃農百分率之分配上有差別外，其他情形則彼此相似處甚多。又此次調查之目的，係偏重農佃問題及租佃制度一般狀況，故特選擇佃農較多之區作詳細之考查。若遇某區之百分率特低，或情形相似時，則每放棄之，以便節省時間。故此次所指各縣平均之數字，即係代表該縣屬被調查諸行政區之平均數也。

本調查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已調查者計達四省五十三縣。茲將調查區域之分佈，列如第一表：

第一表 調查區域之分佈

縣 別	調 查 行 政 區 數	調查表份數	縣 別	調 查 行 政 區 數	調查表份數
河 南			安 徽		
淮陽	4	7	桐城	3	6
舞陽	5	5	舒城*	1	1
葉縣	3	3	合肥	4	12
汝南	5	5	壽縣	3	4
上蔡	3	3	潛山	2	2
唐河	4	4	巢縣	5	5
方城	3	3	淝縣	1	2
新野	2	2	太湖*	1	1
南陽	3	3	蕪湖	5	9
內鄉	4	4	宣城	2	2
鎮平	3	3	甯國	4	4
信陽	4	7	歙縣	4	5
湖 北			休甯	1	1
棗陽	5	5	休太*	1	1
襄陽	8	9	青陽	4	4
京山	5	5	貴池	3	3
宜城	5	5	江 西		
江陵	5	6	九江	5	5
宜都	4	4	吉安	3	4
當陽	4	4	南昌	2	4
宜呂	1	8	南川	8	9
天門	1	1	南城	6	8
應城	5	5	貴溪	1	1
黃梅	3	3	萬年*	1	1
雲夢	4	4	宜黃	6	8
漢川	1	1	樂平	4	4
蒲圻	6	6	浮梁	2	2
咸甯	4	4	合 計	5 3	189
					227

*以全縣為單位

2. 調查區域概況

豫鄂皖贛四省總面積計共六十六萬五千平方公里，中以鄂省面積為最大，佔四省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七，豫省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六，贛省又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皖省最小，佔百分之二十二而已。四省已耕地總面積，約計二萬四千七百六十萬市畝。就四省比較之，則河南已耕面積佔全省百分之四十二，湖北佔百分之二十七，安徽佔百分之二十，而江西祇佔百分之十六。四省農民戶數佔各該省總戶數之百分率，以豫省為最高，佔該省百分之八十四，皖省次之，佔該省百分之七十，鄂省又次之，佔該省百分之六十八，贛省農戶之百分率最低，祇佔全省百分之六十六。四省地勢，土壤，氣候，作物，民情等各有其特異之處，茲為易於明瞭起見，約略敘述如次。

(一)地勢——豫省東部與蘇省交界處為沖積之廣大平原，海拔約均在五十公尺以內。鄭縣以東以及黃河二岸，地勢亦頗平坦。東北部與魯省交界，地面略高，約高出海面五十至二百公尺之間。至北部與冀省交界處，則地勢更高，約在海拔二百公尺以上。中部自平漢綫以東，地勢亦較平坦，間有邱陵起伏，地面高度，恆在二百公尺以內。平漢綫迤西，則愈西愈高矣。南部南陽以南至新野，鄧縣等縣，地勢較平，雖邱陵起伏，然均在二百公尺以內。信陽，橫川等縣以南與鄂省交界區域，則叢山雜錯，地面高度，恆在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之間，為全省中最高部份。

鄂省自漢口以西，沿長江兩岸至宜昌為止，均為海拔二百公尺以內之邱陵地帶及沖積平原。沿襄河各縣如天門，漢川，漢陽，沔陽，潛江，監利等縣，則河流交錯，地面高度均在五十公尺以內，地勢平坦。宜昌以西，及襄陽之西北，則多峻嶺，高度恆在四百公尺以上，間亦有高至二千公尺以上者。漢水以東至河南交界，則多邱陵地，地面高度，常在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之間。

皖省位居江淮兩流域之中，淮河之北，為一廣大之侵蝕平原，地面高度，俱不足五十公尺。蘇皖交界處，邱陵起伏，海拔約在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之間。長江沿岸，係一狹長之沖積平原。皖西與鄂省交界處，則叢山錯雜，地面高度，

恆在四百公尺以上。皖南除沿長江支流有小部分平原外，其餘悉爲山地，高度恆達二百公尺以上至一千公尺之間。

贛省爲叢山密佈之區，全省除南潯綫以東至鄱陽湖附近四境，地勢低窪，海拔約在五十公尺以下外，其餘幾盡爲高山區域。其與皖，浙，閩，粵，湘，鄂等省交界之邊境爲尤甚，高度恆自二百公尺至一千餘公尺，耕地面積之短少，即因此故。

(二)土壤——四省土壤之分佈，差異甚多，皖省淮河以北，與豫省黃河南岸之東北部，性質類似，爲石灰性沖積土，色呈淡棕色，或棕色，並有強烈之石灰反應。淮河流域，及自宜昌以東長江流域之兩岸，則爲狹長之非石灰性沖積土，係由長江上游或淮河支流之沖積而成，色呈淡棕至棕紅，無石灰性反應。自皖省中部西向，經豫南達鄂北，爲一狹長之灰棕粘盤土區域，色呈深棕，富粘性，心土堅硬，不易爲水滲透。灰棕粘盤土之南，長江流域非石灰性沖積土之北，以及鄂省西北之叢山區域，其土壤均爲灰棕土，與灰棕粘盤土近似，富粘性，惟其心土無盤層土，故極宜種植水稻，豫省黃河南北，則多粟土，河之南爲未成熟之淡粟土，河之北爲未成熟之栗土，其差別只在色澤間，黃土實佔其主要部份。江西全省土壤，均有其相似之處，爲有紅化原體之舊紅土，色呈黃紅，富有粘性，心土呈塊狀，愈下則愈堅結。惟已耕地帶，因受栽植作物之影響，已含新生之沖積層矣。

(三)氣候——四省夏季最高溫度，無甚出入，設以每年七月份之溫度爲例，則四省均在攝氏三十度左右。冬季則不然，溫度差別，隨地而異。如以每年一月份之溫度而言，豫省黃河一帶，恆在攝氏零點左右，豫南，皖北及鄂省西北部等，恆在攝氏二或三度之間。鄂，皖兩省中部，通常爲攝氏四度，皖南及贛北，溫度較高，約爲六度。愈南則氣候愈溫，贛中約爲八至十度，與粵省交界邊境，則爲十二度矣。

四省雨量，相差殊甚，通常以長江流域南部爲最高。贛省中南部，每年平均雨量約一千五百公厘，皖南約一千三百公厘，皖北與鄂北近似，每年通常在一

千一百公厘之間，河南雨量最少，每年平均只有五百至六百公厘。

(四)作物——四省作物之分佈，因受氣候，土壤，地勢之限制，呈極顯著之差別。豫省除極南部產稻外，其餘均為旱地作物，如冬季之大小麥，豌豆等，春夏季之高梁，粟，棉花，紅薯，大豆，烟葉等是也。鄂省作物，以水稻為主，旱地作物，祇限於西北部邊境。自宜昌西向，多叢山峻嶺，因受地勢之影響，故玉蜀黍之種植面積甚廣。皖省淮河以北，多旱地作物，皖中皖南則以水稻為主，濱江之區，地勢低窪，尤多圩田。皖南除水稻外，栽種玉蜀黍者亦多，其情形正與鄂省西北區相似。贛省氣候良好，中南兩部，每年多栽種水稻兩季，冬季以栽種油菜者為多，與皖省長江南岸蕪湖等縣，情形相同。

(五)民情——四省民間情形，最顯著之差別，厥為居住問題，而長江則為顯明之天然界限。長江以北，除鄂省稍有不同外，幾盡為泥牆草屋，且生活簡陋，農村疏散異常。豫省及鄂北數縣，農民集居之處，除疏散之小村莊外，中等以上之家，大多集居寨內，藉避土匪騷擾，一寨之大，自二百戶至二千戶不等，此與他省不同之處。鄂省長江以北，草，瓦屋兼而有之，磚牆甚少，土牆甚為普遍。江北農民房屋，因建築簡陋，遇大水為患時，輒受嚴重之損失，又農村過度疏散，對於行政統治及治安等問題，不無可慮之處。長江以南，農民房屋建設之材料，類皆磚瓦，內容亦寬大堅強，較江北之農舍，優越多多。四省農民性情，大多樸素忠厚，勤儉耐勞，情鄉村教育，未克普及，民智淺陋，對於任何改進事業，不易獲得良好之效果耳。

二、土地耕種權之分類及其變遷

1. 土地耕種權之消長

土地私有，由來已久，耕種權之分配，殊極錯綜。近百年來，土地耕種權之分配，曾發生劇烈之變動，謂為農佃問題中歷史上最重要之一頁，亦無不可。變動之原因，可分為三，曰洪楊之變，曰共產黨之亂，曰銀價高漲與水旱災所發生之影響是也。當太平天國勢力初伸于江南時，曾在各處大事屠殺，

居民死亡甚衆，四省受害最烈者，厥爲皖南與贛北。迨亂事枚平，生者寥寥，昔日良田美園，當時則變爲荒原曠場無復有人過問矣。因是客籍農民遷入墾荒者接踵而至，例如皖省貴池縣因是項原因而移入之農民，約佔全縣百分之七十，其中以桐城，廬江二籍者爲多，約佔全移民百分之八十，其餘如懷甯，湖北各縣者亦均有之。又宣城縣因是項原因而移入之外籍農民，估計約有百分之九十，其中以兩湖籍佔最多數，皖北次之。皖南其他各縣關於客籍農民之移入，雖無正式統計材料，然據考查所得，各縣靡不因遭洪楊之變而移入多數之客籍農民從事耕耘也。贛省有是項顯明之變動者，似祇限於東北諸縣，移入者以湖北籍爲最多。查此項客籍農民之移入，與佃農百分率之增高，適成正比，故皖贛兩省自洪楊亂後，佃農所佔之百分率，有增無已。

溯自甯漢分裂，共黨失敗，亡命者乃深竄內地擾亂。彼因欲挾民衆之附己也，乃僞倡農工政策，扶助無田無業之農民，且利用「隨我來分田」，「四抗主義」即抗租，抗稅，抗債，抗糧等之口號，煽惑人心，蔓延所及，有如洪。水因是農佃問題愈嚴重之區域，匪化之勢力亦愈深。迨經國軍克服之後，土地耕種權之分配，又因之一變，即原有之佃農壯丁，逃亡甚衆，而尚在之佃農，又據地主之地爲己有，亦有抗不交租，因而得向地主低價購買者，又有原地主歷受經濟恐慌之影響將田地收回自耕者。故目下曾受匪氛之區，佃農之百分率，似又較前減少。

民國二十年秋後，農產物價暴跌，其主要原因，當爲國際銀價之高漲。銀價漲，故物價相對下跌，農產物價下跌，則田場收入減少，然田場各項支出，例如工資，捐稅等，則悉仍其舊。復以同年之大水，次年之淞滬抗戰，二十三年之大旱，二十四年復以大水開，災患頻仍，因而農村破產之程度，遂日甚一日。在此農村經濟衰落之時，各鄉各村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百分率增減之變動，雖無洪楊共黨變亂後之顯明，然範圍之廣，實有過之。有自耕農增加，而佃農反見減少者，有佃農增加而自耕農愈形減少者，後者之原因，不外經濟衰落，物價低降，自耕農或半自耕農爲應付生存及捐稅，債款等等問題起見，不得不將地產典押或出售，而淪爲佃農，此乃目下之一般情形也。前者則概限於小地主較多之區，

彼等亦因受經濟衰落之影響，不得不將租出之田地收回自耕，而素昔之佃農，則不得不另謀生路，或作傭工，或為小販，或遷移他處，故其結果，自耕農之百分率，反較前增加，而佃農則反較前減少矣。

四省目下土地耕種權之分配，各有差別，豫省黃河兩岸，自耕農最多，佃農甚少，考其主要原因，可分二端言之。按土地方面而言，因土質瘦瘠，產量不豐，且農產品之價格，復過低廉，投資地產，不易獲利，故富裕之家，除特種情形外，均不願投資地產。按民情方面而言，該處農民富有保守性，關於衣，食，住，行各方面，不拘簡陋，然對於自己地產，不啻視為第二生命，故雖貧寒之家，亦不願變賣彼所有之地產也。

佃農百分率最高而情形最複雜者，莫過於皖省。皖北祇淮河中部兩岸，佃農甚少，皖中則多大地主，人口又極稠密，故佃農頗易增加。皖南則因受太平天國之影響，及本地人民喜出外經商之故，客籍佃農，極佔優勢。

鄂省與贛省之情形大同小異，除地主本身支配一切變動外，少受環境影響。贛省東北部雖曾受洪楊之亂，而有變動，然年代久遠，外表已視若無睹矣。匪化高城，現正着手整理，前途變動至若何程度，尙難逆料。

同一縣內佃農之分佈，往往亦相差懸殊。約言之，佃農每以附城一帶者為最多，離城愈遠者，佃農之百分率亦愈低，故在離城不相等之距離中，對於租佃制度，時易發生顯著之差別。考其原因，不外居城地主，對於附城地產，取其易於照顧，或易於接洽也。

民國以來，除少數區域，地主衰滅及自耕農增加外，普通佃農之百分率，平均均在增加中，究其主要原因，厥為疊遭兵匪之擾，水旱之災，以及農產物價低落等所致耳。茲將四省調查諸縣，歷年各類農戶增減之趨勢，列如第二表。

第二表 豫鄂皖贛四省歷年各類農戶所佔之百分率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省 別	縣 別	農戶種類 年份 別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民國 廿三年	民國 十二年	民國 二年	民國 廿三年	民國 十二年	民國 二年	民國 廿三年	民國 十二年	民國 二年
			河南	淮陽	65	63	63	16	16	16	19
	舞陽	57	60	65	18	17	14	25	23	21	
	葉縣	33	30	27	45	45	45	22	25	28	
	汝南	53	53	61	8	8	8	39	39	31	
	上蔡	70	70	80	6	6	6	24	24	14	
	唐河	40	45	47	14	13	13	46	42	40	
	方城	37	38	38	16	17	13	47	45	49	
	新野	52	52	52	40	38	38	8	10	10	
	南陽	32	30	33	27	27	27	41	43	40	
	內鄉	46	46	46	38	38	38	16	16	16	
	鎮平	62	63	62	28	28	28	10	9	10	
	信陽	32	37	39	16	15	15	52	48	46	
	平均	48	49	51	23	22	22	29	29	27	
湖北	棗陽	32	35	35	29	28	28	39	37	37	
	襄陽	29	38	38	33	31	32	38	31	30	
	京山	42	32	29	28	27	25	30	41	46	
	宜城	38	38	38	28	28	28	34	34	34	
	江陵	52	54	60	29	28	26	19	18	14	
	宜都	28	28	29	15	15	20	57	57	57	
	當陽	56	56	56	20	20	14	24	24	24	
	宜昌	19	20	20	19	15	15	62	65	65	
	天門	60	65	75	20	20	15	20	15	10	
	應城	41	41	41	33	33	31	26	26	28	
	黃梅	30	30	23	37	37	44	33	33	33	
	雲夢	39	39	38	39	38	37	22	23	25	
	漢川	20	20	20	40	40	40	40	40	40	
	蒲圻	24	24	24	34	31	31	42	45	45	
	咸寧	23	21	21	45	35	35	32	44	44	
	平均	36	36	36	30	28	28	35	36	35	
安徽	桐城	20	20	28	19	19	17	61	61	55	

	舒城	20	20	30	20	20	40	60	60	30
	合肥	32	31	31	14	15	15	45	45	45
	壽縣	24	24	24	7	7	7	69	69	69
	潛山	20	30	30	50	40	40	30	30	30
	巢縣	41	41	39	24	24	25	35	35	36
	滁縣	39	50	60	6	8	5	55	42	35
	太湖	30	30	30	50	50	50	20	20	20
	蕪湖	18	22	26	18	19	22	64	59	52
	宣城	15	25	40	30	23	10	55	52	50
	甯國	15	15	19	30	30	30	55	55	51
	歙縣	3	3	3	32	32	32	65	65	65
	休甯	5	5	5	15	15	15	80	80	80
	太平	20	30	30	10	10	10	70	60	60
	青陽	7	9	9	16	19	16	77	72	75
	貴池	10	12	15	23	23	28	67	65	57
	平均	20	23	26	23	22	23	57	54	51
江西	九江	32	31	30	27	24	23	41	45	47
	吉安	17	17	17	45	45	45	38	38	38
	南昌	21	21	22	29	29	31	50	50	47
	臨川	24	24	24	40	39	39	36	37	37
	南城	15	22	22	26	22	24	59	56	54
	貴溪	20	20	20	60	60	60	20	20	20
	萬年	20	30	30	40	40	40	40	30	30
	宜黃	20	21	21	21	22	22	59	57	57
	樂平	18	23	28	40	42	42	42	35	30
	浮梁	13	15	15	35	35	35	52	50	50
	平均	20	22	23	36	36	36	44	42	41
	四省總平均	31	32	34	27	27	27	42	41	39

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之結果，佃農所佔之百分率，民國二十二年較民國元年亦有增高。豫省平均增高百分之六，皖省平均增高百分之二，贛省平均增高百分之五，惟鄂省無甚變動，可於下列第三表中見其梗概。

第三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類農戶在各年所佔之百分率

省	農戶種類 年份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民國 廿年	民國 廿一年	民國 廿二年	民國 廿三年	民國 廿年	民國 廿一年	民國 廿二年	民國 廿三年	民國 廿年	民國 廿一年	民國 廿二年	民國 廿三年
河	南	53	56	56	59	21	21	22	21	26	23	22	20
湖	北	30	28	30	34	32	30	20	28	38	42	40	38
安	徽	36	35	34	38	19	19	21	19	45	46	45	43
江	西	24	24	24	29	30	30	30	30	46	46	46	41
四省總平均		36	36	36	40	26	25	23	25	39	39	38	36

附註：豫省爲56縣之平均數

鄂省爲22縣之平均數

皖省爲25縣之平均數

贛省爲24縣之平均數

2. 佃農消長與其他因素之關係

佃農演成之原因，約言之，不外下列七種：(一)無田地之貧農或兒童，由傭工升爲佃農；(二)祖先或本身，原係自耕農，惟以累年收入不佳，生活困苦，乃不得不將田地典賣，而降爲佃農；(三)附近城區之自耕農，受城內富豪官僚等等之威脅利誘，不得已將田地傳讓降爲佃農；(四)兩地人口不均，造成移墾趨勢，例如皖中人口過稠，耕地已不敷分配，於是家庭內剩餘人口，乃陸續向皖南遷徙而爲佃農；(五)自身所有之田地因距離太遠，或治安不良，遷居他處，故將自身之田，租與他人，同時更租入他人之田，以度生活，是名地主兼佃農；(六)捐稅負擔過重，自耕農有自動出售田地降爲佃農者。此種情形，尙屬少見，湖北之宜昌，江陵，及江西之樂平實曾有之。據調查所得，宜昌江陵之某村農民，因捐稅苛重，稻田瘦瘠，又輒患水災，乃於豐收之年，將田地典賣他人，而仍襲佃其地，結果買主致受累不淺。曾聞沙市李某，購得此種良莠不齊之田千餘畝，李某昔爲富戶，迄今不及十年，因受捐稅之累，已虧負不淺矣。贛省樂平縣之某村，約一千五百餘戶，盡屬有永佃權之佃農，該處之田地，肥沃異常，向無水旱等災，每年且可栽種二季水稻，惟彼等因鑒於捐稅之繁重，乃將田地廉價售於本縣大戶

，但得保存其永佃權。聞該佃農等迄今從未發生欠租之事，故地主收入，除繳納正常捐稅外，尚有微利可圖。(七)皖省合肥等縣，農家因爭奪水利成訟，敗訴者，自知勢薄，乃將全部田地，售與城內某大戶，自為佃農，擬藉地主之力，作為護符者，此亦係自動降為佃農之類也。

佃農增減之狀況與成因，既如上述，爰再進而研究其重要因素與佃農之消長關係。惟此項變動，較為遲緩，在短時期內，不易指證。且歷時愈久，則其變動愈大，而影響佃農之消長亦愈顯著。茲將民國以來各種重要因素之變動，與農佃消長之關係，略述如下：

(一)田場面積大小之變遷——田場面積之大小與人口疏密，家庭大小，有直接關係，而與經濟政治則有間接關係。茲將各種場主每家所有最普通之作物面積，列如第四表。

第四表 豫鄂皖贛四省歷年各類農戶之耕地面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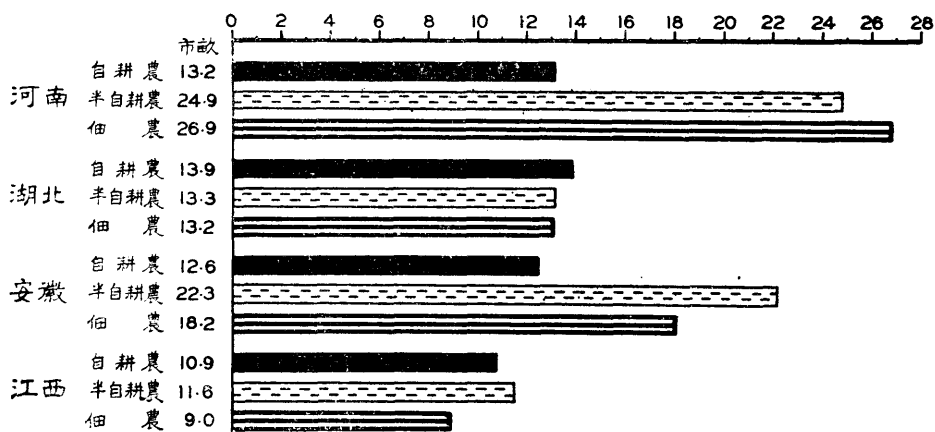
省別	縣別	農戶種類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市畝
河南	淮陽		15	14	14	18	18	24	20	20	20
	舞陽		32	35	42	37	37	37	50	50	52
	葉縣		29	30	45	42	42	42	39	48	66
	汝南		20	20	36	28	28	30	41	41	48
	上蔡		11	11	18	14	14	14	34	34	34
	唐河		50	50	50	59	59	59	86	86	86
	方城		26	30	42	51	51	51	72	66	63
	新野		36	36	36	41	41	41	45	45	45
	南陽		20	20	20	38	38	38	59	59	59
	內鄉		23	23	23	28	28	28	28	28	28
	鎮平		41	41	41	51	51	51	54	54	54
	信陽		27	28	29	36	37	37	42	43	43
	平均		28	28	33	37	37	38	48	48	50
北湖	棗陽		25	36	37	32	34	34	36	36	36

南昌	14	14	15	16	16	16	16	16	16
臨川	18	18	18	21	21	22	24	24	25
南城	22	22	22	26	26	26	27	27	27
貴溪	9	9	9	14	14	14	7	7	7
萬年	11	11	11	14	14	14	7	7	7
宜黃	17	17	17	21	19	19	22	21	21
樂平	14	14	14	15	15	15	10	10	10
浮梁	13	13	13	16	16	16	14	14	14
平均	14	14	14	17	16	17	15	15	15
四省總平均	17	18	20	22	22	22	25	25	26

由上表觀之，近十餘年來，農場面積之大小，似無明顯之變遷，然於二十年前，清末民初間，則自耕農之農場面積，較現有者為大，半自耕農及佃農則無甚差別。考其原因，蓋曩時地廣人稀，生活寬裕，迨後人口逐漸增加，天災人禍相繼而至，以致民生凋弊，經濟衰落，農場面積，逐漸縮小。加以家庭分居析產，為我國最普通之事實，致影響自耕農農場面積之分化者尤巨。至半自耕農與佃農，則恆依其人口之多寡，而租種田地，其變遷自較小也。

據與本調查同時進行之四省十四處六千八百一十八戶農家清查中所得之結

第二圖 豫鄂皖贛四省十四處六八一八家各類農戶之平均耕地面積比較



果，目下農家作物面積，以自耕農為最小，佃農次之，半自耕農為最大。蓋半自耕農家庭人口較多，佃農則因租額較重，故二者之耕種面積，不得不較自耕農為

大也。其詳情可見第五表：

第五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類農戶之平均耕地面積

省別	縣別	農家種類 耕地面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調查農家數目	市畝	調查農家數目	市畝	調查農家數目	市畝
河南	南陽		189	10.2	106	27.4	124	36.9
	淮陽		233	17.0	147	22.9	92	20.4
	信陽		225	11.7	65	25.2	114	21.2
	合計或平均		647	13.2	318	24.9	330	26.9
湖北	襄陽		56	20.2	52	22.3	406	17.7
	江陵		92	14.1	295	17.3	125	11.3
	黃梅		37	3.7	267	7.2	177	4.2
	合計或平均		185	13.9	614	13.3	708	13.2
安徽	貴池		49	14.7	88	26.3	356	16.1
	蕪湖		39	27.9	97	34.9	325	20.5
	桐城		67	3.2	97	8.0	281	4.9
	合肥		162	3.4	90	8.3	176	7.8
	滁縣		83	29.6	33	55.0	412	31.5
合計或平均		400	12.6	405	22.3	1550	18.2	
江西	南昌		164	14.6	122	17.1	135	12.0
	浮梁		36	7.6	114	16.0	296	9.9
	吉安		65	3.5	217	6.2	215	5.9
	合計或平均		265	10.9	453	11.6	646	9.0
四省總計或總平均			1497	12.7	1790	17.0	3234	16.1

(二) 人口之增減與移動——人口之增減與移動，非特直接影響耕地面積之分配，且涉及耕地供求之程度，故農佃問題之消長與人口問題，有極密切之關係。查各縣人口之分佈，以最近數年來之變動為最大，其主要原因，仍不外兵匪水旱等災所促成。豫省惟東南隅數縣較為顯著，然人口百分率之天然增加，似仍年有進步。

(三) 田地價格之漲落——田地價格之漲落，除直接因田地本身肥沃瘦瘠之

故而有差異外，其他間接因子，尤較重要。凡市場經濟之興衰，農產物價之漲落，地方之治亂，年歲之豐歉，交通之便利與否，供求之狀況等，莫不與有密切之關係。惟據調查所得，田地價格之升降，於各類農戶百分率之增減，絕少影響。蓋田地價格若高，則社會經濟現象必平穩興盛，持有田產者，以其有利可圖，不願將田地出售。反之如田地價格低落，則必因荒歉災害等不幸之事件所致，在此種社會經濟狀況之下，貧寒之家，雖願將耕地廉價出售，亦難覓主顧也（第六表）。

第六表 豫鄂皖贛四省歷年耕地價格之漲落

省別	縣別	耕地等級		上			中			下		
		年	份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河南	淮陽	62	62	43	42	40	29	21	22	16		
	舞陽	36	33	34	26	22	23	13	14	17		
	葉縣	26	29	30	21	18	21	11	9	10		
	汝南	27	29	19	19	20	12	10	11	7		
	上蔡	43	39	17	24	21	9	10	10	6		
	唐河	29	20	26	20	14	18	10	8	10		
	方城	28	41	39	19	30	30	9	19	20		
	新野	26	29	64	18	19	41	12	12	34		
	南陽	27	32	30	17	20	20	10	11	11		
	內鄉	48	32	31	29	22	21	10	6	7		
	鎮平	37	50	50	21	29	29	8	12	12		
信陽	37	49	29	27	38	20	18	21	14			
	平均	36	37	34	24	24	23	12	13	14		
湖北	棗陽	33	36	26	21	20	14	16	12	10		
	襄陽	20	32	18	12	26	13	7	9	7		
	京山	63	56	57	41	32	35	26	20	12		
	宜城	29	60	58	21	44	41	19	23	27		
	江陵	23	21	14	16	14	11	11	8	8		
	宜都	61	74	73	51	59	49	40	46	28		

	當陽	23	38	44	18	26	28	13	18	18
	宜昌	63	82	76	51	63	60	40	52	46
	天門	83	56	37	44	33	22	17	14	11
	應城	49	62	64	33	41	43	22	29	19
	黃梅	42	75	56	30	49	40	17	22	22
	雲夢	66	99	98	39	66	58	21	42	36
	漢川	44	98	73	33	42	37	22	28	17
	蒲圻	44	56	55	33	42	29	22	28	15
	咸甯	46	46	37	30	33	23	19	26	14
	平均	46	59	52	32	39	34	20	25	19
安徽	桐城	42	72	51	32	56	37	22	43	27
	舒城	62	136	122	44	89	79	16	31	24
	合肥	40	81	41	27	53	28	14	31	19
	壽縣	33	61	30	24	42	22	16	26	14
	潛山	126	209	111	83	139	77	42	83	42
	巢縣	53	82	56	33	54	33	18	31	14
	滁縣	33	56	22	22	33	11	11	22	6
	太湖	37	97	83	28	74	59	14	56	73
	蕪湖	44	84	43	30	56	28	20	31	14
	宣城	42	83	42	28	50	28	22	37	22
	甯國	53	59	37	37	39	23	19	28	13
	歙縣	161	186	108	109	118	70	49	59	36
	休甯	33	50	33	28	33	28	20	28	20
	太平	28	56	33	22	33	22	11	22	9
青陽	41	73	67	33	53	44	25	34	29	
貴池	34	66	53	21	36	27	15	18	12	
	平均	54	91	58	38	60	39	21	36	21
江西	九江	57	93	68	37	57	41	20	33	24
	吉安	38	51	62	22	27	31	10	12	12
	南昌	48	49	32	32	33	21	13	14	12
	臨川	66	87	78	40	57	49	19	27	22
	南城	71	97	66	51	67	49	40	51	37
	貴溪	44	111	89	28	67	56	6	17	11

萬年	33	49	44	22	33	28	11	17	11
宜黃	59	83	82	41	58	60	23	34	36
樂平	44	76	81	32	56	57	16	31	7
浮梁	26	61	56	17	44	42	11	22	21
平均	49	76	66	32	50	43	17	26	22
四省總平均	46	67	53	23	44	34	18	26	19

觀上表，可知現在耕地之價值，與清末民初時者甚相近，且或有反較低廉者。實則值此經濟不景氣時期，投資耕地者頗少，故耕地之買賣，殊為少見。

(四) 農民負債與典當耕地——農佃之消長，與農民負債及典當田地，尤有密切關係。蓋農民每因收入不豐，負債累累，終則無力償還。加之利息過重，即有微末收入，亦僅足付利息之用，長此以往，自不得不將耕地典當，以清宿債。既典之後，又因力量薄弱，贖還為艱，終至將田地全部變賣。更有農民，謂向人借貸，不若典當耕地，蓋借貸之利息，往往過高，農民辛勞一年，剩餘有限，僅足付息，決難清償，如將耕地典當，另租佃他人耕地，其損失或較小也。茲將四省調查諸縣，農人典當耕地者所佔之百分率，及與過去比較增減之狀況，列入第七表，以見一般。

第七表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典當耕地之趨勢

省別	縣別	典當耕地者所佔之百分率	較以前增加，減少，抑不變
河南	淮陽	31	不變
	舞陽	12	減少
	葉縣	10	增加
	汝南	36	增加
	上蔡	5	不變
	唐河	8	減少
	方城	43	增加
	新野	20	增加
	南陽	5	減少

	內鄉	3	減少
	鎮平	9	不變
	信陽	23	減少
	平均	17	
湖北	棗陽	49	增加
	襄陽	17	減少
	京山	13	不變
	宜城	8	減少
	江陵	9	不變
	宜都	—	不變
	當陽	12	不變
	宜昌	24	增加
	天門	30	不變
	應城	7	不變
	黃梅	4	不變
	雲夢	5	減少
	漢川	0	○
	蒲圻	18	不變
咸寧	8	減少	
	平均	14	
安徽	桐城	10	減少
	舒城	65	增加
	合肥	2	不變
	壽縣	2	減少
	潛山	10	增加
	巢縣	30	減少
	滁縣	70	增加
	太湖	2	減少
	蕪湖	4	增加
	宣城	6	增加
	寧國	4	不變
	歙縣	8	不變
休寧	4	不變	

	太平	50	增加
	青陽	13	增加
	貴池	9	不變
	平均	18	
江西	九江	21	不變
	吉安	9	減少
	南昌	70	不變
	臨川	28	增加
	南城	27	增加
	貴溪	60	增加
	萬年	5	減少
	宜黃	19	不變
	樂平	38	不變
	浮梁	35	不變
	平均	31	
四省總平均		19	

年來各處耕地典當情形，增減不一，增加之原因，固受農村經濟衰落之影響，減少之原因，亦為經濟疲弊，耕地農產等價格衰落所致。經濟疲弊，故無人願貸款受質，而有耕地者，雖欲典當，亦不可得也。

三、佃農承攬耕種之手續

1. 承攬耕地法

佃農承攬耕地之方法，簡別之有二，一為原租，即佃農直接向地主租入耕地，一為轉租，即佃農由其他佃農(包佃人)處間接租入耕地是也。凡係原租者，佃農可直接向地主交納租穀，且各事亦均得直接向地主交涉。凡係轉租者，則農佃須秉承包佃人之意旨，除交納正式額租外，尚須兼納小租。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之調查，皖省轉租制，最為盛行，豫省次之，贛省最少。茲將豫皖贛三省承攬

耕地之方式，列表如下：

第八表 豫皖贛三省承攬耕地方式之比較

省別	縣別	原租所佔百分率	轉				租佃人稱
			百分率	小	租	期限	
河南	考城	100					
	開封	90	10	合正租四元	論	年	
	商水	100					
	鞏縣	100					
	輝縣	90	10	五 升	論	年	租 頭
	獲嘉	100					
	湯陰	80	20	五 升	不	定	大代地
	原武	90	10	合正租共三斗	論	年	包 主
	新安	90	10	一 升	不	定	包佃人
	睢縣	100					
	鎮平	100					
	濟源	60	40		不	定	攬 頭
	南陽	80	20	合正租共一至四元	三	至六年	租 頭
	通許	100					
	安陽	90	10		論	年	
	汲縣	80	20	一角至二角	長	期	租 戶
	溫縣	90	10	合正租共六十斤	不	定	
	禹縣	100					
	涉縣	100					
	關鄉	100					
襄城	80	20	合正租共四斗	短	期	包 佃	
洛陽	90	10	合正租共五十五斤	論	年		
延津	50	50	合正租共三斗	論	年	代種地	
沁陽	90	10	合正租共一百斤	論	年	莊 頭	
西華	100						
桐柏	100						
洛甯	90	10		論	年		

	甯陵	90	10		論	年	
	宜陽	100					
	平均	91	9				
江西	奉新第一區	90	10				
	第二區	80	20	田產物十分之一	不	定	包租人
	第三區	80	20		不	定	
	第六區	100					
	峽江東鄉	100					
	西鄉	100					
	進賢第一區	100					
	第二區	100					
	第三區	90	10	合正租共二石	論	年	保佃主
	第四區	100					
	第五區	100					
	豐城第二區	100					
	第三區	100					
	第四區	100					
	第五區	100					
	第六區	100					
	第七區	90	10	禮物	無	定	二田東
	第八區	100					
	第九區	100					
	第十區	10	90	禮物	無	定	二田東
德安	100						
修水	100						
永修	100						
高安	90	10	合正租共二石四斗	不	定	二田東	
清江第一區	100						
第三區	90	10	穀五升	論	年	田販子	
第五區	80	20		無	定		
第六區	100						
第七區	90	10	三斗	短期論	年	包老	

上高第四區	90	10	合正租共一石二斗	無	定	包佃戶
第五區	100					
臨川孔家街	100					
濠上村	100					
院溪村	70	30	一 桶	短	期	泊 租
第三區	90	10		不	定	
騰橋村	100					
羅宅村	100					
柘溪村	100					
鉛山第一區	95	5	合正租共一石八斗	論	年	轉佃人
第三區	90	10		不	定	
第四區	100					
靖安第三區	100					
資谿第一區	90	10		論	年	
第二區	100					
弋陽第三區	100					
平 均	94	6				
安 徽						
涇縣	80	20	稻四十斤	五	至	十
鄆門	50	50	二 斗	不	定	
壽縣	100					
石埭	70	30	一 石			
平 均	75	25				
三 省 總 平 均	92	8				

佃農承攬耕地之手續，隨地而異，惟以豫省為最複雜。鄂皖贛等省因有永佃與活佃之分，故承攬手續，亦各個不同。茲將已調查之各縣，略述如下：

(一)河南省

(一)淮陽——佃農租田，除與地主有特殊關係者外，須先請中人向地主說合，經地主同意後，乃召佃農會同說合人協議一切，並由佃農立一租約，經說合人簽押後，交地主收執，作為憑證。惟此項租約，祇限於納租穀及糧食分租二種，如屬幫工分租者，租約可有可無。佃農承攬耕地，概無押金，亦不規定年限，

如主佃雙方不合意時，隨時均可解約，不受牽制。

(二)汝南，上蔡，方城——三縣承攬耕地情形，互相類似。凡屬初次承攬耕地之佃農，須先請中人向地主說合。說合人在地主前，須將該佃農之品性，家庭狀況，來歷，家庭人數，能耕作之人數，役畜之種類及數目，與農具等，分別敘明。如經地主認可後，乃約日會同說合人與佃農訂定一切手續。屆期佃農須攜帶酒、肉、雞、果品等，偕同說合人赴地主家中，俗稱過禮，地主即以此項酒菜，邀說合人及佃農共餐。佃農中亦有自備酒席邀請地主與說合人聚餐者，惟屬少數耳。待雙方議妥後，乃由佃農立一租約，經說合人簽字後，交地主收執，地主即派人導領，將耕地之所在地點，指示明白。

(三)舞陽，葉縣——該二縣之佃農承攬耕地情形，與汝南，上蔡等縣近似。佃農亦須備酒席，邀請地主與說合人，惟雙方對於租約，視若無關重要，僅以口述為憑者居多，如田畝過多之大佃農，租約亦所必需也。

(四)南陽——佃農除託人介紹，及書立佃地契約外，尚須付押金若干，俗稱「麥根錢」是也。此項押金至佃農退佃時，如無拖欠，可如數退還，否則地主得在押金內如數扣除之。

(五)新野——佃農除須請人向地主說合外，少有其他手續，多半不立佃田字據，亦無須預付押金。

(六)信陽——佃農須先請人向地主處說合，俟地主允可後，乃由佃農立一佃田字據，並繳禮錢(押金)若干。禮錢之多寡，視田地等級而定，如地主願請客時，一切費用概由佃農擔負，俗謂「盒子錢」是也。

(七)唐河——佃農先請人向地主處說合，然後立一佃田字據，經說合人簽字後，交與地主收執，同時須繳押金若干。押金之多寡，亦視田地等級而定，如在墾荒區域，距城較遠，治安不良之處，地主往往召請佃戶耕種，無須繳納押金。

(II)湖北省

(一)宜城，京山——佃農承攬耕地時，先須請人向地主說合，經地主同意

後，乃立一租田字據，然後經介紹人簽押送交地主收執。佃農當即交清押金若干，並備酒菜，款宴地主及介紹人。

(二)咸甯，蒲圻——佃農承攬耕地之手續，與京山，宜城相同，但無須押金耳。

(三)江陵，應城——佃農先託人向地主說合，經地主同意後，由佃農立一租田字據，經介紹人簽押後，送與地主收執。上等良田，均有押金，次等田地，可以免收。

(四)當陽——佃農例先託人介紹，以徵求地主之同意。凡租水田者，須交押金若干，並立一租田字據，由介紹人簽字後，送與地主收執。同時地主亦立同樣之召佃字據，交與佃農保存。旱地無租田字據，惟仍須繳納押金少許。

(五)棗陽，襄陽——佃農承攬耕地之手續，與他縣類似，惟有押金者，雙方須各執一字據，否則由佃農立一租田字據，經介紹人簽押後，送交地主即可。押金之多寡，視地價之多寡而定。當立租約時，佃農大多設席款請地主及介紹人，以示友好。

(六)漢川——佃農大多直接與地主接洽，由佃農立一租田字據，交與地主，同時地主亦立一召佃字據，交與佃農，互相存證。

(七)天門——地主之田地，分爲二類。一爲「下戶田」，即佃農佃種此類田地者，地主有隨時退佃之權。此種佃農，大多與地主家庭有相當關係，故係口頭說合，無須其他手續，間或亦有由佃農立一租約，交與地主者惟屬少數耳。一爲「客田」，此項田地，佃農均保有永久佃種之權，蓋當時佃農(原爲自耕農)變賣田地時，曾與地主議定，保留其永佃權，故售價較低，雙方且訂有合同，以作日後之明證。

(八)宜都，宜昌——佃農先託人說合，事成後，佃農當繳清押金若干，並立一租田字據，經說合人簽押後，交與地主收執，亦間有備酒席款請地主及介紹人者。

(九)雲夢——佃農祇須有介紹人負責担保，地主即允其耕種，無須租田字據，亦不需押金。

(十)黃梅——佃農欲承攬某耕地時，須先向該地之原佃農，購進某地之佃權，俗名「買莊」，即可耕種。惟仍須立一租田字據，送交地主，此外即無其他手續。蓋本縣田地，多非清田，大部佃農，均擁有永佃權故也。

(Ⅲ)安徽省

(一)合肥，巢縣——佃農承攬耕地時，先須託人介紹，經地主允可後，乃由佃農立一租約，經介紹人簽押後，交與地主，並繳清押金若干。

(二)太湖——佃農租田之方法，計分二種，一為納押金者，名曰「保莊」，凡係「保莊」，佃農有永久佃種之權，且得將佃權典押頂賣。一為不納押金者，名曰「清莊」，凡係「清莊」，佃東任何一方，均得隨時解約。

(三)潛山——佃農須先託人向地主說合，經同意後，乃由佃農立一佃田字據，交地主收執，並須繳納押金若干。

(四)滁縣——佃農承攬耕地之手續，頗為簡單，祇須央中說合，立一承耕字據，由中人簽押後，交地主收執即可。

(五)蕪湖——佃農租地，分「永佃」與「活佃」二種，「活佃」即租種清田，佃農先託人從中說合，然後立一租約，交與地主，並繳押金若干，同時由地主立一「租票」(即召佃)交與佃農，租佃即行成立。「永佃」係租種有「頂首」之田，佃農須先向其他佃農，購進佃權後，方可向地主承租，同時須繳押金若干，惟地主不出租票。

(六)舒城，桐城——佃農初次承攬耕地時，須先購進佃權，偕同舊佃戶，同赴地主家中，面議一切，並立一佃田字據，交與地主，以後納租，即由新佃戶負責。同時新佃戶，例須餽贈承種禮與地主，或為現金，或為物品，均無不可。至於承種禮之輕重，則視新佃農頂進田地之多寡而定。

(七)宣城，甯國——佃農初次承攬耕地時，須先託人從中說合，經地主同

意後，乃由佃農立一租約交與地主，並繳清押金若干。押金之多寡，視田地之等級而定，佃農更須備酒席宴請地主及說合人。

(八)壽縣——佃農須先託人介紹，經地主或經理人同意後，通常即由佃農備辦豬肉二斤，雞二隻，酒數斤，粗果十包送與地主。若有經理人者，須另送禮金二元。當由佃農立一租約，並押金若干，交與地主。大地主不重視押金，對於數量多寡，不加爭執，有時亦可不交押金。小地主則不然，蓋其藉此又可另營其他事業也。

(九)歙縣，休寧——佃農承攬耕地之情形，分為兩種，一為有永佃權之田地，佃農初次欲承攬時，須先將佃權購入，而後與原佃戶同住地主處說明。地主不另立佃田字據，仍保守原有之字據，惟在收租簿上，將佃戶之姓名更換而已。一為活佃，則須先託人向地主說合，並立一佃田字據，經說合人簽押後，送交地主收執即可。

(十)青陽——佃農承攬耕地手續，頗為簡單，祇須介紹人與地主說合後，由佃農立一佃田字據，經介紹人簽押後，交與地主即可。

(十一)貴池——佃農承攬耕地之方法，亦分兩種，一為有永佃權之田地，佃田手續，與歙縣類似。一為活佃，佃農則須先請中人向地主說合，由佃農立一佃田字據，經中人簽押後，交與地主收執，並須繳納『壩脚洋』(押金)若干，數額多寡，視田地之等級而定，佃農更須設酒席款請地主及中人。

(十二)太平——佃農先託人向地主說合，並立一佃田字據，經中人簽押後，送與地主收執。有時佃農尚須備辦酒席宴請中人及地主。

(IV)江西省

(一)九江——佃農承攬耕地情形，大別為二，一為有永佃權之田地，佃農買進佃權後，只向地主立一佃田字據即可，無須中人或押金。一為活佃之田地，佃農須先請人向地主說合，經同意後，由佃農立一佃田字據，地主立一召佃字據

，各經中人簽押後，互相交換收執，並由佃農備辦酒席請地主及中人。

(二)吉安——佃農承攬耕地手續，頗為簡單，本地佃農，可直接與地主口頭說合。若佃農為客籍時，則須先請人介紹，並立一佃田字據，經介紹人簽押後，交地主收執。

(三)南昌——佃農須先請人介紹，經地主同意後，立一佃田字據，再經介紹人簽押，送交地主收執。佃農亦間有携雞，茶葉等，餽贈地主者。

(四)宜黃——佃農承攬耕地情形，與他處完全不同，每由地主直接召請佃農耕種之。佃農仍須立佃田字據，送交地主，惟手續極簡。查產生此種情形之原因，可分為二，一為佃農缺乏資本，無力佃種，緣本縣農村，自受赤匪騷擾之後，佃農流離失所，無處安身，目下匪患雖平，農民均貧困已極，雖日求一飽，而不可得，焉有餘資，從事耕耘。一為地主負擔過重，必須召請佃農耕種自己土地，因該縣連遭天災匪患，人口銳減，雖有良田美地，亦乏人耕種，然地主每年應付之各項捐稅，仍須按時完納，從無短欠，故地主不得不自動召請佃農從事耕種。有時地主除供給佃農田地外，尚須供給耕牛，種子，肥料，食糧，及現金等，使其生活安定，能悉心耕耘也。

(五)臨川——佃農承攬耕地情形，南北兩鄉迥異。南鄉因受共匪蹂躪較重，故地主召請佃農耕種者多，其情形與宜黃相似。北鄉佃農，則仍須請人介紹，經地主同意，除立租約外，尚須繳押金若干，方可耕種。押金之多寡，胥視田地之等級而定，同時地主亦須立一召佃字據，交佃農收執。

(六)南城——佃農承攬耕地情形，與臨川相近，一為佃農請求，先託人向地主說合，經地主同意後，乃立一佃田字據，經介紹人簽押後，送與地主收執，即可耕種。一為由地主召請佃農立一佃田字據，送交地主收執，中人簽押與否，無關重要。

佃農承攬耕地時，最困難之問題，厥為押租，蓋佃農類多貧窮，並無積資，故除向人告貸以應急需外，別無他法。押租本身之價值，在佃農方面，只為暫

時保障佃權之代價，而在地主方面，則視爲一種保證金。故在租約內恆載有『如租不清，在押租內扣除』或『稞清莊還』等字樣。至數額之多寡，殊無一定，雖在同一地區內，亦相差甚大，蓋全視地主勒索之多少而轉移也。押租之名稱，據調查所得，多至二十三種，茲將其名稱及沿用縣份逐一列明如下：

押租別名	有該項名稱之縣份
押脚	青陽
押租	巢縣、甯國、靖安、壽縣、青陽
押板	涇縣、宣城、蕪湖、甯國
上莊	宜昌、宜都、襄陽、江陵、當陽、應城
頂首	宣城
頂土	襄陽、宣城、棗陽
頂頭	宣城、京山
羈脚	貴池
羈莊	合肥、懷甯
寄莊	壽縣
繫莊	潛山
地莊	合肥
佃禮	新野、信陽、應城
押山	內鄉
借頭	唐河
定受	唐河
押租禮	信陽
頂押	京山
穩莊	當陽
穩銀	修水

討田禮 盱眙
 地壓 合肥
 麥根 南陽

各地佃農繳納押租之多寡，漫無標準，故在調查及統計方面，亦較困難。據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九號發表，河南二十四縣之報告，每畝押租額數，最高為三元，最低二角，普通一元。湖北八縣之報告，最高十元，最低一元，普通五元。安徽三縣之報告，最高五元，最低一元，普通三元。江西二十二縣之報告，最高二十元，最低二角，普通五元。押租額數之多寡，對於耕地之肥瘠，常有連帶之關係，故下等田地，無需押租者，亦屬不少。惟上等田地，則地主往往苛求押租甚重。

第九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耕地之押租多寡比較

省別	縣別	押租數額 田地等級	每一市畝所納押租之數額		
			上	中	下
河南	南陽	第二區	1.10元	0.70元	0.40元
		第五區	1.10	0.40	0
	信陽	第四區	4.10	2.90	2.10
		第五區	0.30	0.30	0.30
	內鄉	第六區	5.60	4.40	2.20
	平均	2.40	1.70	1.00	
湖北	應城	第四區	8.30	0	0
		第五區	0.30	0	0
	當陽	第四區	1.30	0.80	0.40
		宜都	第三區	12.90	10.30
		第四區	7.80	5.00	0
	京山	第一區	0.70	0.60	0.20
棗陽		第一區	8.30	4.40	2.20

		第三區	6.70	3.30	1.70
	宜昌	第二區	11.10	7.80	5.60
		第三區	13.30	8.90	6.70
		遊南鄉			
		第三區	4.40	4.40	4.40
	襄陽	第七區	4.40	3.40	1.70
	江陵	第一區	2.60	1.30	0.50
	平	均	6.30	3.90	2.30
安徽	甯國	第一區	5.60	3.30	2.20
		第二區	3.30	2.20	0
		第三區	5.60	3.30	0
		第五區	2.20	1.10	0.60
	宣城	第二區	1.10	1.10	1.10
		第十一區	3.30	2.20	0
	蕪湖	第六區	4.40	4.40	4.40
		保泰圩			
		第六區	1.10	1.10	1.10
		辛陶圩	4.40	3.30	1.10
	合肥	第十區	1.10	1.10	1.10
	太湖		5.60	3.30	0
	壽縣	第一區	2.20	1.10	1.10
		第三區	1.10	1.10	0
	潛山	第二區	5.60	4.40	3.30
		第四區	6.70	5.50	3.30
	貴池	第二區	8.90	6.70	4.40
	第五區	2.20	1.10	0	
青陽	第四區	2.20	1.10	1.10	
盱胎		0.90	0.40	0.30	
	平	均	3.60	2.50	1.30
江西	九江	第二區	3.30	2.20	.10
	臨川	第六區	4.40	3.30	1.10
	平	均	3.90	2.80	1.10
四省總平均			4.30	2.90	1.60

『文化批判』第二卷第二，三期『江西之農佃概況』內，載有江西二十三縣，押租佔租額成數之比較。押租佔租額最高者為上饒縣，達百分之九十，最低者為靖安縣，祇佔百分之一耳。茲將原表附錄如下，藉資參考：

第十表 江西二十三縣押租佔租額成數之比較

(『江西之農佃概況』，文化批判第二卷第二，三期)

縣	別	最多佔租額百分率	最少佔租額百分率
修	水	40	20
湖	口	70	0
彭	澤	25	10
浮	梁	60	30
樂	平	50	30
鄱	陽	50	35
都	昌	20	10
玉	山	50	20
上	饒	90	60
進	賢	50	30
銅	鼓	40	10
萍	鄉	70	30
萬	載	40	30
豐	城	60	40
臨	川	60	30
星	子	20	5
靖	安	2	1
南	昌	40	30
餘	干	40	10
宜	春	10	4
永	豐	40	20
遂	川	50	10
南	康	50	20
平	均	45	21

2. 佃農所需之資本

佃農耕種土地之大小，與農場工作人數之多寡，及資本之厚薄等，均有密切之關係。據調查所得，各地佃農，均以佃種小農場者為多。究其原因，並非人力缺乏，實乃資本不足也。即在同等資本之下，佃種面積，亦有差異，例如皖省舒城縣佃種九市畝所需之資本，約等於豫省汝南，上蔡等縣佃種八十餘市畝所需之資本。蓋在舒城縣租種田地時，須先購買佃權，故所需之資本，自較多也。他如押金，房金等等，亦每有同樣之影響，容後分別敘述。茲先將調查各縣場主耕種面積之大小，與其所需資本多寡之關係，列表如下，以示一斑：

第十一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耕種面積與所需資本之比較

省別	縣別	佃農耕種面積			佃農所需資本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河南		市畝	市畝	市畝	元	元	元
	淮陽	43	28	10	285	175	85
	舞陽	108	63	29	280	164	85
	葉縣	81	39	12	233	143	60
	汝南	83	43	17	190	120	53
	上蔡	81	34	14	195	115	50
	唐河	191	90	54	400	260	133
	方城	105	72	21	300	260	63
	新野	90	45	18	200	115	40
	南陽	102	60	21	367	207	103
	內鄉	52	32	17	83	53	23
	鎮平	90	41	16	140	67	32
	信陽	79	46	21	475	222	115
	平均	92	49	21	262	158	70
湖北	棗陽	76	38	21	205	134	69
	襄陽	74	36	14	204	108	47
	京山	20	12	5	193	125	41

	宜城	76	36	15	171	70	27
	江陵	53	26	11	183	113	33
	宜都	36	13	4	390	165	40
	當陽	25	13	5	13	68	29
	宜昌	24	12	6	368	216	111
	天門	9	5	4	40	30	20
	應城	13	7	3	136	69	35
	黃梅			4			100
	雲夢	8	4	2	88	31	13
	漢川	23	14	5	100	50	10
	蒲圻	40	20	6	123	76	28
	咸甯	20	10	3	88	48	21
	平均	33	16	7	153	87	42
安徽	桐城	32	18	4	650	353	63
	舒城	90	18	9	2000	500	200
	合肥	65	27	12	338	188	100
	壽縣	126	68	3	400	250	133
	潛山	32	20	6	135	80	55
	巢縣	59	32	8	300	162	54
	滁縣	72	27	9	200	150	60
	太湖	14	8	4	200	150	100
	蕪湖	70	30	7	450	225	75
	宣城	81	36	18	450	250	75
	甯國	50	17	6	400	188	55
	歙縣	41	16	6	238	108	36
	休甯	27	18	5	300	250	20
	太平	108	36	18	300	80	20
	青陽	41	15	5	250	133	35
貴池	39	20	7	292	145	65	
	平均	59	25	8	431	201	72
江西	九江	207	112	45	39	17	10

	吉安	86	54	33	18	10	4
	南昌	420	120	51	68	26	7
	臨川	281	129	60	66	38	20
	南城	122	65	31	56	29	15
	貴溪	90	45	18	25	10	5
	宜黃	146	85	46	52	27	15
	樂平	306	164	86	45	19	8
	浮梁	158	99	36	45	23	13
	平均	202	97	45	46	22	11
四省總平均		84	41	17	246	127	52

佃農資本，大部均屬自有，集腋成裘，殊屬不易。由地主供給者，豫省較盛，惟為數不多。佃農平時負債，除少數借自地主外，恆向親戚，鄰居，朋友，商人等借貸，所付利率，泰半視雙方間之感情而定。在豫省月利自二分起至五分不等，鄂省自一分五厘起至五分五厘，皖省自二分五厘起至四分，贛省則以二分為最普通，亦有高至三分者。借款期限，普通為十閱月至十二閱月，還期多在主要作物收穫之後。

佃農因資本分配方法之不同，故數量之多寡，相差懸殊。今將佃農資本之主要用途，分述如下：

(一)置備農具——據調查所得，四省中佃農有完備之農具設備者、豫省約佔百分之六十七，鄂省約佔百分之四十八，皖省為百分之七十七，贛省為百分之六十三。此項農具係包括犁，耙，鋤，鏟，鐮刀等等，有時並包括稻桶，水車，轆，磨等。凡佃農無力購買農具者，每向他人租借，例如水車，犁，耙，轆，磨等大件農具，互相借用者，甚為普通。

(二)購買家畜——在調查區域內，四省佃農有役畜者所佔百分率之平均數，豫省為九十二，鄂省為六十二，皖贛二省均為五十九。此項家畜，以水牛，黃牛，及豫省，鄂北，皖北之驢，騾等為最普通。較貧困之佃農，則常集資合購之，或向他人租借。更有以自身之人工與他人之畜工互換者，亦屬常事。其他生產

家畜如豬雞等，有者甚多，當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也。

(三)購買種子肥料——購買種子之用費，雖屬微少，然若屢遭荒歉，則年年購買，資本之消費亦多。肥料施用方面，該處佃農不甚注意，所用者，幾盡屬於自有，或於路途拾回之畜糞，出資購買者，為數甚少。

(四)買進佃權——皖省之桐城，舒城二縣，佃農均有擁佃權。其他懷甯，太湖，巢縣，歙縣，蕪湖，休甯，貴池等縣，及鄂之黃梅，廣濟，宜昌；贛之九江，樂平，瑞金，甯都等縣，則佃農所有之佃種權，或為永佃，或為活佃，或兼而有之。凡佃農欲得永佃權者，均須重價買進，故佃農所需之資本，亦較他處為高。

(五)置辦車輛——豫省及皖鄂二省之北部，佃農自置牛車者甚多，因其用途甚廣，必須置辦也。且多數地主，可隨時使用其車輛及人工，雖租約內無明文規定，然已習慣自然。牛車每輛之價格，自數十元至百元不等，故此項費用，為數頗大，亦即主要支出之一項也。贛省佃農多置備手推小車，價格雖較低廉，惟在佃農負擔上，已屬不輕矣。

3. 傭農升為場主之程序與年齡

吾國佃農，多為世襲，少有遞進為半自耕農或自耕農者，故耕者是否能有其田，殊為疑問。若無充分之援助，則佃農將永為佃農，惟有苟安於地主剝削及壓迫之下而已。

按傭農欲由傭工，升為佃農，半自耕農，以及自耕農，頗非易事。其能為佃農，已為幸事，然尚須相當之努力與勤儉始可。至佃農欲升為半自耕農或自耕農，除極少數外，亦非易易，蓋佃農平時，僅能糊口度日，無從積資，置買田地，若無他人之實力援助，則自身無論若何勤勞節儉，亦無從完成此志願也。茲將傭農升為各項場主所佔之百分率，及其年齡，列表如下：

第十二表 豫鄂皖贛四省備農升為各類農戶之百分率及其年齡

省別	縣別	備農升為佃農		備農升為半自耕農		備農升為自耕農	
		百分率	年齡	百分率	年齡	百分率	年齡
河南	淮陽	4.7	28.3	2	38.3	1.3	50
	舞陽	1	40				
	葉縣	8.3	35	2.3	38.3	1	45
	汝南	2	32				
	上蔡	5.5	25	2	37.5	2	42.5
	方城	5	33.3	1	40	1	50
	新野	10	35	5	45		
	南陽	7.3	35	4	42.5	1.5	47.5
	內鄉	10	32.7				
	信陽	11.4	32	3.8	45	2	45
	平均	6.5	32.8	2	40.9	0.9	46.7
湖北	棗陽	17.4	29	5.1	39	1.2	50
	襄陽	24.2	32				
	京山	3	30	0.6	40		
	宜城	0.9	35				
	江陵	1.8	30	0.5	40	0.2	50
	宜昌	0.5	35				
	宜都	1.7	35				
	應城	4.6	30	2	40	0.4	48
	黃梅	5	35	3	45		
	雲夢	6.3	31	2	43	1.3	49
	漢川	5	30	1	50		
	咸甯	3	34	1.5	42	0.3	45
	平均	6.1	32.2	1.3	42.4	0.3	48.4
安徽	桐城	12	25	3.3	40	1.7	50
	舒城	3	30				
	合肥	6.8	33.8	1.3	40	0.3	50
	壽縣	2.3	36.7	0.3	45	0.3	50
	潛山	25	30	0.5	40	0.2	50

	巢縣	4.3	30	2.8	26.7	1	50
	滁縣	5	30				
	太湖	20	16	5	35	2	50
	蕪湖	9.5	26.3	4.7	45	5	40
	宣城	6	30	0.5	40		
	甯國	11.5	31.3	3.3	42.5		
	歙縣	10	30				
	太平	10	40	3	50	1	60
	青陽	3.8	32.5	0.3	45		
	貴池	10	25	3.3	35		
	平均	9.3	29.3	1.9	40.4	0.8	50
江西	九江	2.4	29				
	南昌	5	32.5				
	臨川	10.5	22	4.4	34	3.3	49
	南城	3.7	21				
	貴溪	5	35	1	45	1	50
	宜黃	1.8	26	1.5	34	0.5	35
	樂平	4.5	32.5	1.3	45	0.5	50
	浮梁	5	32.5				
	平均	4.7	28.8	1.0	39.5	0.7	46
四省總平均		7.0	30.9	1.6	40.9	0.6	48.1

四、納租制

1. 納租制之類別

佃農納租之公允與否，恆為研究農佃問題之重心，蓋地主與佃農間之一切爭執與糾紛，莫不因不公平之納租制度而起也。惟各地納租制之存在，均有其相當歷史及背境，演變至今，已成慣例。在未研究各項租率以前，對於納租之方法，似宜先加以考慮。普通納租方法，可大別為四，一曰納錢租法，即佃農每年每畝須納規定之金額與地主是也。一曰納穀租法，即佃農每年每畝須納規定之租穀，

以代租金。一曰糧食分租法，即佃農繳納租穀，並無定量，一視農場收穫之豐歉，與地主按規定之成數分配產品。一曰幫工分租法，佃農僅出勞力，所有耕種之資本，設備，土地等，皆由地主供給，待收穫後，佃農可分得所規定之一部份之農產物是也。幫工分租法，與僱工性質不同，因此種佃農，除對收成好壞有利害關係外，尚須負經營管理該農場之責任也。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第三卷第四期所發表之農情報告，豫省納錢租者，佔百分之一六·五，納穀租者佔百分之三九·五，分租者佔百分之四四·〇；鄂省納錢租者佔百分之二〇，納穀租者佔百分之五八，分租者佔百分之二二；皖省納錢租者佔百分之一四，納穀租者佔百分之五三，分租者佔百分之三三；贛省納錢租者佔百分之七，納穀租者佔百分之八〇，分租者佔百分之一三。按上述各種納租法所佔之百分率觀之，納穀租法似最普通，約佔半數以上，分租法次之，納錢租法最少。幫工分租，在該調查中，未曾列明，或已併入分租法之內。茲將此次調查諸縣，各項納租方法所佔之百分率，列入下表，以示其分佈狀況。

第十三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納租方法所佔之百分比

省 別	縣 別	納 錢 租 法	納 穀 租 法	糧 食 分 租 法	幫 工 分 租 法	
河 南	淮 陽		35	28	37	
	舞 陽			100		
	葉 縣			98	2	
	汝 南	1		99	—	
	上 蔡	4		72	24	
	唐 河			87	13	
	方 城			83	17	
	新 野			100		
	南 陽			96	4	
	內 鄉		55	45		
	鎮 平		27	73		
	信 陽	1	32	67		
	平 均	—	—	13	79	8

湖 北	棗 襄	陽	30	24	46	
		陽	21	58	21	
	京 宜	山 城		100		
	江 宜	陵	2	65	33	
	常 宜	都 陽	18	70	12	
	昌 門	昌 門	15	100		
	天 應	城 梅		85		
	黃 雲	夢 川		100		
	漢 蒲	圻 寧	9	100	21	
			27	70		
			36	73	4	
		30	60			
		8	70			
			92			
			100			
	平 均		13	78	9	
安 徽	桐 舒	城 城	7	77	16	
	合 壽	肥 縣		100		
	潛 巢	山 縣		70	30	
	滁 太	縣 縣	2		100	
	蕪 宣	湖 湖		87	11	
	寧 歙	城 國		96	4	
	休 太	縣 縣			100	
	青 貴	湖 城		90	10	
		城 國	15	13	87	
		縣 寧	36	85		
		歙 休	5	61	3	
		太 平	20	95		
		陽 池		80		
				75	25	
			95	5		
		15	57	28		
	平 均		6	68	26	

江 西	九 吉	江 安	12	58	30				
	南 昌	昌 川	9	91					
	臨 南	川 城		100					
	貴 年	城 溪		100					
	萬 宜	年 黃		100					
	樂 平	黃 平	30	70					
	浮 梁	平 梁		100					
	平 均		5	92			3		
	四 省 總 平 均			7			63	29	2

根據此次調查，河南以糧食分租法為最盛行，佔百分之七十九。湖北，江西，安徽則皆以納穀租法為最普遍，其所佔之百分率，鄂為七十八，皖為六十八，贛為六十三，皆佔絕對多數，此與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研究結果，容有出入，推原其故，或因調查地點之不同，或因調查之方式各異所致歟。

又據金陵大學中國土地利用調查所得各種納租法之結果，豫省分租制，較佔優勢，鄂皖贛等省，亦以納穀租制較為普通。茲將該調查所得之結果，列如第十四表以資對證。

第十四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納租制之百分比
(根據金陵大學中國土地利用調查結果)

省 別	縣 別	納錢租法	納穀租法	糧食分租法	幫工分租法	其 他
河 南	靈 寶	44	49	7		
	洛 陽	26	48	26		
	濟 源	25	50	25		
	鄭 縣		68	32		
	臨 漳	12	41	47		
	汲 縣	21		76	3	
	沁 陽	15	65	20		

	襄陽	城封	8	61	97	3	
	開陽	陽邱	11	1	31		
	南陽	邱城		87	88		
	商邱	城陽			13		
	鄖信	陽	7	18	100		
	平	均	13	38	75	—	
安徽	阜陽	陽縣	12	50	38		
	宿縣	縣縣	43		57		
	(1)和	縣縣	22	41	37		
	(2)和	縣縣	13	22	65		
	合	肥		100			
	六	安	1	99			
	太	湖	34	66			
	桐	城	55	41			4
	蕪	湖		100			
	鳳	陽	16	3	81		
休甯	甯	29	71				
	平	均	21	54	25	—	
湖北	棗陽	陽祥	47	2	51		
	鍾祥	水門		94	6		
	蘄水	城步	5	91	4		
	天門	城步		100			
	應城	城步	12	87			1
	雲夢	城步	34	65			1
	平	均	16	73	10	—	1
江西	南昌	昌梁	19	79	2		
	彭澤	昌梁	1	98	1		
	都昌	安	4	95	1		
	浮梁	安	15	83	2		
	高德	安	3	97			
				100			
	平	均	7	92	1	—	
四省總	平	均	15	58	27	—	—

再若以此次四省十四處六千八百一十八戶農家調查之結果而論，豫省仍以分租法爲多，計佔百分之七十八，鄂省以穀租法爲多，佔百分之九十九·五，贛省亦以穀租爲多，佔百分之六十四，惟皖省則分租法與穀租法之比例，頗相近似，約各佔半數，與上述者又稍有出入。惟此次所調查者，均係以村爲單位，範圍較狹，或因抽樣關係，僅代表佃制最盛行之區域，容與一般情形，稍有不同。茲再將所得結果，列入第十五表中以資比較。

第十五表 豫鄂皖贛四省十四地區佃農納租制之百分比

(根據六千八百一十八戶農家調查)

省別	縣別	各種納租制所佔之百分率									
		錢租	穀租	分租	幫分	工租	錢租與穀租合有	錢租與分租合有	穀租與分租合有	分租與幫分合有	穀租與幫分合有
河南	南陽	2.7	4.0	92.9	0.4						
	淮陽	0.4	23.0	62.4	13.0				0.8	0.4	
	信陽	17.3	1.2	79.8				1.7			
	平均	5.8	10.4	77.8	5.0			0.5		0.3	0.2
湖北	襄陽	1.0	99.0								
	江陵		100.0								
	黃梅	0.2	99.3	0.5							
	平均	0.3	99.5	0.2							
安徽	貴池	13.0	63.0	21.2			0.7	0.5	1.6		
	蕪湖		55.2	33.4					11.4		
	桐城	6.4	93.3				0.3				
	合肥	1.6	1.6	96.8							
	滁縣	2.7		96.6				0.7			
	平均	5.0	44.4	47.2			0.2	0.3	2.9		
江西	南昌		100.0								
	浮梁	0.3	99.4						0.3		
	吉安		99.2	0.5			0.3				
	平均	0.1	99.5	0.2			0.1		0.1		
四省總平均		3.0	64.1	30.7	0.7		0.1	0.2	1.2	—	—

綜上所述，四省納租法之分佈情形，已可略見一斑，爰再將各項納租方法，詳細討論如次：

(一)納錢租法

通行納錢租法之區域似不甚廣，即通行之處，亦每有其特殊原因，今試分述於後：(一)普通上等肥沃田地，終年無水旱災患，出產豐富，惟因距離地主家庭過遠，故採用此法，則雙方均稱利便。(二)下等旱地或坡地，因每年收成，均難預期，交納一定錢租，可免去若干麻煩，惟此類租率，常甚低廉。(三)地方公產，如學校，救濟所等所有之田地，因求其易於計算，減少弊端起見，亦每採用此法。(四)蔬菜，果樹，統為集約作物，產品售價，皆屬現款，故菜園果園之納租，亦恆以現款為便。(五)其他如居外地主，或地主家中無倉廩之設備者，亦恆以錢租為便利。此類佃農，地主除田地外，鮮有其他供給。惟在豫鄂諸縣，及皖南之宣城寧國等縣，間有供給房屋者。

每畝繳納錢租數額，各地相差甚大。中央農業實驗所，第二卷第四期之農情報告，曾有一概括之記載：

第十六表 豫鄂皖贛四省錢租租額之比較

省 名	每 畝 租 額 (元)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河 南	15	0.40	2.90
湖 北	13	0.50	3.40
安 徽	20	0.30	3.10
江 西	12	0.30	4.40
平 均	20	0.30	3.45

按通常納錢租者，以前恆以制錢或銅元計算。然欲研究逐年來租金之增減趨勢，必須一律化為國幣計算，否則頗易失去租金逐年增減之真相，蓋國幣壹元兌換制錢或銅元之數額不同。以豫省而言，自民國元年迄今，已增八倍，故若以制錢或銅元計，租金年年增高，若以大洋折合計算，則二十年前每畝之租金，或反

較今爲高也。茲就調查所得，將不同三時期之租金增減趨勢，列如第十七表以資比較：

第十七表 豫鄂皖贛四省歷年每市畝之錢租數額

省別	縣別	田地等級 年份	上			中			下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河南	信陽		2.78	2.78	2.78	1.67	1.67	1.67	0.89	0.89	0.89
	平均		2.78	2.78	2.78	1.67	1.67	1.67	0.89	0.89	0.89
湖北	棗陽		2.00	3.13	3.09	1.37	2.13	2.34	0.86	1.40	1.63
	襄陽		2.78	9.92	9.26	2.09	7.94	7.41	1.11	5.96	4.63
	宜城		4.15	14.81	7.41	2.78	7.41	7.41	1.39	7.41	2.78
	江陵		2.84	5.10	8.51	2.03	2.08	8.51	1.26	2.08	6.22
	當陽		2.13	1.60	1.18	1.26	0.71	1.18	0.81	0.71	0.88
	宜昌		0.13	0.09	0.18	0.13	0.09	0.18	0.13	0.09	0.18
	應城		5.13	8.38	7.71	3.39	5.52	5.18	1.96	3.32	2.62
	黃梅		4.44	4.44	4.44	3.89	3.89	3.89	3.33	3.33	3.33
	雲夢		5.56	3.70	6.94	4.15	2.78	4.63	2.22	1.86	2.31
	漢川		3.48	4.63	7.41	2.60	1.86	7.41	1.73	1.86	3.70
	平均		3.26	5.58	5.61	2.37	3.44	4.81	1.48	2.80	2.83
安徽	桐城		5.56	6.67	5.56	4.15	5.56	4.15	2.78	4.15	2.78
	潛山		5.56	11.11	5.56	4.44	8.89	4.44	2.78	5.56	2.78
	宣城		3.33	3.33	3.33	2.22	2.22	2.22	1.11	1.11	1.11
	富國		2.09	2.09	1.39	1.31	1.31	0.89	0.64	0.70	0.50
	歙縣		4.70	4.93	3.89	2.95	4.74	2.37	2.32	2.97	0.23
	休甯		4.44	6.67	3.33	4.44	6.67	3.33	4.44	6.67	3.33
	貴池		2.78	2.78	1.71	2.22	2.22	0.89	1.67	1.67	0.44
平均		4.07	5.37	3.54	3.10	4.52	2.61	2.25	3.26	1.60	
江西	九江		0.44	0.44	0.44	0.33	0.33	0.33	0.22	0.22	0.22
	吉安		0.92	1.44	1.20	0.62	0.97	0.60	0.31	0.48	0.24
	樂平		3.70	6.30	8.14	2.78	4.08	5.92	1.41	2.78	3.89
	平均		1.69	2.73	3.26	1.24	1.79	2.28	0.65	1.16	1.45
四省總平均			3.28	4.97	4.45	2.42	3.48	3.57	1.59	2.63	2.13

第十八表 豫鄂皖贛四省歷年每市畝以制錢或銅元計算之錢租租額指數

(民國十二年=100)

省別	縣別	地等 級	上			中			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河南	信陽		233	100	34	233	100	34	233	100	34
	平均		233	100	34	233	100	34	233	100	34
湖北	棗陽		159	100	46	161	100	51	154	100	54
	襄陽		77	100	46	72	100	46	51	100	38
	宜城		99	100	24	133	100	47	66	100	18
	江陵		153	100	71	267	100	174	166	100	127
	當陽		54	100	41	738	100	92	474	100	68
	宜昌		429	100	87	429	100	87	429	100	87
	應城		149	100	45	149	100	46	143	100	38
	黃梅		225	100	33	225	100	33	225	100	33
	雲夢		372	100	84	370	100	75	296	100	56
	漢川		200	100	80	373	100	199	248	100	100
	平均		242	100	56	292	100	85	225	100	62
徽安	桐城		132	100	53	118	100	48	108	100	44
	潛山		73	100	30	73	100	30	73	100	30
	宣城		157	100	51	157	100	51	157	100	51
	甯國		162	100	38	162	100	39	148	100	41
	歙縣		186	100	53	121	100	34	152	100	52
	休甯		162	100	43	162	100	43	162	100	43
	貴池		191	100	40	191	100	26	191	100	7
		平均		152	100	44	141	100	39	142	100
江西	九江		147	100	54	147	100	54	147	100	54
	吉安		109	100	39	109	100	29	111	100	24
	樂平		96	100	72	112	100	81	83	100	78
		平均		117	100	55	123	100	55	114	100
四省總平均			194	100	51	214	100	63	182	100	52

(二) 納穀租法

在四省範圍內地主採用納穀租法者甚多，除豫北，豫中，皖北及鄂北等種植旱地作物之縣份外，其他地區頗為通行。租額之高低，恆隨田地之肥瘠而異。納穀之種類，旱地多為小麥，高粱，黃豆，王蜀黍，棉花等，水田則為水稻。租額之增減，自民國以來，變動極微，惟贛省曾受共黨騷擾之區域，地主因鑒於召佃不易，故有將租穀減少者，例如南城，臨川，宜黃等縣是也。

南昌，吉安等縣，目下之租額，反較十年前增高，蓋地主恆藉詞地稅負擔加重，不得不增高租額也。

穀租租額之多寡，雖隨田地肥瘠而定，然亦不盡然。有因佃農繳納押金之多寡，而增減其租額者，例如鄂省之棗陽縣，地主收租之多寡，即全視佃農繳納押金數之高低而定。茲將每市畝所納租額，列表如下：

第十九表 豫鄂皖三省每市畝水田所納稻租之數量

省別	水田等級		上	中	下
	縣別				
河南	信陽		127	85	66
	平均		127	85	66
湖北	蒲圻		260	197	155
	京山		358	264	168
	黃梅		228	136	106
	應城		325	233	148
	宜都		251	240	226
	雲夢		180	147	112
	宜昌		213	213	213
	宜城		248	174	118
	咸甯		396	286	168
	棗陽		126	115	104
	襄陽		160	100	40
	漢川		358	239	191
	江陵		295	216	176
	天門		144	96	60
當陽		251	209	169	

	平均	253	191	144
安徽	巢縣	211	158	116
	合肥	144	136	65
	蕪湖	219	186	149
	桐城	327	265	138
	青陽	265	218	155
	太湖	339	195	122
	潛山	439	388	288
	歙縣	295	223	164
	貴池	179	176	130
	甯國	226	182	129
	宣城	258	200	142
	太平	180	135	90
	休甯	320	320	320
舒城	334	266	200	
	平均	267	218	158
三省總平均		255	200	148

第二十表 豫皖二省每市畝旱地所納農產品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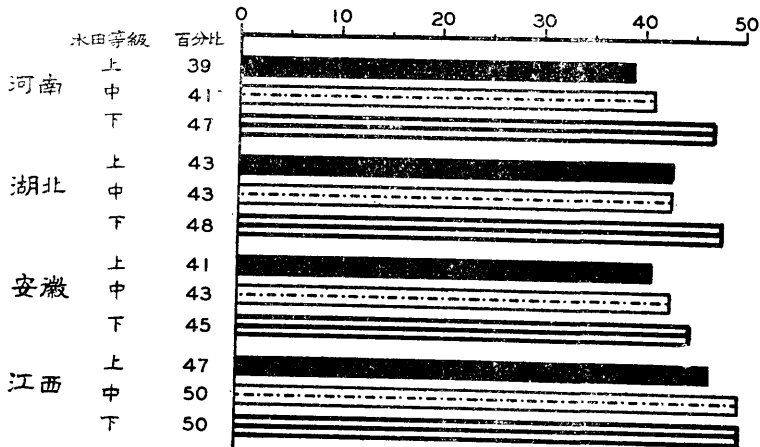
省別	縣別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大麥	棉花	小麥	黃豆	玉蜀黍	高粱	大麥	棉花	小麥	黃豆	玉蜀黍	高粱	大麥	棉花	小麥	黃豆	玉蜀黍	高粱
河南	淮陽	市斤	市斤	162	市斤	市斤	140	市斤	市斤	115	市斤	市斤	108	市斤	市斤	86	市斤	市斤	58
	汝南			103		82			78		61				51			42	
	上蔡			110	101				79	72					47	44			
	信陽		38	92		71		20	55		36		13	40				22	
	鎮平			158					106						48				
	內鄉			132		48			69		33				27			19	
安徽	合肥	28	2				23	2					17	2					
	歙縣			128	121	121			85	82	82				43	40	40		

第二十一表 江西省各年期每市畝所納稻租數量之比較

縣 別	水田等級 年份	上			中			下		
		民國 廿三年	民國 十二年	民國 二年	民國 廿三年	民國 十二年	民國 二年	民國 廿三年	民國 十二年	民國 二年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九 吉 樂 南 貴 浮 南 臨 宜 平	江	156	156	156	136	136	136	90	90	90
	安	184	179	179	105	98	98	67	60	60
	平	219	219	219	162	162	162	110	110	110
	昌	273	262	258	210	207	203	151	143	133
	溪	186	186	186	139	139	139	74	74	74
	梁	210	210	210	151	151	151	84	84	84
	城	286	323	323	216	233	233	143	143	143
	川	266	285	281	151	181	181	100	115	116
	黃	214	325	398	149	241	304	95	167	246
	均	222	238	246	158	172	179	102	110	118

佃農繳納之租額、與其總產量之比率，關係甚為重要，然試觀各地之比率，常相差甚鉅。以故吾人根據每畝作物產量，與其所繳納之租額，再與押租數額

第三圖 稻租租額佔產量百分數之比較



相對照，即足覘各地租額之輕重實況。茲將調查各縣之上，中，下，三等田地，

每市畝之產量租額等，列如第二十二表中，以便核計其租率之高下焉。

第二十二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級水田稻租租率之比較

省別	縣別	租額佔產量之百分率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租額 (市斤)	產量 (市斤)	租率 %	租額 (市斤)	產量 (市斤)	租率 %	租額 (市斤)	產量 (市斤)	租率 %
河南	信陽	127	329	39	85	207	41	66	140	47
	平均			39			41			47
湖北	棗陽	126	530	24	115	360	32	104	240	43
	襄陽	160	281	57	100	182	55	40	121	33
	漢川	358	716	50	239	597	40	197	418	46
	江陵	295	799	37	216	519	42	176	343	51
	當陽	251	741	34	209	500	42	169	333	51
	天門	144	420	34	96	300	32	60	199	30
	應城	325	562	58	233	476	49	148	317	47
	宜都	251	690	36	240	541	44	226	358	63
	雲夢	180	600	30	147	439	33	112	286	39
	宜昌	213	490	43	213	369	58	213	247	86
	宜城	248	648	38	174	432	40	118	286	41
	咸甯	396	828	48	286	655	44	168	430	39
	蒲圻	260	513	51	197	376	52	155	248	63
	京山	358	691	52	264	647	41	168	430	39
黃梅	228	485	47	136	370	37	106	239	44	
	平均			43			43			48
江西	南城	285	403	71	216	313	69	142	191	74
	臨川	265	593	45	152	382	40	100	251	40
	宜黃	215	423	51	148	303	49	95	203	47
	九江	156	597	26	136	434	31	91	298	31
	吉安	183	466	39	105	232	45	68	155	44
	樂平	218	479	46	162	301	54	110	201	55
	南昌	274	568	48	211	388	54	151	264	57
	貴溪	186	371	50	140	278	50	74	191	39
	浮梁	211	547	39	151	336	45	84	221	38

	彭澤			41			44			71
	新淦			57			6			67
	吉水			67			65			33
	峽江			29			45			70
	萍鄉			50			44			38
	平均			47			50			50
安徽	青陽	265	663	40	218	485	45	155	320	48
	太湖	339	827	41	195	537	36	122	358	34
	潛山	439	733	60	388	667	58	288	444	65
	歙縣	295	586	50	223	430	52	164	288	57
	貴池	179	465	38	176	411	43	130	275	47
	甯國	226	598	38	182	414	44	129	275	47
	宣城	258	711	36	200	517	39	142	337	42
	太平	180	481	37	135	360	38	90	240	38
	舒城	334	733	46	266	600	44	200	408	49
	集縣	211	671	31	158	463	34	116	308	38
合肥	144	353	41	136	256	53	65	170	38	
蕪湖	219	698	31	186	507	37	149	320	47	
桐城	327	771	42	265	650	41	138	434	32	
	平均			41			43			45
四省總平均				43			45			48

註：彭澤，新淦，吉水，峽江，萍鄉等五縣之租率，係錄自文化批判第二卷第二，三期『江西之農佃概況』

第二十三表 豫省各級旱地納租穀額佔總產量之百分比

縣別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小麥	高粱	黃豆	小麥	高粱	黃豆	小麥	高粱	黃豆
淮陽 汝南 上蔡 信陽 鎮平 內鄉	39	31		36	32		41	26	
	45	32		49	37		48	40	
	35		32	36		31	32		27
	51	36		51	36		57	34	
	64			67			45		
	69			34			20		

按各級田地之租率觀之，佃農之租種上等田地者，獲益較大，地力愈薄，獲利愈小。蓋地主每不審察自己田地之肥瘠，或是否易遭災害，而僅知苛求其租額之增高也。

(三)糧食分租法

糧食分租法，盛行於旱作農區，如豫省，鄂北，及皖北等處皆是。蓋旱地作物之種類，恆較複雜，且因輪種關係，各季栽種作物，年有更變，故採用糧食分租，似較妥善。此外土地磽瘠，旱澇不均之區，佃東雙方，亦有採用分租法，因其可減少佃農之損失也。至若租率之高低如對半分租，四六分租，三七分租，二八分租等，各地亦不一律，普通以地主個人之意思，及其對於佃戶供給資本之多寡為轉移，下表表示四省糧食分租法之大概情形：

第二十四表 豫鄂皖贛四省糧食分租法之比例數額及其所佔之百分比

省別	縣別	各種分租法所佔之百分率					
		主七佃三	主六佃四	對半分	主四佃六	主三佃七	主二佃八
河南	淮陽 舞陽 葉縣 汝南 蔡河 唐方 新城 野陽 內鄉 鎮平 信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7			13
		平陽			100		
	平均			84	16		
湖北	棗陽 襄陽 宜城			98	1	1	
				84	6	10	
				58		42	
				100			

	應雲	城夢			100			
	平	均			88	1	11	
安 徽	桐	城	20		20	40	20	20
	合	肥			58	42		
	壽	縣			72	28		
	潛	山			50	30		
	巢	縣				100		
	滁	縣	30			100		
	太	湖				70		
	蕪	湖				50	50	
	歙	縣			100			
太	平			40	60			
青	陽			100				
貴	池				100			
	平	均	2	2	37	51	6	2
江 西	九	江			50	50		
	吉	安			60	40		
	平	均			55	45		
四 省 總 平 均			1	1	70	24	4	1

在糧食分租法之區域中，地主除供給佃農以耕地及房屋外，尚須供給種子，肥料，牲畜，及農具等，惟數量多寡，則因各地情形而異。如在調查豫省諸縣，地主除供給耕地，房屋，礮石及撈片外，關於種子之供給，則平均攤分。關於供給種子之方法有二，一名『老種』，即佃農在初次承攬耕地時，地主祇發給各項種子一次，以後即全由佃農自理。惟地主辭退佃農，收回耕地時，仍可向佃農收回初次發給之各項種子。一名『出種』，即佃農在初次承攬耕地時，地主發給各項種子若干，及至本季作物收穫後，在雙方未分攤以前，先由地主取回種子若干，其數量應等於地主所發給者之兩倍，即所謂種一除二是也。待下季播種時，佃農仍可向地主領種，於收穫後，仍扣除兩倍抵還。關於肥料之供給，地主除供給本人家中之灰糞外，如佃農十分缺乏肥料，而須購買時，亦得請求地主，依所

費之多寡各半分攤，此項費用，事後即不再追算。作物副產品，如麥階，薯籐之類，可供飼料者，則均歸佃農，俗謂『麥階隨牛糞隨地』，蓋地主又無異於間接供給若干肥料矣。至於農具，役畜等之補助，恆隨地主與佃農間之感情而定，並無規定之標準也。

鄂省之棗陽縣，盛行糧食分租法。地主供給者，除耕地，房屋，碾，磙等外，若係對半分租者，則種子，肥料，役畜等，雙方均各佔半數。若分租之標準，為主四佃六，或主三佃七時，則種子，肥料，役畜等，例由佃農自備，地主不予補助矣。

皖省僅皖北盛行糧食分租法。地主所供給者，除耕地，房屋外，尚有種子，肥料，役畜等。例如宿縣，每由地主供給種子，收穫以後，佃農仍須將種子歸還地主，然亦有不歸還者。地主供給肥料時，有須由佃農與地主均任其費者，亦有佃農並不收費，全由地主負擔者，殊不一定。地主供給牛力者，為數較少，約佔十分之一。總之地主供給種子，肥料與牛者，多見於土地較佳，地勢稍高之處，蓋地主願意投資，藉圖較高之收入。土地瘠瘦及易遭水患之處，作物收穫無定，且所入每不敷所出，故地主除種子外，其他皆不供給，而佃農使用種子後亦每不償還。

贛省地主，採用糧食分租法者殊少，即有範圍甚小。九江地主，採用此法者，較他縣為多，然地主資本之供給，祇限於耕地。他如高安，上高，清江等縣，地主亦間有補助種子，肥料，農具，及牲畜者。南豐縣未遭共匪之前，錢租甚屬普通，匪亂以後經濟日就衰落，佃農繳租，亦多用糧食分租法矣。分租成數之多少，每視地主資本供給之多寡而定，若地主供給役畜，農具，種子，肥料等項時，則分租成數，大多為主八佃二，或主七佃三，否則多為對半分也。

糧食分租法，較錢租及穀租均為複雜，蓋錢租地主所收入者僅為現款。穀租，旱地收入為小麥，高粱，黃豆，玉蜀黍，棉花等，水田區域，祇有水稻。糧食分租法則不然，凡佃農所栽種之作物，均須與地主攤分，且作物副產，如稈階等，亦在攤分之列。惟豫省各地，關於作物副產，如小麥階薯籐之類，可供飼料

之用者，輒歸佃農，作為飼料也。

皖省太湖縣之糧食分租法，視佃農交納押租與否而定。納押租者曰『保莊』，不納押租者曰『清莊』。『保莊』為主四佃六，『清莊』則為主六佃四，與上述各處，略有不同。

(四)幫工分租法

地主採用幫工分租法者，祇豫省有之。淮陽俗稱『拉鞭種』，意即一若受僱於地主而為其耕作也。汝南俗稱『把戶地』，而在上蔡則稱『牛把』，且有『大牛把』與『小牛把』之別。『大牛把』例須代地主管牲口，而『小牛把』則否。南陽，方城等縣，俗稱『批子地』，又有『裏批兒』與『外批兒』之別。『裏批兒』者，佃農於工作時，由地主供給伙食，至分租時扣除之。『外批兒』則地主不供給伙食，至分租時各按份分攤。

幫工分租法之種類甚多，所分之租額，又多依作物之類別而不同。汝南，上蔡等縣，普通秋糧如棉花，黃麻，紅薯等，多為主六佃四分攤，但高粱，黃豆，芝蔴等則為主七佃三。冬季之大小麥，豌豆等，有為主七佃三分攤者，有為主八佃二分攤者，又須視土壤之肥瘠而定。作物副產如高粱楷，芝蔴楷等，所謂『帶腰』者，多為主六佃四分攤。其不帶腰者，例如麥楷，豆楷，薯蔴，粟米楷等，則盡歸地主所有。南陽，方城等縣，普通春夏季作物，多為主七佃三分攤，冬季作物，則為主八佃二。作物副產『帶腰』者，例如高粱楷，玉蜀黍桿，芝蔴桿等，均為主七佃三，『不帶腰』者及可以用為飼料者，則均歸地主，例如豆楷，麥楷，粟米楷等是也。淮陽則又以主七佃三分攤為最普通，似與以上各處迥異。

幫工分租法，地主所供給之資本，較其他任何租法為高，舉凡田場上一切需用者，均由地主供給，佃農僅供勞力而已。

2. 地主收租之多寡與標準租率之比較

地主收租之多寡，通常多以佃農所納之租額與標準租率相比而得。標準租率者，即假定以地價百分之十之數值也。若租值超過地價百分之十者，則可謂之

爲高，不及者則謂之爲低。茲按調查各縣之租額，田地等級，及其價格等，分類核算，以示目下租額之情形，請參閱下列第二十五表。

第二十五表 豫鄂皖贛四省每市畝錢租租額佔地價之百分率

省別	田地等級		上	中	下	
	縣別					
河南	信陽	陽	7.5	6.2	4.9	
	平	均	7.5	6.2	4.9	
湖北	棗陽	陽	6.1	6.5	5.4	
	襄陽	陽	13.9	17.4	15.9	
	宜城	城	14.3	13.2	11.6	
	江陵	陵	12.3	12.7	11.5	
	當陽	陽	9.3	7.0	6.2	
	宜昌	昌	0.2	0.3	0.3	
	應城	城	10.5	10.3	8.9	
	黃梅	梅	10.6	13.0	19.6	
	雲夢	夢	8.4	10.6	10.6	
	漢川	川	7.9	7.9	7.9	
	平	均	9.4	9.9	9.8	
安徽	桐城	城	13.2	13.0	12.6	
	潛山	山	4.4	5.3	6.6	
	宣城	城	7.9	7.9	5.0	
	甯國	國	3.9	3.5	3.4	
	歙縣	縣	2.9	2.7	4.7	
	休甯	甯	13.5	15.9	22.2	
	貴池	池	8.2	10.6	11.1	
	平	均	7.7	8.4	9.4	
江西	九江	江	0.8	0.9	1.1	
	吉安	安	2.4	2.8	3.1	
	樂平	平	8.4	8.7	8.8	
	平	均	3.9	4.1	4.3	
四省	總	平	均	7.9	8.4	8.6

第二十六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級田地每市畝之穀租租值及其租率

(與地價之百分比)

省名	縣別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田價	租值	租率	田價	租值	租率	田價	租值	租率
河南	淮陽	(元) 62	(元) 6.08	10	(元) 42	(元) 4.49	11	(元) 21	(元) 2.97	14
	汝南	27	3.68	14	19	2.77	15	10	1.84	18
	上蔡	43	4.22	10	24	3.02	13	10	1.80	18
	內鄉	48	2.77	6	29	1.45	5	10	0.58	6
	鎮平	37	3.11	8	21	2.08	10	8	0.94	12
	信陽	37	3.71	10	27	2.11	8	18	1.46	8
	平均				10			10		
湖北	棗陽	33	4.49	14	21	4.09	19	16	3.7	23
	襄陽	20	5.42	27	12	3.40	28	7	1.3	19
	京山	63	12.00	19	41	8.84	22	26	5.6	22
	宜城	29	6.24	22	21	4.38	21	12	3.0	25
	江陵	23	5.50	24	16	4.00	25	11	3.3	30
	宜都	61	6.72	11	51	6.34	12	40	6.0	15
	當陽	23	4.70	20	18	3.91	22	13	3.2	25
	宜昌	63	6.95	11	51	6.95	14	40	7.0	18
	天門	83	5.28	6	44	3.52	8	17	2.2	13
	應城	49	10.30	21	33	7.37	22	22	4.7	21
	黃梅	42	5.73	14	30	3.42	11	17	2.7	16
	雲夢	66	4.38	7	39	3.57	9	21	2.7	13
	漢川	44	12.60	29	33	8.40	25	22	6.7	30
	蒲圻	44	10.58	24	33	8.00	24	22	6.3	29
咸甯	46	10.29	22	30	7.44	25	19	4.4	23	
平均				18			19			21
安徽	桐城	42	5.42	13	32	4.4	14	22	2.3	10
	舒城	62	4.45	7	44	3.55	8	16	2.7	17
	合肥	40	2.04	5	27	1.92	7	14	0.9	6

	潛山	126	8.05	6	83	7.11	9	42	5.3	13
	巢縣	53	6.73	13	33	5.02	15	18	3.7	21
	太湖	37	5.11	14	28	2.93	10	14	1.8	13
	蕪湖	44	6.14	14	30	5.22	17	20	4.2	21
	宣城	42	5.99	14	28	46.40	17	22	3.3	15
	甯國	53	5.24	10	37	4.21	11	19	3.0	16
	歙縣	161	9.35	6	109	7.07	6	49	5.2	11
	太平	28	4.66	17	22	3.50	16	11	2.3	21
	青陽	41	8.89	22	32	7.29	23	25	5.2	20
	貴池	34	4.00	12	21	3.93	19	15	2.9	19
	平均			12			13			16
江西	九江	57	4.51	8	37	3.92	11	20	2.6	13
	吉安	38	4.10	11	22	2.36	11	10	1.5	15
	南昌	48	5.86	12	32	4.52	14	13	3.2	25
	臨川	66	6.19	9	40	3.31	8	19	2.2	12
	南城	71	5.40	8	51	4.08	8	40	2.7	7
	貴溪	44	4.46	10	28	3.35	12	16	1.8	11
	宜黃	59	3.49	6	41	2.41	6	23	1.6	7
	樂平	44	4.94	11	32	3.67	11	16	2.5	16
	浮梁	26	5.01	19	17	3.60	21	11	2.0	18
	平均			10		11				14
四省總平均				13		14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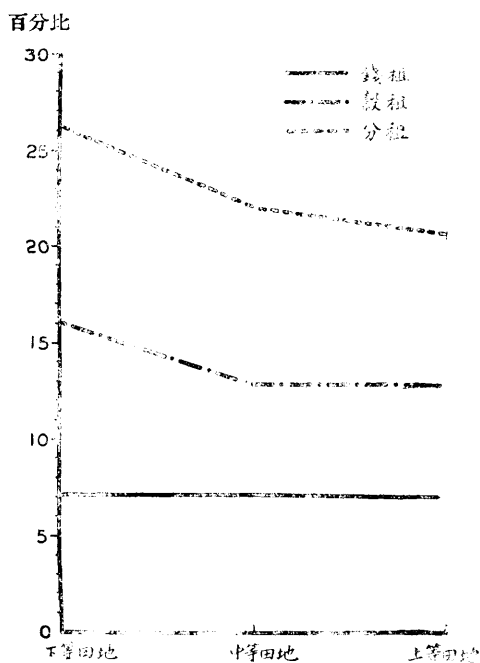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表 豫鄂皖贛四省每市畝之分租租值佔地價之百分比

省別	田地等級		上	中	下
	縣別	等級			
河南	淮陽	陽	21.4	24.1	32.0
		陽	37.1	37.0	49.4
	葉縣	縣	36.0	34.0	43.3
		南	23.8	22.4	28.4
	上蔡	蔡	19.7	24.3	38.9
		河	42.0	37.6	50.4

	方城	23.6	25.9	35.4
	新野	34.6	28.6	28.1
	南陽	16.0	16.4	18.6
	內鄉	9.5	12.6	24.4
	鎮平	13.1	14.8	25.8
	信陽	15.3	11.4	11.1
	平均	24.3	24.1	32.2
湖 北	棗陽	17.1	18.1	15.6
	襄陽	34.9	36.9	40.7
	宜城	46.7	44.9	49.8
	應城	16.7	21.0	21.0
	雲夢	16.3	22.2	28.5
	平均	26.3	28.6	31.1
安 徽	合肥	12.9	13.6	17.5
	壽縣	11.4	10.6	10.4
	巢縣	31.2	33.7	41.7
	滁縣	8.5	11.1	15.0
	蕪湖	17.8	19.0	18.0
	平均	16.4	17.6	20.5
江 西	九江	15.9	18.0	20.8
	平均	15.9	18.0	20.8
四 省	總 平 均	22.7	23.4	28.9

由上列各表觀之，各地所納租額，似以錢租為最輕，穀租次之，分租最高。分租制地主供給之資本雖有時亦較多，然若除去其各項額外供給之總值，其租率或仍較錢租或穀租為高也。若以田地等級而言，則以上等者為最輕，中等次之，下等者為最重。蓋三種納租法中，祇錢租不及百分之十，其他二種，均已超過標準租率矣。鄂省各縣，平均穀租租率，皆較其他三省獨高，其原因不外地價受經濟衰落之影響而下跌，稻價則因二十三年之旱災而上漲，以致租穀佔地價之百分率特高也。實則二十三年旱災影響所及之處，地主均未收獲全租，其中因災有輕

第四圖 各種納租制租價佔地價百分數之比較



重，故減租之多寡，亦隨地而異，惟地主收租所得之利息，並不若表中指示者之高也。

3. 收租法

(一) 收租之方法

地主收租之方法，依納租制之類別而異。採用錢租者，均由佃農將現款送交地主。採用穀租者，因租額均經規定，對佃農經營成敗，無須地主過慮。每屆納租時，在豫省除極少數區域，由地主派人收租外，大都均由佃農將租穀及作物稈穢等，運送至地主家中繳納。若地主有倉房者，則運送至倉房，惟屬少數耳。信陽縣地主，常有令佃農將租穀照市價出售而繳納現款者。鄂省地主收租之情形，與豫省相似，亦均由佃農送交，若佃農與地主之家庭，距離甚遠時，佃農亦得將

租穀折成現款，交納地主。鄂省地主設有倉房者較多，而以宜昌爲尤甚，凡地主有倉房者，均由代理收租人主持之。皖省地主收租之情形，略較複雜。有由佃農送交者，如滁縣，合肥，桐城，青陽，壽縣，甯國，宣城，太平等縣是。有由地主下鄉自收者，如巢縣，蕪湖，太湖，潛山等縣是。有由佃農將租穀送至水口（即水路運輸便利地點）後，再由地主自運回家者，如巢縣，貴池，蕪湖等縣是。又如合肥，桐城，舒城等縣，若佃農田場距離地主家庭過遠時，往往先由地主通知佃農下鄉之日期，親自收租，一切收租上問題，均可當面解決。歙縣巖寺鎮一帶，田地有大小買之別，原有地主爲『大買地主』，即握有田底權者。『小買地主』，即擁有永佃權之佃農，有時可將田地自由轉租他人耕種者是也。凡佃農向小買地主租種者，須將租穀按時送到。大買之租，通常甚輕，且每次收租，例須往小買地主處催索，蓋小買地主多半較爲強暴，大買地主有時亦無如之何也。贛省地主收租之情形，較爲特殊，佃農送租與否，於訂立召佃契約時，須預先規定。若由佃農送交者，依據距離之遠近，須由地主付與力錢若干，約計稻谷每石須付四十文至國幣二角。

凡納租穀者，地主對於收納租穀之手續，亦頗煩複。當佃農送租穀至地主家中或倉房時，地主或其代理收租人，例須將租穀過斗或過秤，並檢查租穀是否乾燥潔淨。如不及普通標準時，亦可將原租退回，或按實折扣令佃農再行增補若干。除少數小地主外，大都對於每年租穀之收入，均登記賬簿，以憑查核。若遇佃農因不得已之事而欠租時，則另立展期字條，令佃農按時清償，此法於皖省最爲盛行。佃農送交租穀至地主家中時，就豫省而言，距離略遠者，地主例須供給酒食以款待之。有時佃農亦可在地主家中，小住數日。就鄂省言，佃農送租穀時，地主招待酒食者爲數不多，大約依據主佃間之感情而定。亦有祇付力錢若干，而不招待酒食者，如鄂南之咸甯，蒲圻等縣，此種情形較爲普遍。皖省地主招待佃農酒食者，大多依據主佃間之距離而定，如佃農田場距離地主家庭甚遠者，則地主供給伙食，否則無是項供給也。贛省則因佃農送租時，大多由地主支付力錢，故無其他供給矣。

凡地主或代理收租人，赴佃農處收租時，佃農例須盡力招待酒食。若遇一村之內，有數佃戶時，則未參加招待者，例須將酒食折錢送交地主或代理收租人。鄂省應城縣大地主之莊田均有『佃頭』，『佃頭』由地主所選任，其職務即當地主下鄉時，先行通知各佃農，使其按時前來交租，地主或代理收租人即食宿於『佃頭』處。如遇佃農與地主發生糾紛時，全由『佃頭』從中負責處理，故『佃頭』對於佃農之權力甚大。至『佃頭』之權利，即耕種地主之田地，無須交租而已。皖省之宣城縣，有『莊頭』之稱，其職務與鄂省應城縣之『佃頭』相同，惟其權利則可分二種：一即地主或代理收租人於收租完畢後，每須酬勞莊頭約數十元；一即莊頭在佃農所納之租穀內，例得扣除租穀若干，約計每畝可扣除五斤，作為酬勞，此外地主不另給其他酬報矣。

採用糧食分租法者，因須按成分攤之故，地主或代理收租人不得不下鄉親自檢點。分租法普通可分兩種：其一，佃農俟將作物完全收割打落後，方通知地主，請其前來，接收穫量之多寡，依比例彼此分配，惟此法，地主對於佃農，須有良好之感情，及堅強之信任者方可。其二，則每屆作物定期收割時，先由佃農通知地主，以便屆時親臨監視，待彼此分攤完畢後，由佃農將租穀隨即送往地主家中。每屆地主赴佃農處分租時，佃農例皆殷勤招待，藉博地主之歡。

除上述納穀租法及糧食分租法外，尚有所謂看稈議租者，其情形約介乎二者之間，如鄂省之襄陽，宣城，黃梅等縣，皖省之滁縣，巢縣，合肥，壽縣，貴池等縣，頗為盛行。其法即每年不論年歲豐歉，每屆作物黃熟時，佃農即邀請地主登塲議租，地主將當時田間作物之收穫量約略估計後，即議定一雙方同意之租額，命佃農按時送交，所謂『時年時租』是也。此法既無如穀租法呆板的租額之規定，又無如分租法分配時須監視過斗之麻煩，比較上似頗合理。惟地主須逐年下鄉看稈，而佃農又須每次供給豐富之酒食，時間金錢，均不經濟耳。

(二)收租之時期

地主收租之時期，亦隨納租法之種類而不同。凡納錢租之佃農，有預先將租額繳清後，方得耕種田地者，所謂『錢稈預支』是也，例如鄂省之棗陽，當陽。

應城，雲夢等縣，皖省之歙縣等，採用此法者甚多，至繳納之時期，則大都在播種小麥以前，即須預付清楚。有於作物收穫後，分六月及十一月兩季繳納者，皖南較爲盛行。惟贛省佃農繳納錢租，則均在冬臘月間也。

納穀租者，收租概在作物收穫後行之。豫省旱作物種類較多，故分數次收租，通常小麥在國歷六月間，高粱，粟米，在八月間，豆類，棉花，紅薯等則在九十月之間。鄂皖二省稻租，亦均在九十月間收取。贛省因有早稻晚稻之別，地主通常收早稻者較多，其時期約爲立秋後旬日以內，均須收清。若收晚稻租，或一年一季之水稻租者，則通常咸在立冬前後，且有時地主限定佃農交納租穀，不得過立冬者，亦屬常事。

採用糧食分租法時，除少數地主，待佃農將作物收穫，打落，晒乾後，方行彼此攤分外，大多數在作物收穫時，地主即親往監視，隨收隨分，至攤分完畢時爲止。

按收租時期之規定，對於地主及佃戶雙方均有利益。地主方面，規定收租日期，則家庭預算自較穩定，且欠租或其他弊端與糾紛亦可減免。在佃農方面，則租穀既交，自無異減輕日後之負擔也。

(三) 荒歉收租辦法

凡逢水，旱，虫，病，作物歉收之年，地主於收租時所採取之方針，亦每依納租之種類而不同。凡預收租金而後出租田地者，則雖逢任何嚴重之災荒，地主可不與聞，對於租金亦不必退回分文。若於作物收穫後方收租金者，則遇荒歉時，通常均有依災荒之程度，而酌減若干之辦法。納穀租法，遇歉荒時，地主不減租者，以豫省爲最多。其辦法爲准欠不准免，即至次年亦須補足也。贛省之樂平縣，有所謂「板鐵租」者，地主與佃農立契約時，即先行議定，即無論荒歉至任何程度，仍須依規定之租額照繳，不得短少，但屬「鐵板租」之田地，均係最上等者，平時很少有災荒歉收之現象也。鄂省棗陽縣之地主，因佃農繳納之租額較輕，每遇荒歉，仍使佃農按額照繳，實則佃農繳納租額較輕之原因，乃因押租關係，而地主反藉詞租輕，不允荒歉少繳，其剝削之心理可知。

惟就大體言之，荒歉之年，佃農大都均有請求減租之習慣。減租之手續，通常在作物黃熟時，佃農可請地主或其代理人，臨場勘查，有時且可邀請鄰人會同說情議租。議租之法，大多基於兩種原則：一即依據歉收之程度，而酌減若干；一則於地主與佃農相持不下時，可採用分租法，按當地之習慣比例，彼此攤分，所謂或作或分是也。又若鄂省之應城，雲夢，宜都，京山，當陽等縣，若遇大荒之年，田地無收時，則地主田地應付之稅捐，須由佃農負責繳納，亦希聞也。

糧食分租方面，對於荒年減租辦法，極為簡單，蓋仍可接收成之多寡，雙方分攤也。茲將四省所調查諸縣，按各項納租方法，將荒歉時實行減租者所佔之百分比，列如下表：

第二十八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類納租法於荒歉年減租者所佔之百分比

省別	縣別	荒歉年實行減租者所佔之百分比			附註
		錢租法	穀租法	分租法	
河南	淮陽	—	80	0	分租法依收成照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穀租對半分
	舞陽			0	
	葉縣			0	
	汝南		0	0	
	上蔡		10	0	
	唐河			0	
	方城			0	
	新野			0	
	南陽			0	
	內鄉		10	0	
	鎮平		0	0	
信陽		0	0		
	平均	—	17	0	
湖北	棗陽	0	0	0	分租法依收成照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襄陽	0	10	0	
	京山		85		
	宜城	100	100	0	

豫鄂皖贛四省之租佃制度

	江陵	90	100	0	分租法依收成照分		
	宜都		100				
	當陽	0	100				
	宜昌	0	60				
	天門		100				
	應城	0	100	0		同	上
	黃梅	100	100				
	雲夢	0	100	0		同	上
	漢川	100	100				
	蒲圻	100	100				
	咸甯		100				
	平 均	45	84	0			
安徽	桐城	100	100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舒城		100				
	合肥		100	0			上
	壽縣			0			上
	潛山	100	100	0			上
	巢縣		95	0			上
	滁縣			0			上
	太湖		100				
	蕪湖		100	0		同	上
	宣城	100	100				
	甯國	100	100	0		同	上
	歙縣	100	100	0		同	上
	休甯	100	100				
	太平		100	0		同	上
青陽		100	0	同	上		
貴池	100	100	0	同	上		
	平 均	100	100	0			
江西	九江	100	100	0	同	上	
	吉安	0	100				
	南昌		100				
	臨川		100				
	南城		100				

	貴溪		100	
	萬年		100	
	宜黃		100	
	樂平	96.7	99.8	
	浮梁		100	
	平均	66	100	0
四省總平均		63	83	0

每遇荒歉較重之年，佃農為維持生活計，迫不得已，時有請求減免或緩交租穀之事。惟此項請求，能否獲得地主之允許，胥視地主經濟寬裕與否，主佃間感情之程度，以及地主之個性或態度，殊不能一概論也。凡地主採用分租法者，因可隨收隨分，大多不准緩交。納穀租者，於地主登塲看課議租時，如用減讓之法者，或可緩交，通常限期為一年，若地主臨時採用分租法時，則又可隨收隨分，雖租額減少，少有緩交者。

(四)收租時之舞弊問題

收租時之舞弊問題大都由代理收租制度而發生。代理收租人因欲從中漁利，故弊端叢生。據四省已調查諸縣，地主委託他人代理收租者頗多，而以皖鄂兩省尤為盛行。茲將地主自己收租者，與委託收租人代理者，各佔之百分率，比較如下表：

第二十九表 豫鄂皖贛四省田租由地主自收或委託經理人代收之百分比

省別	縣別	地主自收 %	經理人代收 %
河南	淮陽	91	9
	舞陽	99	1
	葉縣	98	2
	汝南	64	36
	上蔡	90	10
	唐河	99	1
	方城	100	0
	新野	100	0

	南陽	96	4
	內鄉	100	0
	鎮平	100	0
	信陽	93	7
	平均	94	6
湖 北	棗陽	100	—
	襄陽	65	35
	京山	98	2
	宜城	94	6
	江陵	96	4
	宜都	95	5
	當陽	100	0
	宜昌	75	25
	天門	90	10
	應城	87	13
	黃梅	100	—
	雲夢	97	3
	漢川	99	1
	蒲圻	100	—
	咸甯	90	10
	平均	92	8
安 徽	桐城	42	58
	舒城	70	30
	合肥	55	45
	壽縣	58	42
	潛山	100	0
	巢縣	65	35
	滁縣	70	30
	太湖	90	10
	蕪湖	55	45
	宣城	70	30
	甯國	100	0
	歙縣	100	0
	休甯	80	20

	太青	平陽	100	0
	貴	池	99	1
			88	12
	平	均	78	22
江西	九	江	96	4
	吉	安	99	1
	南	昌	100	0
	臨	川	100	0
	南	城	100	—
	貴	溪	100	0
	萬	年	100	0
	宜	黃	100	0
	樂	平	100	0
	浮	梁	100	0
	平	均	99	1
四省總平均			90	10

據調查所得，每於年歲歉荒，佃農請求地主臨場踏勘減租時，代理收租人往往利用機會，向佃農勒索，佃農亦樂意為之。蓋代理收租人既受佃農之賄賂，每將收成短報，蒙蔽地主，故此項損失，影響地主較多，而於佃農較少也。他如皖中之巢縣，合肥，蕪湖，桐城，舒城等縣，尚有所謂『小租』者，即佃農除於繳納規定之額租外，尚須贈送『小租』與代理收租人，其數量依佃種面積之多寡而定，每畝約須納稻穀數斤不等。鄂省之宜昌縣，如遇佃農緩交租穀時，代理收租人往往以翌年最高之時價，命佃農折算繳納，而以上年低廉之時價，折交地主。又如佃農缺乏食糧或無現錢使用時，代理收租人輒以地主之存糧高利貸與佃農，從中漁利。此外代理收租人亦可待穀價高漲時，方將租穀脫售，而以低價具報地主。至各地佃農於初次承攬耕地時，例須以禮物餽贈代理收租人，平時亦須贈送小費以資結納。

收租時，地主欺騙佃農者，鮮有其事。惟鄂省之應城，蒲圻等縣，地主所

用之斗量，恆較市面爲大，佃農雖明知其弊，然亦無如之何。佃農欺騙地主者，在豫省頗多，例如佃農於收穫打落時，地主若不嚴加監視，或打落後不即日過斗攤分者，則佃農每將新穀先行食用。較刁滑之佃農，於作物打落時，故意使稈穞上尙存餘粒，待分租手續完竣後，再將其重行打落，而據爲己有。作物副產之稈穞，通常細碎而難於檢拾者，當分租時，常隨場不檢，不與分攤，故佃農每將作物稈穞等，故意過度滾碾，冀得較多之副產，地主雖明知其事，亦無可如何。

(五)收租習慣

豫省地主與佃農間之感情較好，故佃農送租至地主家中，或地主下鄉分租時，均互相供給酒食。在年節時，佃農亦每攜鷄，肉，果品等餽贈地主。鄂省情形，各地略不同，例如棗陽縣，每逢年節，地主與佃農，互相饋贈禮物，且有地主於佃農送租時，特設席張宴者，凡佃農之最忠實及勤勞者，每列首席，藉資鼓勵。江陵縣之佃農，每年例須贈送地主『三新』：凡稻，小麥等於初出場時，即須贈送地主數升，以資嘗新，又每年例須贈送地主新鴨者，亦最普遍。宜都，宜昌等縣，則於每年中秋節，佃農須贈送糯米及新鷄等與地主，有時地主亦供給酒食以酬答之。皖省之舒城，桐城二縣，收租時之習慣，名目繁多，以致佃農除繳正式額租及小租外，尙有種種擔負，每年所費，實屬不貲，茲分別敘述如下：

(甲)『新鷄』——佃農於每年交租時，須携鷄若干隻，贈送地主，名曰『新鷄』，其數量依莊之多寡而定，每莊例須贈送三隻至五隻。考其來源，據謂當前清時，除田賦外，尙抽人口稅，此稅往往由地主代爲交納，故佃農感地主之恩施，乃以新鷄爲報，相沿至今，已演成慣例矣。

(乙)『小寫費』——『小寫費』係贈與代理收租人者，即動筆費之意也。佃農每年秋收交租時，須請賬房登記穀數，而賬房乃乘機勒索，大約每石種之田地，須費二元至三元不等。

(丙)『折席費』——凡地主或代理收租人下鄉收租時，佃農例須設席款待，如收租人不受用佃農之酒席時，則佃農須將酒席費折爲現金，送交收租人，名曰『折席費』。蓋有時一莊田農，多至十數戶或數十戶，當收租人看租或收租時，

祇一戶備席，已足受用，故其他各戶，乃令之折送現金。

(丁)『草鞋費』——凡佃農緩不交租，須代理收租人下鄉催租者，或因田地發生糾紛，須代理人下鄉勸查者，佃農均須贈與『草鞋費』。在舒城縣稱爲『灰土錢』，意即車馬費是也。

在合肥蕪湖等縣，地主或代理收租人下鄉看租或收租時，亦有收受『折席費』之事。青陽縣則於佃農送租時，須附贈鷄數隻，年終時又須另送糕果。贛省佃農與地主間平時少有往來，故除交租外，無須贈送若何禮物。鄂省之宜昌縣，地主設有倉房者，收租時均由代理收租人主持之，佃農繳納租穀時，例須附送手續費若干。惟全縣各鄉情形，稍有不同，東鄉之佃農，於繳租時，每畝須另繳大洋二角，名爲『開倉費』，租穀上倉時，又須繳大洋一角，名爲『上倉費』。如需收租人下鄉登場議租者，則每畝須繳大洋二角，名爲『看稞費』，而轎馬等費，例須佃農擔負，即收租人之食用費，亦均由佃農供給。南鄉之佃農於租穀上倉時，須另繳『上倉費』每石大洋五分。如需收租人下鄉議租者，則其需索，與東鄉同。西北兩鄉，因大地主甚少，故是項陋規不多。

五、地主與佃農之關係

1. 地主之種類與職業

地主因居住地點之不同，可分爲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兩類。居鄉地主係指地主家居鄉間，與其所有田產相離不遠者而言。居外地主則係指家居城市或離其田產較遠者而言。

至居鄉或旅外之原因，前者大都因祖代相傳，安土重遷。後者大都因懼土匪之騷擾，或慕城市之繁榮，不願居鄉而遷居城市者。此外亦有因其他原因而形成者，惟較居少數耳。

地主又可分爲有職業者與無職業者兩類。有職業者，或因不諳農事，或因本身工作繁忙，無暇兼顧。無職業者，或因家庭人口稀少，缺乏壯丁以事耕作，或書香傳家，不諳耕作，或家境富裕，不願耕作。若以居鄉與居外而分，則居鄉地

主有職業者，多爲自耕農及小商人，無職業者，則以鄉紳學員等純地主爲多。居外地主有職業者，多爲商人及官吏，無職業者，仍以紳士階級純地主，居其多數，參閱下表，可見梗概。

第三十表 豫鄂皖贛四省居鄉地主與居外地主所佔百分比及其職業之比較

省別	縣 別	居 鄉 地 主		居 外 地 主	
		百分率	職 業	百分率	職 業
河南	淮陽	100	農，商，紳，學，	—	
	舞陽	86	農，紳，商，閒居，	14	商，
	葉縣	100	農，紳，閒居，	—	
	汝南	78	農，紳，商，政，閒居，	22	商，紳，閒居，
	上蔡	45	農，紳，商，政，閒居，	55	商，紳，閒居，
	唐河	85	農，紳，商，學，政，閒居，	15	商，政，閒居，
	方城	83	農，紳，商，閒居，	17	商，學，閒居，
	新野	70	農，紳，	30	政，學，
	南陽	95	農，紳，學，	5	商，政，閒居，
	內鄉	83	農，紳，閒居，	17	政，工，學，商，
	鎮平	83	農，紳，	17	商，學，
信陽	75	農，紳，商，閒居，	25	商，政，學，閒居，	
	平 均	82		18	
湖北	棗陽	88	農，紳，商，閒居，	12	官僚，學，商，紳，
	襄陽	79	農，紳，商，閒居，	21	商，政，閒居，
	京山	90	農，學，政，商，閒居，	10	商，政，學，
	宜城	88	農，商，學，閒居，	12	商，學，閒居，
	江陵	93	農，商，學，閒居，	7	商，政，閒居，
	宜都	70	農，商，閒居，	30	商，閒居，
	常陽	87	農，紳，商，閒居，	13	商，政，學，
	宜昌	86	農，紳，商，學，閒居，	14	商，學，閒居，
	天門	80	農，商，學，政，	20	商，政，學，
	應城	86	農，紳，學，閒居，	14	商，紳，政
	黃梅	60	農，紳，商，學，	40	政，學，

	雲夢	86	農,紳,商,學,閒居,	14	政,學,
	漢川	100	商,	—	
	蒲圻	84	農,紳,政,商,閒居,	16	政,工,商,閒居,
	咸寧	65	農,紳,商,學,閒居,	35	商,政,學,
	平均	83		17	
安徽	桐城	33	農,紳,商,	67	商,政,學,
	舒城	40	紳,商,	60	紳,政,
	合肥	68	紳,政,商,學,閒居,	32	紳,商,政,
	壽縣	50	農,紳,商,學,閒居,	50	紳,商,政,軍,
	潛山	99	紳,	1	商,學,
	巢縣	79	農,紳,商,政,學,	21	工,商,政,
	滁縣	60	紳,商,	40	紳,政,
	太湖	70	農,紳,商,學,閒居,	30	政,商,
	蕪湖	52	農,紳,商,學,政,閒居,	48	政,商,學,
	宣城	62	農,紳,商,閒居,	38	商,閒居,
	寧國	86	農,紳,商	14	商,政,
	歙縣	69	紳,學,商,閒居,	31	商,
	休寧	50	紳,商,	50	商,
	太平	45	紳,商,閒居,	55	商,
青陽	80	農,紳,商,	20	紳,閒居,	
貴池	45	農,紳,商,	55	紳,商,閒居,	
	平均	62		38	
江西	九江	66	農,工,商,紳,政,學,閒居,	34	商,政,閒居,
	吉安	74	農,商,學,政,閒居,	26	商,政,
	南昌	75	農,紳,商,閒居,	25	商,學,紳,
	臨川	77	農,商,工,學,紳,閒居,	23	商,政,學,閒居,
	南城	82	紳,商,工,學,閒居,	18	商,政,閒居,
	貴溪	90	農,商,閒居,	10	商,閒居,
	萬年	30	農,紳,商,閒居,	70	商,政,閒居,
	宜黃	90	農,工,商,學,紳,閒居,	10	政,商,閒居,
	樂平	70	農,商,紳,閒居,	30	商,紳,閒居,

	洛陽東呂廟	60	40	0	—	—	—	—	—
	閩鄉張村	100	0	0	10	10	80	0	0
	通許城第一區	10	90	0	5	5	10	70	10
	安陽中山村	40	50	10	20	10	20	30	20
	襄城汝陽村	20	70	10	20	10	20	30	20
	涉縣	40	60	0	10	10	30	30	20
	汲縣	0	100	0	0	0	10	70	20
	洛甯	30	70	0	3	2	20	70	5
	溫縣	30	50	20	20	10	50	10	10
	鹿邑	50	50	0	50	20	30	0	0
	平均	90	10	0	0	10	30	30	30
安 徽	涇縣	33	61	6	16	12	25	30	17
	祁門北門外	20	70	10	5	5	50	10	30
	壽縣	20	50	30	5	5	10	40	40
	石埭	5	95	0	3	4	8	80	5
	平均	20	70	10	10	10	30	20	30
江 西	奉新第一區	16	71	13	6	6	25	37	26
	第二區	30	70	0	—	—	—	—	—
	第三區	20	70	10	—	—	—	—	—
	第四區	5	90	5	10	10	40	30	10
	第六區	50	40	10	10	20	40	10	20
	峽江東鄉	—	—	—	5	15	50	0	30
	西鄉	20	70	10	10	10	30	20	30
	進賢第一區	20	70	10	10	10	20	10	50
	第二區	10	90	0	—	—	—	—	—
		0	90	10	10	20	30	20	20

	第三區	30	40	30	—	—	—	—	—
	第四區	0	90	10	10	20	30	20	20
	第五區	0	100	0	10	20	30	20	20
豐	城第一區	0	100	0	0	0	50	40	10
	第二區	0	100	0	10	10	30	40	10
	第三區	0	100	0	10	10	40	30	10
	第四區	30	70	0	0	0	50	30	20
	第六區	0	100	0	—	—	—	—	—
	第七區	10	90	0	0	20	30	20	30
	第八區	0	100	0	0	0	20	40	40
	第九區	10	90	0	0	0	50	0	50
	第十區	20	80	0	—	—	—	—	—
德	安	80	20	0	—	—	—	—	—
修	水	10	90	0	0	10	70	10	10
永	修	50	40	10	20	10	40	20	10
高	安	20	70	10	20	10	40	10	20
清	江第一區	100	0	0	—	—	—	—	—
	第三區	20	70	10	10	10	30	30	20
	第五區	30	50	20	20	20	40	10	10
臨	川濠上村	20	80	0	0	0	20	80	0
	第三區	20	80	0	10	10	30	40	10
	羅宅村	70	30	0	10	0	10	0	20
鉛	山第一區	60	30	10	—	—	—	—	—
靖	安第一區	50	50	0	10	10	60	10	10
	第二區	30	70	0	10	10	40	20	10
	第三區	0	100	0	0	0	40	30	30
	第四區	0	100	0	0	0	40	30	30
	第五區	0	100	0	10	10	30	20	30
	第六區	10	90	0	10	0	30	30	20
資	谿第一區	70	30	0	20	0	70	10	0

	第二區	20	70	10	0	0	20	50	30
	第三區	0	100	0	0	0	20	50	30
	弋陽第一區	10	90	10	10	0	90	0	0
	第三區	50	40	10	20	20	20	0	40
	平均	23	73	4	8	10	38	23	21
三省總平均		27	68	5	11	11	32	27	20

2. 居鄉地主與居外地地主對於田場管理及佃農感情之比較

居鄉地主對於農事經驗，常較充足，對佃農經營田場情形，亦較熟悉，故於租出之田地，頗為關心，常予以慎密之管理與監督。在採用糧食分租法及幫工分租法時，對於租出之田場，關切尤甚。蓋每季作物收成之豐歉，直接影響地主之收入也。居外地地主則不然，距離田場既遠，且大多缺乏農事常識，故無從監督及管理，且平時對於租出之田地，大多漠不關心，祇求佃農能按時繳租，不稍短少，於願即足。感情方面，亦以居鄉地主與佃農較為密切。蓋接觸既多，了解自深，有無相助，情感自能友好。居外地地主平時與佃農來往絕少，故感情亦極疏淡。且間有一二刁滑成性之地主，常利用虛偽手段，應付佃農，任意剝削，情感毫無，故自租佃制度及佃農方面而言，居鄉地主，實較居外地地主為有利。

3. 居鄉地主與居外地地主田產多寡之比較

居鄉地主與居外地地主所有田產之多寡，各不相同。茲按大中小分等，將其田產總畝數分列下表，以資比較。

第三十二表 豫鄂皖贛四省居鄉地主與居外地地主之田產多寡比較

省別	縣別	居鄉地主田產之平均市畝數			居外地地主田產之平均市畝數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河南	淮陽	117	46	18	?	?	?
	舞陽	968	338	104	450	270	—
	葉縣	360	150	54	?	?	?

	汝南	855	378	79	968	396	78
	上蔡	252	63	32	1800	135	72
	唐河	3840	833	85	450	900	450
	方城	1260	300	36	1350	180	—
	新野	270	203	59	900	270	—
	南陽	3000	420	63	—	180	59
	內鄉	113	61	16	90	45	18
	鎮平	360	105	72	450	90	—
	信陽	383	113	41	464	180	—
	平均	982	251	55	1219	265	135
湖 北	棗陽	900	230	41	1125	225	45
	襄陽	1130	252	74	1178	214	77
	京山	637	125	49	234	117	70
	宜城	630	216	54	3390	135	45
	江陵	756	144	28	1350	189	—
	宜都	405	128	40	249	120	41
	當陽	232	88	24	630	201	45
	宜昌	232	110	22	1118	302	119
	天門	90	45	27	180	90	45
	應城	261	106	38	300	119	43
	黃梅	248	66	18	1080	180	—
	雲夢	675	203	77	558	194	77
	漢川	2700	900	72	?	?	?
	蒲圻	256	160	37	548	252	56
	咸寧	252	122	40	852	174	108
	平均	627	193	43	914	179	64
安 徽	桐城	272	143	29	1836	931	161
	舒城	18000	900	180	45000	22500	13500
	合肥	1039	297	247	2018	680	304
	壽縣	1200	590	165	1740	1080	315
	潛山	3744	972	189	27	14	4
	巢縣	761	297	169	1039	384	205

	滁縣	900	450	180	1800	900	450
	太湖	1080	324	162	540	216	108
	蕪湖	226	97	45	2030	538	104
	宣城	1050	280	60	2000	1000	500
	甯國	180	65	23	270	72	27
	歙縣	74	35	12	105	54	45
	休甯	630	270	45	900	270	45
	太平	540	270	45	900	540	180
	青陽	968	324	99	450	135	101
	貴池	150	57	21	210	75	23
	平均	1926	336	104	3804	1837	1005
江西	九江	261	124	42	684	396	239
	吉安	54	29	13	117	59	27
	南昌	125	45	11	293	90	36
	臨川	221	104	36	274	155	43
	南城	143	58	23	108	25	11
	貴溪	180	45	9	—	36	9
	萬年	720	81	27	1080	180	72
	宜黃	148	62	19	180	45	—
	樂平	281	108	38	315	198	42
	浮梁	180	68	32	315	68	32
	平均	231	72	25	374	125	57
四省總平均		1025	226	61	1833	716	429

按上表觀之，居鄉地主之田產，不如居外地主之多，蓋居鄉地主大半為小地主而兼自耕農者。至居外地主，則以大地主較多，小地主較少，是與居鄉地主之主要不同點也。

地主所有之田產，以祖遺者為多，自身購置者甚少。且年來受經濟衰落影響，各鄉田地買賣，極形清淡，故地主田產之擴張，亦無形中停頓。茲將四省中已調查諸縣之地主田產，依祖遺與自置分類而計其百分率如下：

第三十三表 豫鄂皖贛四省地主田產來源之百分比

省 別	縣 別	祖 遺 %	自 置 %
河 南	淮 陽	73	27
	舞 陽	74	26
	葉 縣	88	12
	汝 南	82	18
	上 蔡	75	25
	唐 河	99	1
	方 城	80	20
	新 野	87	13
	南 陽	93	7
	內 鄉	95	5
	鎮 平	87	13
	信 陽	82	18
	平 均	85	15
湖 北	棗 陽	93	7
	襄 陽	83	17
	京 山	95	5
	宜 城	83	17
	江 陵	80	20
	宜 都	85	15
	當 陽	87	13
	宜 昌	87	13
	天 門	90	10
	應 城	86	14
	黃 梅	99	1
	雲 夢	85	15
	漢 川	30	70
	蒲 圻	70	30
	咸 甯	85	15
	平 均	83	17

安 徽	桐 舒	城 城	77	23
	合 壽	肥 縣	80	20
	潛 巢	山 縣	71	29
	滌 太	縣 湖	82	18
	蕪 宣	湖 城	60	40
	甯 歙	國 縣	62	38
	休 太	寧 平	90	10
	青 貴	陽 池	80	20
			80	40
			60	40
			41	59
			69	31
			90	10
			90	10
		80	20	
		89	11	
	平 均	74	26	
江 西	九 江	安 昌	72	28
	吉 南	昌 川	63	37
	臨 南	城 溪	82	18
	南 貴	年 黃	82	18
	萬 宜	平 梁	83	17
	樂 浮		73	27
			90	10
			80	20
			77	23
			67	33
		80	20	
	平 均	77	23	
四 省 總 平 均			79	21

除大地主外，普通地主對於其租出之田地，均甚重視，蓋其欲依此而維持家庭生活也。普通地主藉租谷而生活者幾佔三分之二以上。且因投資地產，恆較經營其他事業為穩固，又無庸親自操勞，故一般地主甚願世世藉此以度其生活焉。

地主對於田地所負之責任，除繳納地稅外，凡遇修造堤壩，或開溝引水時，亦須担負一部分經費。如逢田地發生糾紛時，地主亦須出面交涉，惟對於佃農個人方面之問題，則與地主無關。

4. 地主對待佃農之態度

據一般情形而言，地主對待佃農態度，尙稱公允，過分苛刻及藉勢欺凌之事較屬少見。佃農倘能按時繳租，不事拖欠，則地主對於佃農，恆存好感。有時佃農延遲交租，甚或抗不遵約，地主亦必先邀中保代爲催租，如仍無成效，方行控訴有司追繳或辭退之。在皖省舒城桐城等縣，每有苛刻之地主，遇佃農至規定時期一月後仍未繳租時，即予以懲罰，每半月加一計算。若佃農至三四月後仍無力交納，則控於官廳。鄂省之宜昌縣，聞亦有少數地主對佃農極形苛刻，非遇重荒，不准減租，若本年之租，未克如期繳清，則翌年即須每月加二分利息償還，重利盤剝，佃農惟忍受而已。

贛省經共匪蹂躪之縣份，地主對待佃農之態度，在匪亂前後，頗有顯著之變更，蓋匪亂以前地主虐待佃農者，迄今皆已改變態度，轉而設法輔助佃農矣。例如宜黃等縣，匪亂以前，佃農承攬耕地，頗不易易，因地主重視押金，而佃農不易籌措也。匪亂以後，佃農之數目銳減，僅存之佃農亦多貧困不堪，地主雖有良田美地，佃農已無餘資從事租種，而地主爲應付地稅及增加收入起見，乃不得不召請佃農，並資助種子，肥料，農具，牲畜等，使其能安心耕耘，此時之地主非特不索押金，且有以現款惠借佃農者矣。

地主注意佃農之籍貫問題，各地略有不同。豫省客籍佃農極少，故地主對於佃農籍貫方面，甚少岐視。鄂皖客籍佃農較多，而一般地主，則均歡迎本地人作其佃農。故凡本地人向地主承攬耕種，恆較客籍者爲易，蓋地主以爲本地佃農易于接近，家庭底蘊，亦較熟悉，且應用之農具亦較完備，一切較爲方便可靠。皖省地主對待佃農之心理，在江南江北頗爲不同。皖中人口稠密，當地農民因受人口過剩之影響，外移者多，故客籍佃農無從插足。皖北亦以人口過稠，或因治安欠佳，故亦以本地佃農獨佔多數。江南則不然，人口較稀，地主須親自召請客

藉佃農，從事耕耘，免致田地荒蕪。故地主對待佃農之心理，因受環境影響，向無所謂客藉與本藉之分也。贛省已調查諸縣，本藉佃農，獨佔多數。惟浮梁之佃農，客藉反較本藉為多，大多來自樂平，萬年，都昌等縣，彼等在本縣為地主者，亦屬不少。故客藉佃農之增減，與該藉地主之多寡，似亦有直接之影響也。

5. 地主佃農雙方之權利義務

地主與佃農間之權利義務，劃分最顯而最普遍者，莫若豫省。除生產方面之種種協定外，佃農尚須負習慣上之義務。例如地主得隨時使用佃農之牲口，車輛，人工等，雖在農忙亦不得違命。其他效勞操作，均須隨喚隨到。惟效勞時期，除重要事項，如婚喪，建築房屋等外，均在冬季農閒之時行之。此類勞役，不給工資，僅由地主供給伙食。至地主對佃農之義務，通常祇屬代佃農文字書寫等事耳。又如光山縣，佃農且有協助地主械鬥之義務，此為他處所罕見。鄂省佃農，僅對地主之婚喪喜慶，有服勞之義務，不領工資，祇受伙食，其他雜事，需佃農協助工作者，地主大多須付給工資。皖省地主家中每逢婚喪建造等事時，佃農例須前來服務，農閒時並得命其襄助粗雜工作，地主僅供伙食，不另給資。惟佃農遇有糾紛，得請地主代為調解，文字書寫，亦可請地主代為執筆。青陽，阜陽等縣，佃農尚須供給力差，如抬轎肩挑等，亦為他處所少見者。贛省佃農對於地主，大多不盡任何義務，地主需要佃農工作時，亦多照給工資。

6 地主與佃農對於土地改良及作物栽培之規定

豫省地主對於協助改良土地，不甚注意，有之，即僅供給若干肥料而已。地主家中肥料，佃農例可不付代價取去。如須購買時，地主亦可承擔所需費用之半數。佃農對於佃種之地，亦常施用肥料，並無耗費地力情形。關於栽種作物之種類，佃農必須先行徵詢地主之意見。每當佃農往地主處領取種子時，即應將栽種作物之種類，畝數之分配，輪種之情形，以及休閒之地畝等等，一詳細解釋並徵詢地主之同意。該省佃農最喜栽種紅薯，因種植紅薯，人工較省，產量又豐，頗合經濟，然價格低廉，體積膨大，且不易收藏，故恆為地主所反對。豫省地主大多缺乏遠大眼光，不願協助佃農栽培較有經濟價值之作物，或採用較優良

之品種，故各地農事窳敗，產量不豐，影響農村經濟之興盛，實非淺鮮。鄂省地主對於改良土地方面，除鄂北如棗陽等縣，地主略供給肥料外，餘均不甚注意，以致佃農常因資本或人力缺乏，未能施用充足之肥料，或因怠于除草，致田地漸呈瘠薄，殊可惋惜。皖贛兩省，亦有同樣情形，地主方面因種種牽制，少有作有效之改善者。

7. 地主對於佃農之放貸與救濟

佃農在年歲歉收，或受意外損失而須向地主借貸時，頗感不易。至能否達到目的，胥視下列情形而定。(一)業佃間雙方之感情。因地主是否放欸與佃農，大部以平時感情之疏密而定，平日素無來往，業佃猶如路人者，固亦無庸談借貸之事矣。(二)居鄉與居外地主之別。佃農借貸，輒向居鄉地主先行商談，至萬不得已時，始向居外地主告貸。蓋佃農與居鄉地主，雙方了解較為深切也。(三)中小地主與大地主之別。佃農向中小地主告貸，較向大地主為易。蓋大地主大多委人代理收租，佃農與地主會晤機會甚少，中小地主常與佃農接近，故亦易於啓口也。

至佃農向地主借貸者所佔之百分率，以皖豫兩省為較高。茲將四省調查諸縣佃農借貸之情形，及其用途，利息，與還債之方法等，列如下表：

第三十四表 豫鄂皖贛四省向地主告貸者之百分比及其借款之用途利率與償還方法

省別	縣別	佃農向地主告貸者之百分比	借款之用途	借款之利率 (月利)	償還借款方法之百分比	
					現金	食糧
河南	淮陽	23	購買食糧，田場用具，	依人情而定	65	35
	舞陽	32	購買食糧，牲畜，肥料，	0	49	51
	葉縣	20	購買食糧，牲畜，	0	17	83
	汝南	58	購買食糧，牲畜，肥料，	0*	20	80
	上蔡	55	購買食糧，肥料，	0	13	87
	唐河	2	購買食糧，牲畜，農具，	3.0	100	0
	方城	20	購買食糧，牲畜，肥料，	0	40	60
	新野	12	購買食糧，農具，肥料，	0	100	0

	南陽	10	購買食糧, 牲畜, 肥料,	0	37	63
	內鄉	1	購買食糧, 牲畜, 農具,	0	100	0
	鎮平	4	購買食糧, 農具,	2.0	100	0
	信陽	26	購買食糧, 牲畜,	2.0	63	37
	平均	22			59	41
湖北	棗陽	9	購買食糧, 肥料; 喪婚費用,	2.8	90	10
	襄陽	4	購買食糧,	2.8	100	0
	京山	3	購買種子; 特別事故,	3.0	100	0
	宜城	16	購買食糧, 農具, 牲畜, 肥料,	3.0	80	20
	江陵	9	購買種子, 食糧, 肥料, 耕牛,	3.0	67	33
	宜都	21	購買種子, 食糧,	1.9	100	0
	當陽	13	購買食糧, 牲畜,	1.8	100	0
	宜昌	17	購買種子, 牲畜, 肥料, 食糧,	1.5	100	0
	天門	10	購買種子, 耕牛, 肥料,	2.5	100	0
	應城	36	購買食糧,	2.3	100	0
	黃梅	1	不定	2.0	100	0
	雲夢	8	購買食糧,	2.7	100	0
	漢川	3	購買種子, 耕牛,	2.0	100	0
蒲圻	27	購買食糧; 耕種用費,	3.0	92	8	
成甯	35	購買食糧; 婚喪工資貼補用費	2.0	100	0	
	平均	14			95	5
安徽	桐城	17	購買食糧,	2.0	100	0
	舒城	0				
	合肥	1	購買食糧, 肥料,	3.0	100	0
	壽縣	3	購買食糧,	0	70	30
	潛山	5	購買食糧, 肥料; 田場雜用,	2.0	100	0
	巢縣	15	購買食糧,	2.1	98	2
	滁縣	90	購買食糧,	4.0	50	50
	太湖	10	購買食糧,	2.0	100	0
	蕪湖	13	購買食糧,	2.0	100	0
	宣城	36	購買食糧,	2.3	60	40
寧國	45	購買食糧,	2.0	60	40	

	歙縣	3	購買食糧,	1.8	67	35
	休寧	0				
	太平	40	購買食糧,	2.0	20	80
	青陽	43	購買種子,食糧,	1.8	77	23
	貴池	8	購買種子,食糧,牛;婚喪用費	2.5	100	0
	平均	21			79	21
江西	九江	8	購買牛,種子,	3.0	100	0
	吉安	2	購貴牲畜,肥料,食糧,	1.3	98	2
	南昌	0				
	臨川	4	購買食糧,肥料,牛,	1.5	70	30
	南城	18	購買種子,肥料,付工資,	1.8	83	17
	貴溪	0				
	宜黃	37	還債,購買食糧,種子,牛,	1.0	73	27
	樂平	7	購買糧食,	2.0	87	13
	浮梁	5	購買糧食,	2.0	100	0
	平均	9			87	13
四省總平均		17			80	20

* 若借款過多則年利四分

豫省佃農向地主告借時，輒以購買食糧，牲口，肥料等為名，其中以購買肥料，尤為每年常有之事，蓋肥料費用，可與地主均攤也。按施肥之重要時期，乃在小麥栽種以後，該時佃農即可托名購買肥料向地主預支或預借，所借之款，普通以翌年所收之芝蔴作抵。如數額不大，且係實在用於購買肥料者，則概不付息，否則須按月付息。皖省佃農向地主告借時，凡屬活佃，均無抵押，祇由佃農書一借據，交由地主收執即可。至佃農之有永佃權者，則大多以佃權作抵，目下此類抵押所佔之百分率，已較前猛進。例如皖省之舒城，在十年前，以永佃權作抵押者，約佔百分之十，今則幾佔百分之九十矣。蓋以前農村經濟寬裕，生活安定，佃農易於按時歸還，無須抵押，晚近則情勢轉變，不得不以永佃權作抵押矣。

四省地主對於佃農，平時恆少救濟，荒歉之年亦然。惟豫省淮陽等縣，在每

年春季小麥未收穫以前，佃農若缺乏食糧時，得向地主告借糧食一莊，計小麥一斗，高粱一斗，藉資補救。至收穫時，如數歸還，不計利息。

8. 地主與佃農間之糾紛

業佃間之爭執，大部由地主或其代理收租人之勒索苛求而起。惟因地主之權勢浩大，且官廳常予地主以特殊之護衛，故結果，佃農往往失敗。試觀實業部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三年之佃業糾紛調查，即可概見一斑矣。

第三十五表 豫省佃業糾紛之簡案

縣別	原告	起訴理由	被告答辯	裁判結果
涪川	業主	積欠稞租	偽造稞約	和解
沁陽	業主	惡佃兇傷地主		和解
寧陵	佃戶	惡主欺佃扣留籽粒	抵欠不足恨討反訛	着佃分期償還
睢縣	業主	欠租不繳	兼歉無收	着被告分期償還
濟源	業主	抗不交租		着被告將地一概撇交
延津	業主	積欠稞租抗不足交		着被告清還欠租
洛陽	業主	強行霸種抗不納租		着被告清還欠租
	業主	保墊稞租屢討不還	土痞合謀詐財	被告應付代墊稞租
	業主	典稞有據屢討抗償		和解
	業主	抗租不償口出惡言	誣告	被告清還欠租田地業主收回
汲縣	業主	惡佃霸佃不去	荒歉無力繳租	被告補繳欠租田地業主收回
西華	業主	佃戶欠租不繳		被告繳補欠租田地業主收回
臨潁	業主	佃戶欠租不繳	恃尊勸訛	被告取保以後勿得再欠
湯陰	業主	霸種田地		和解
	業主	欠租霸地		和解
原武	業主	欠租霸地		和解
博愛	業主	欠稞不繳	歉收無力繳納	將佃押追
新安	業主	佃戶抗不分租	業主強橫壓迫	佃戶補繳稞租

由上表觀之，原告幾盡屬地主，所持理由，亦幾全為佃農欠租，然佃農欠租，實非有意作難，大多因年歲荒歉，無力繳租所致也。且有時地主不遵照原約規

定，擅自加租，以致激起佃農之憤慨者，如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安徽貴池民生圩東佃爭執事，即其明証。緣該年長江下游各省均遭大旱，損失農作物非淺，惟沿江圩田，則因灌溉之便，反受其利，均獲豐收。皖省貴池縣之各圩田，中有民生圩公司，于民國九年開辦，召佃耕種。圩內田地分爲二類，旱地大多由桐城人租種，水田則由廬江人承種。旱地爲額稞，分大小二季，小季交小麥，每畝二斗五升，大季交黃豆及玉米，每畝爲黃豆三斗五升，玉米二斗。水田祇交稻穀一季，大多隨年歲之豐歉，而臨時看稞議租，約爲東三·五與佃六·五之比，蓋此等佃農，大都有永佃權。按照該公司民十三年一月公議章程附則內，載有各圩召佃，有暫佃永佃之分。該會定章，不欠租，不違章，不令退佃，係屬永佃世守之業。（此項佃權，亦得私頂私撥，惟先須通知該公司。）所得權利既優，應盡義務自重，凡歲修大埂，及圩內加挑子埂所用之費，均歸東佃攤派。塘浪保埂，則派佃戶十人爲佃總，照畝派工，不得規避。至於建造閘門，料歸業東，而挖築土工應由各佃派出，以專責任等語。以故佃農所繳納之租額，自較他處爲輕也。惟二十三年圩內豐收，於是公司提議加租，勒令佃戶每畝須交稻租一百三十五斤。當由胡立舉等爲首，通告各佃農抗交租谷，所持理由，謂本年豐收，係由各佃農極盡灌溉之力所致，否則亦難免裸粒無收。而公司方面之值年董事，乃借完稅爲重之理由，向縣政府呈訴。縣府乃派隊丁四名，會同收租員前去催交，佃農均不受命。於是縣府復增派隊丁六名前往，此時佃農亦集合男女數百人，持鋤，鏟，糞桶等，將隊丁及徵收員包圍。隊丁乃向佃農開槍，擊傷多人，並將爲首之佃農盡行拘去。事後爭訟多次，佃農均告失敗，且判佃農罰交大洋六百元了案。公司方面亦稍允讓步，議決分甲，乙，丙三等交稞。甲等田交一百十五斤，乙等田交一百十二斤，丙等田交一百十斤。按該公司董事，大都係該縣土劣，依勢凌人，欺壓貧農。此次此主之金錢損失，亦屬不貲，除該年度各股東應攤之稻租，均貼歸公司作訟費外，每股尚須攤派數十元之多。而佃農方面，則因勢微力薄，一任其宰割而已。

業佃間糾紛，載之史籍者，亦屬不少，而以江西之東南部爲最多，其甚者如甯都，瑞金，石城，興國等處。據甯都直隸州志所載：

順治二年，石城賊吳萬乾糾集佃戶號田兵，又要聯客綱頭目，與陽都，瑞金，汀州等處客戶相爲聲援。萬乾據石馬寨，是年六圍石城，燬村落幾盡。三年五月，萬乾統賊萬餘，攻石城七日而去。四年五月，署縣事方尙賢請兵捕剿。侯天龍領馬步數千，圍石馬寨，萬乾走匿汀州，旋爲汀州緝得，伏誅。

又寧都三魏全集邑候書，有『今寧都大害，首在田賊。』亦足見當時佃農因壓迫而起之反應之勢力矣。據石城縣志載：

順治二年乙酉九月，石馬寨吳萬乾倡永佃，起田兵。本色舊例，每租一石，收耗拆一斗，名爲桶面。萬乾借除桶面名，糾集佃戶，號田兵，凡佃爲之愚弄纏應。初蓋除桶面後，正租止納七八。強悍霸佃，稍有忤其議者，徑擄入城中。邑大戶士著爲多。萬乾怒勢不能勝，又要聯客綱頭目鄭長春，李誠吾，連遠候，結黨惑衆，名綱又約。王振初名集賢會。糾甯都，瑞金，甯化等處客戶，一歲圍城六次。城外及上水鄉村燬者幾盡，巡檢署俱燬。

據興國縣志載：

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九月，衣錦鄉頭佃李鼎三，煽惑圍廣流寓，剝田骨田皮許退不許批之說。統衆數千，赴縣門，挾長官，要求勒石著爲例，聚奸一時得志，剝爲會館，遠近傳聞。每屆有秋，先倡議八收七收有差。田主有執原額計租者，卽號召多人，碎人屋宇，并所收租摺入會館，懼其害者案山積。雍正四年，曾孝廉霖因佃林其昌據耕，告于官。其昌乘其赴試，率黨黃用章等爲伏，俟其過，毆辱之極。經控前撫憲邁，批飭嚴究，焚拆會館，通毀傳關，懲犯遞藉，餘黨悉斂。有田之家，稍得安堵。霖出鍾生尙佩門下，鍾爲予言之，猶色變。今數十年來，德威所揚，訖上下辨，而民志定，玩梗無自逞矣。

據瑞金縣志載：

瑞金山邑也，城如斗大，市肆皆在城外，無他產殖，惟樹五谷。承平之時，家給人足，閩廣及各府之人，視爲樂土，繩繩田引，僑居此地。土著之人，爲士爲民，而農者，商者，牙儉者，衙胥者，皆客籍也，卽黠徒劇賊竄匿其中，亦無分別。明季謝閣二賊交繼，凡閩廣僑居者，思慮之，皇錄何志源，懸幟張勝，庫吏徐磯，廣東亡命徐自成，潘宗賜，本境慣盜范文真等，效響化石城故事，倡立田兵，旗幟號召，皆出八鄉均佃。均之云者，欲三分田主之田，而以一分爲佃人耕田之本，其所耕之田，田主有易姓，而佃夫無易人，承爲世業。凡裕插之家，苟有齟齬，立焚其屋，殺其人。故悍者倡先，懦者陪後，皆蟻聚入城，逼縣官印均田帖，以數萬計。收五門鎖鑰，將盡擄城中，贛刑廳湯公應龍來署篆，何志源陳兵拒阻，不容入城，賴客將湯公元軀斬之，城中人幸獲安堵。張勝沈士昌等復率衆攻城，盡焚城外房屋，殺生員謝某等人以數百計。挖危宅劉墳塚，剖棺出屍，植立樹下。漳南道李公之秀聞亂，同職方司事呂公某來瑞招撫，張勝等圍繞，砍職方七刀，奪漳南道印，盡閉營從，從而焚之，環城三匝，不許城中人樵採。適大司馬郭公維經以援慶至汀，張勝沈士昌等遣百人入汀，泣懇田主取租激反佃人狀，大司馬主先入之言，大惠糧戶，至瑞金，田賊數萬人復阻截，離城二里外寺駐軍，讒譖百端，自城千寺皆田賊布繞。城中紳衿百姓，閉城謹守，不敢出城，惟從城上呼籟，不能懇一言。而張沈誑副總周之藩，自以爲功，力言之大司馬。而張沈又賄大司馬幕客，招撫花紅，盡以與公。幕客遂誑大司馬，言瑞金田兵，慣與開謝賊打仗，若撫之鼓行而東，必得志，大司馬心益喜。責糧戶出招撫花紅七百兩，命周之藩勸糧戶出城，與張沈等立盟，捐減額租，除年節等項舊例，糧戶不敢出一言，唯唯而已。然大司馬至慶數月，併未見一田兵來援，在鄉擄掠焚殺，未改前非，此順治

三年夏秋事也。贛府未入職方，閩兵先定瑞金。李侯畧事，查各鄉剃髮事，潘宗賜連殺差役九人，李侯請汀兵誅討，乃先潛遁往漳南道暨兩總鎮前告李侯，及捕官，幸蒙審實，姑宥其死，招卷具存。今縣令徐侯蒞任，瑞始屬贛。徐侯檄張勝沈士昌到縣，許以維新，雜書告示數百張，促聽勸諭入鄉，捐其遺租，假張勝沈士昌以農官之號。遂閩甯化田賊王通，石城田賊廖須明，復約瑞金昔稱八鄉均佃者烏合以應。閩寇命僧鏡心與徐自成持劄逼告八鄉，復遣牌入城云，大兵四十八萬，即日臨瑞金，鄉人夜斬鏡心，徐自成擁衆來奪，生員劉廷弼擒之。張勝范文貞等乃蟻聚八鄉舊賊，號集耕夫，並約閩總五鎮謝秦禎，王海明，凌得三，楊建所，袁萬金，尅日攻城。時值洪水崖城數十丈，城中紳衿，日夜守禦，佃賊日夜攻圍。桃陽營兵以久不得餉致怨，張范誘之共叛，急圍攻城，盡焚城外新構房屋，城幾危者數矣。徐侯乃請贛兵救瑞金，營兵悔禍，夜誘張勝與飲，斬其頭來歸，明晨徐兩鎮兵雲集，營賊奔逃，兵追殺田賊，斬萬總張俊明於陣中，其餘烏獸散。越日廖須明率賊來援，鎮兵迎其塵，盡殲焉。廖須明遁走。越日，破石背寮石灰山，悉誅其墳之渠魁者。凌得三願擒謝王等贖罪，後為王清更所殺。謝王楊袁潘宗賜今皆伏誅，獨范文貞，何廷，徐磯等，奔石城地界，依廖賊為穴巢，不能擒獲。八鄉強悍者，尙懷觀望，而愚玩者亦隨風抗順。田主三年不能取租，日費日餒，兵寇數載，戰守禦士，費不可支。今日瑞金之民，徒有軀殼，神已久盡矣。如行屍，如象人，一遇疾風，便已傾仆者。死灰復燃，揭竿而起，瑞城之民，無復子遺。幸擒滅渠魁，使餘黨無觀望之心，不解自散，則地方安靖，而寬仁愷悌，培養元氣，庶戶口漸繁，而富教可俟矣。

康熙四十三年，當局尙出嚴禁退脚科斂名色等告示。其中亦足窺見佃農抗租，與官廳鎮壓之情形。茲錄之如下：

爲光棍結黨捏訟，苛民踴租勒退，鑄碑永禁，以全國賦，以靖亂源事。本年四月初六日奉護理江西巡撫印務贛南道副使徐批：據瑞金縣民劉汝用，楊萬興，鍾良才，管正亨，李天盛，曾永泰，鄧應昌等，具呈前事，訟稱從來租從田出，稅賴租供。瑞邑山陬僻壤，田少山多，價值倍於他鄉。畝田一石，除完正供之外，餘剩無幾。間之界連閩粵，土著十之二三，流寓十之六七，主弱佃強，每時結稱雄。歲歉則乘風鼓浪，豎旗抗租，彼享無稅之田，此納無租之賦。是以剝肉醫瘡，只得吞忍起田自種，詎意一呼百諾，烏合蜂起，揭竿聚衆，創立退脚之說。每石勒銀一兩不等，方肯還田，否則踴爲己業，任彼更張。卽如向年巨魁何志源，黃憲章之聚衆攻城，竟至稱兵誅勦；近年寧都之李矮子，譚聖先之焚殺淫擄，後經題咨檄市。蹂躪地方，俱由踴租而發，事詳縣志，鑿鑿可考。今隔數十年來，主佃相安無事。實遭革蠹彭兼六，積惡殃民，謀爲亂首，四十一年假充佃戶，騙捏虛詞，誣覺署藩憲韓，未經歸結，私自豎牌，旋卽註銷。後于四十二年，串同邪教黃淑行兄弟，一虎四彪，稱爲密密教主，聚衆燒香，號爲明蠟，日散夜聚，黃惑鄉愚，復襲前轍，仍捏由田主苛刻之虛情，陰鸞苛派但亂之狡計，全無受害真贗，不由府縣控理。詭名黃茂衡等越聲前院批回縣查，昨往署縣密明虛誑，口供鑿鑿，詳覆臺台，已往洞察。奈惡千百成羣，沿門索派，踴田抗租，愈倡愈熾。奇逢天憲，明並日月，威若冰霜，激濁揚清，興利除害。用是匍匐千里，張轅之念，專關禍亂，賞飭府縣勒石，嚴禁退脚，不許聚衆踴田，追贖究擬，遞解回籍，永禁入境，併將偽碑撲滅，庶亂源永息，地方安寧，造福無涯等情。本年三月奉批：黃茂衡等踴田抗租，已經該縣審詳，批行發落矣。今爾民既稱異藉流棍，成羣索派，實爲民害。仰瑞金縣查明彭兼六，黃淑行，黃茂衡，曾桂茂，陳用秀，郭世望，藍永祥，邱左卿，邱振祥，吳漢生，藍君德，李惟上等原籍，遞回安業。仍勒石嚴禁退脚科斂名色，具碑模報查可也。等因奉批到縣，爲此勒碑嚴禁，各鄉佃人，嗣後遵照憲行，嚴禁退脚科斂名色，如有刁佃踴田抗租，仍蹈前轍，許該田主指名呈控，以憑嚴拿，申解上憲究治，各宜遵守，慎之毋違！切切。

至雍正年間，業佃之爭尙未息，故當時仍有訾議，歸咎官廳，未能明瞭事實

之底蘊，而予以澈底之解決。據載：

舊按田賦之害，雖有奸民鼓衆倡亂，亦由當時有司姑息縱奸所致。其設心以爲田主之勢，足以欺壓佃戶，必有額外苛索，故力爲鋤抑，以博不畏疆禦之名。不知此在江浙撫吉諸處，勢家宦族，容或有之。若贛屬則佃強主弱，事勢迥別，如不察其土俗而一概施之，豈惟敦採升木，是直傅虎以翼也。如何志源沈士昌，距今百有餘年，故老談之，尙爲寒心，乃其流毒餘孽至今尤未全息。康熙中訟連禍結，經各大憲嚴加懲創，煌煌明示，勒碑縣門，謂可永守勿失。乃雍正七年，有皖人來爲郡守，無荆公之學術，而有其執拗，意在徧租下戶。奸徒窺見意旨，遂刺嚮而動，聚諸遊手沿鄉科斂，按畝索錢，挺身爲詞，首創立名款，用誣田主，其大端則以革批賃桶子白水爲詞。郡守信之，檄行各縣，悉爲革除，以致主佃相獄，累歲未已。不知批賃者，瑞邑之田，價重租輕，大約佃戶所獲，三倍於田主，又有晚造豆麥油菜及種烟與薯芋蕓菜之利，例不收租。田主既費重價，又納糧差，凡坡塘水利，歲有修理，佃戶一切不與。故于批耕之時，量出些微，以少答田主之重費。嗣後十年一次，尙不及百分之一，未爲過也。况必經一番批賃，稍可清盤積欠，查明界址，庶無換畷移坵，指鹿爲馬情弊，非無故而生出枝節也。歷久總不換批，則佃佔主業，拋荒失界，百端叢生矣。若所謂白水，其田原無灌墜，田主自爲開濬山塘，或障截溪澗，所費不貲，例應主七佃三，佃戶一時不能措辦，田主寬其限期，許於納租時量出花利若干，謂之白水。此田主寬恤之德，反以爲苛虐可乎。若桶子卽正租也，官桶收租，天下通例，瑞所用鄉桶，較官桶差小，（鄉桶每桶三斗六升，三桶爲一石，合之得十斗八升，較之官桶，雖多八升。但鄉桶止八升三合，計每石實少一斗七升，加以所餘八升作六升六合，實應補官桶一斗零四合）。應補正桶若干，謂之桶子，非正租外別有桶子也。此公不知，偏聽彼言，是時奉行者，又不能詳察底裏，惟恐稍拂上官之意，遂謂每畝正租止容一石，一石外多餘升合，卽爲白水，一概減去。夫察田肥磽，作賦輕重，自禹貢以來，未之有改。乃不論田之上下，概以一石爲限，其通論乎。况瑞邑下田有不足一石之租者，又何從而取一石乎。而此公旋去，各上濫洞悉情弊，力懇奸徒，刁風漸息，不然，不釀大亂不止也。然批賃一革，至今尙未議復，而連租霸耕之訟，日積於下，懦弱儒生，有業不能自主者多矣。豈非徧執之過哉。

又如皖省廬江縣志所載吳廷香上李撫軍論團練書，在第五議，養佃力以重租稞一文中，業佃間因租稞之爭執，時起糾紛，亦足見當時業佃不能相容之情形矣。茲錄其文如下。

佃力者租稞所自出，租稞又倉儲所自出也。此在平時實當務之急，而在今日，尤保命之源。不養佃力，租課或苦於輸將，不重租課，佃戶反易生刁玩。廬邑田產，招佃者十過其五，其欠租之在佃戶者，亦十過其五。佃戶苦田主之租重，困于稱貸，所欠仍在田租。田主苦佃戶之欠多，則重爲徵求，所收或轉成畫餅。以此構訟，十過其五。際此人心反側之時，主佃之能調和者鮮矣。今議養佃力，貴寬其既往，而不事苛求。重租稞，貴平其出納，而毋張虛數。苛索固情所難容，延宕亦貴無少貸。如此則課租兼濟矣。

六、佃種租約與年限

1. 佃種租約

(一) 租約之程式

佃農承租土地時，有其租約者，亦有不具租約者。通常大地主對於租約較

為重視，故所用之紙質較佳，形式較為整齊，內容亦較為詳細，居鄉小地主則不甚重視，故所用紙質極不講究，內容亦潦草不堪。茲將各縣穀租，分租，錢租等，各種最通行之租約程式，分類錄左，以供參考：

租約程式

甲、幫工分租法

(一)唐河(第六區)

立佃地字據人△△△，今租到

△△△名下，坡地△畝，同說合人言明，麥按二八劈分，粟穀、穉穉(高粱)、黃豆、芝麻、綠豆，均按三七劈分，棉花、紅薯，對半劈分，惟種棉花紅薯，限定△畝。秫楷、豆楷、芝麻桿等，亦按三七劈分，麥楷、穀草，悉歸地主喂牛。每年種黑豆△畝，亦歸地主喂牛不分。恐後無憑，特立字據為證。

同說合人△△△
△△△

年 月 日 立

幫工分租法中，佃農立租約者甚不多見，有之，亦僅見於較精明之地主而已。上述租約，於地主限制佃農生產情形，頗為明顯。例如棉花，乃因該地之產量甚低，且收穫較晚，有妨礙冬季作物之栽種；紅薯則價值低廉，體積龐大，儲藏困難，每為地主所不喜而予以限制也。

乙、糧食分租法

(一)汝南

立佃約人△△△，因無地耕種，情願自備人△名 牛△頭，驢△頭，大車△輛，鐵鋤俱全，自託說合人△△△等，今佃到

△△△堂名下，小地△段△△△畝。同人言明，大種停對，小種歸佃農自備，見籽均分，上揭下淨。除麥楷不分外，其餘柴草、花、蔴，俱係均分。麥楷隨牛，糞隨地，餘籽隨場，餅糞均攤，穉勝俱全，房△間，自修自用，辭佃之日，併還原主，不得霸佔。恐後無憑，立佃約存證。

△△△
同說合人△△△
△△△

年 月 日 立

豫省各地地主採用分租法者，佃農需用之作物種子，大都由地主供給，惟方法略有不同而已。汝南之地主，僅供給數量較多或較重要之種子，例如大麥，小麥，黃豆，高粱，玉蜀黍之類，且祇供給需要數量之半數，所謂「大種停對」是也。

至芝蔴，粟米等小種，因所需微細，概歸佃農自備。又田場施用之肥料，亦由地主擔負一部份之供給，凡係出資購買者，其用費由業佃分認各半，即「餅糞均攤」之意。此外麥借亦盡歸佃農飼養役畜，而以役畜之糞便充作肥料。此項規定，常在租約上註明之，即「麥借隨牛，糞隨地」之意。分租時餘粒遺留在場者，常隨場不檢拾，歸佃農所有。豫省佃農居住之農舍，幾盡由地主供給，故在租約內亦常註明房屋種類及其間數。他如在作物打落時所用之石簸，撈片，亦均由地主供給。

(二)襄陽(第七區)

立租水旱田地房屋禾場碾磨等項字據人△△△，今請保人△△△等，租到

△△△名下，水旱田地一份，水田計△△畝，旱地計△△畝，堰塘△口，瓦房△間，禾場一個，碾，磨，石碾俱全。時出上莊錢△△串交正，同保繳足。每年春季完小麥課△石，秋季驗籽議課，主四佃六。春季無論年成豐歉，不能求讓。秋稈稻穀已栽秧者，雖年豐，地主亦不能超過一石範圍。中稈年份議減，未栽秧者全讓。日後退租下莊時，未欠租者，地主交還上莊，其欠租者，由地主邀到保人公平照扣。恐口無憑，特立租約為據。

同保人△△△
△△△

年 月 日 立

襄陽之地主重視押租，「上莊錢」即押租之別名也。該處冬季之小麥，有常納定額之租課，而春夏兩季作物，例如高粱，黃豆，棉花，粟米，芝蔴，玉蜀黍等，則隨收成之豐歉，基於主四佃六之原則，而議定租課，即「驗籽議課，主四佃六」是也。水田最高之租額，不得超過一石，若因乾旱未能栽秧者，則本年之稍租亦得全讓。

(三)南陽(第二區)

立佃地文人△△△，因無地耕種，自央中人△△△等說合，今情願出壯丁△名，大牛△物，驢△頭，攪到

△△△堂名下，坡地△△畝，房△間，場△圓，碾△條，竭力耕種。情願出麥銀△△△文整，當日繳足，分文不欠，來時得麥，去時得錢不得麥。各樣種子，種一除二，除種以外，二家公分。柴草無論帶腰不帶腰，一概均分。地中不准揀粟稈，場內不許揀亂穀草，揀者均分。種早紅薯一畝，由官堆除淨穀子一石，種晚紅薯一畝，由官堆除淨黃豆五斗。每年除麥借△△△斤，以豆租繳納作抵，不草祇准早秋地邊帶兩鑽。來時得糞，去時淨糞，土糞一併留下。辭留以十月初一日為期，騰房以半月為期。恐後無憑，立佃約存證。

△△△
同中人△△△
△△△

年 月 日 立

佃農佃租耕地時，預繳之押租，有稱爲「麥根錢」，其用意乃因佃農初次承攬耕地時，恆在夏歷十月初，此時小麥業已播種，麥根亦已長成，佃農退佃時，亦必須播種小麥後，方准辭退，而有押租作爲保證。故有「來時得麥，去時得錢（即指押租）不得麥」之規定。佃農需用之各項種子，在未播種前均由地主發給，屆收穫時在未分攤前，即由地主收回發給種子數量之二倍，即「種一除二」之意。豫省地主大多不願其佃農栽種紅薯，以故租約內載明栽種早紅薯一畝，須在粟穀產量內先由地主除去一石作抵，若種晚紅薯一畝，則以黃豆五斗作抵，以示限制。又該處農舍均爲草頂，所用之草，俗名淮草，草質堅韌，不易腐爛，故農民每年均須栽種若干，以備修補農舍之用。因是地主限制佃農祇准在耕地沿邊，栽種兩鏤之面積，故有「禾草祇准早秋地邊帶兩鏤」之句。

(四)南陽(第五區)

立清攬清去字據人△△△，因無地耕種，自央同人△△△等說合。今清攬到△△△名下，黃地△段，共△畝。每年籽粒柴草，按二股均分，惟紅苕菜不分。當出押地大錢△△串整。攬地丟地，每年至十月初一日說話。同人言明，每年與掌櫃墾地△畝，不言工價。自攬之後，如有遊蕩荒蕪，場務不清者，准地主另尋佃戶。隨帶草房△間，場△圓，碓△條。恐後無憑，立字爲證。(第△段△△坡△△△畝，次段△莊後△△△畝，三△段△△地△△△畝。)

△△△
同人△△△
△△△

年 月 日 立

地主不給報酬使用佃農之人工與畜工(不屬佃農自己農場之工作)，在豫省乃屬平常之事。上述租約內，且明白寫出佃農每年須協助地主墾地若干畝，但不計工價。

丙、納錢租法

(一)江陵(第二區)

立預稞字人△△△，今預到△△△名下，田△△畝。當稞中人議定一年，其稞價△△△文。如有天旱淹沒，各安天命，勿得另生枝節。恐口無憑，立此字爲據。

稞中人△△△

年 月 日 立

佃農預繳租課者，謂之「預課」，有時祇在錢租法中採用之。且採用此種方法者，大都因地主不明瞭佃農之底蘊，或因地主過於兇狠，必得佃農預納租金，如是則年內不論收成豐歉，地主已先期穩得租金矣。

(二)襄陽(第四區)

立課水旱田地字人△△△，今因無地耕種，自己願請憑來人△△△說合，問到△△△名下，發課水旱地一份，共合△△△畝，座落△△營前邊，西至有界。當日同來人言明，每年完課錢△△△串文整，音定五月繳清。丟拔地在三月說話，三年完滿。自課之後，任憑課主耕種無阻，種地守界。恐口無憑，立課字為證。

來人△△△
△△△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佃農辭退耕地之時期，各地不同，例如南陽在夏歷十月初，而襄陽則在五月間，但在三月間須預先通知。又地主不十分明瞭佃農之底蘊或品性者，則佃種年限大多預先議定，並在租約上註明之。

(三)宜城(第一區)

立頂課田字人△△△，今稔到△△△名下，水田一坵，計種△畝，坐落△處。又水田一坵……旱地一段，計種△畝，坐落△處。以上共計水旱田△△△畝。當同作成人音定，每畝每年水田完銀課大洋△△元△角正，旱田完銀課大洋△△元△角正，總共水旱田完銀課大洋△△元△角正。二麥落種後，繳納一半，次年秋季播種，掃放交清。倘有短少情事，由出課主收田另發。恐口無憑，立稔田字為據。

同作成人△△△
△△△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錢課有分二季繳納者，例如宜城之佃農，第一季錢課在冬季大小麥收穫後，即須繳納一半，第二季則在翌年秋季作物栽種之後，一律繳清，蓋此二時期，均在作物收穫之後，佃農出售其農產物後，始有現款可以繳租也。

(四)漢川(第二區)

立認課字人△△△，今認到△△△先生名下，△△△土名孱字形，計田△畝，當日議定課金每畝課錢△△串，訂五八兩季繳清，不得短少分文。恐口無憑，立此認課為字據。

憑保人△△△
△△△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漢川之錢糧，亦分二期繳納，爲夏歷五月與八月兩季，即麥作與稻作收穫之後是也。

丁、納穀租法

(I)不規定期限者

(一)樂平(第一區)鐵板租

立佃字人△△△今佃到

△△△名下，中田△畝，實計△畝△分正，土名坐落開後，外有已墾△口。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每年秋收之期，繳納清風過扇光頭皮白。議定早白鐵板租穀，過某姓租桶△石△斗正。無論年歲豐歉，均不得短少升合。其租穀收割時，理應包送穀上門過租桶交楚，佃者日後不得生端異說。倘有拖欠升合，任憑田主追租取佃，隨時連青管業，別佃耕種，佃人不得霸留霸佃。恐口無憑，立佃字爲據。

外批：送谷上門車力錢每石二十文照算。又批：此田並無小典，斷定只許一主耕種，毋許分扒別入耕種，以防日後小典情弊，所批是實。日後不爭，秧油菜付還某姓。

中人△△△

代筆△△△

民 國 年 月 日立佃字人△△△

納穀租法之租課，常有定額，然逢水，旱，蟲，病而致歉收時，亦常有減讓之習慣。樂平之「鐵板租」則不然，無論年歲荒歉至若何程度，仍須按照定額繳足，不得短少。且由佃農包送上門，用原來議定之租桶過數。倘有拖欠，則地主可隨時將該佃農辭退，雖在作物盛長之際，亦所不顧，故有「隨時連青管業，別佃耕種」之句。此項租課，性硬如鐵，故名之爲「鐵板租」。

租約上除書明一般議定之事項外，常另加外批等等，以補充前列規定之不足。例如上述租約內之外批，說明其田未曾有頂賣佃權之事，該佃農亦不得將佃權私行頂賣與他人，即所謂「小典」是也。又批明辭佃之日，須在栽種油菜之後，油菜秧歸還地主，此與豫省佃農於栽種小麥後辭佃，同一理也。

(二)青陽(第四區)

立佃約人△△△，今佃到

△△△名下，土名坐落△△△，弓田△△畝△分，共計△△畝。又……共計弓田△△畝△分，共計△△畝，身憑中立佃耕種。三面言定，每年秋收之日，交東槽秤乾租糧△△担正，租雞△隻。比繳押租大洋△△元。租雞租雞一并送至上門，不得拖欠短少。如租穀不潔，及租雞不足數，按照押租扣除，仍行另佃，不得復種其田。如遇蟲災荒旱，請東臨田觀看。起佃之日，並無翻地草項首錢文等情，

兩無異說。恐口無憑，立此佃約爲據。

憑中
△△△
△△△
代筆△△△

年 月 日立佃約人△△△

青陽佃農繳租時，須隨帶租雞，贈送地主，引爲慣例，且在租約上亦詳加註明，地主對於租雞之重視，亦可由是窺見一斑矣。如遇作物歉收，則可請地主臨場勘查，議租減讓。佃農辭退時，不得將已栽種之作物用犁翻毀，或將耕地故意拋荒長草，更不得將佃權頂賣與他人，蓋此數事亦爲地主所重視而須顧慮者也。

(三) 青陽(第五區)

立佃字人△△△，今佃到

△△△名下，坐落△△△，莊屋△所，計△間，並前後餘基。又莊屋門前(△△△)，熟田大小一連△畝，并有△尊溝救。又……共計△畝，每畝△△斤，扣共租稻△△担△△斤。每年秋收，送至東倉，不得短少。再莊屋後左右柴山△嶂，聽東蓄養樹木苗條，但柴薪歸身砍斫自爨，以上各業，三面言定。其田比交押腳△元正，租酒一席，租雞二隻。倘有年天不等，請東臨田踏看。如有租不清，聽東將押腳扣除。自成以後，無論各項情事，歸中保人負担。恐口無憑，立此佃字爲據。

憑中保
△△△
△△△

民 國 年 月 日立佃字人△△△

凡佃農附帶管理山產者，例如樹林地或柴山等，佃農祇可砍斫柴草，作自用之燃料，其他一切樹木幼苗等，只能代爲管理，扶助生長，而不能自由砍用或價賣他人。又上述租約內佃農初次承攬耕地時，除交納押租外，尚須贈送租酒一席，租雞若干隻，所費亦屬不費。

(四) 歙縣(第一區)

立租批人△△△，今租到

△△△名下，計田稅△畝△分，又……，又塘稅一份，一併歸身租來耕種五畝。每年繳硬折實淨穀△石△斗。秋收之日，挑至上門，車房淨穀子粒，不得欠少。有如欠少，聽憑本家起業，另召他人耕種，不得留難執阻。本家業內並無小買頂首。恐口無憑，立此租批爲據。

民 國 年 月 日立租批人△△△

憑 中
△△△
△△△
代 筆△△△

地主對於租穀之品質，異常重視，故在租約內亦常鄭重載明，即佃農繳納之租穀，須經風車扇淨，乾潔硬實，不許攙雜。地主如認爲租穀品質不佳，則往

往勒令佃農將租穀取回調換，或將數量折扣，另行增補。又歙縣若干處之田地，有大買小買者甚多，然上述租約內之田地，則無此項情形，惟地主為求穩妥計，特由佃農註明無小買頂首等情，以示區別而免日後之糾葛。

(五)歙縣(第二區)

立租大小買田批人△△△，今租到

△△△名下·田△畝，計稅△畝△分，土名△△△號。三面議定，秋收之日，繳納上倉，乾穀△石△斗正，升合不得短少。倘有拖欠不清，憑中追租營業，另召他人，無得異說。恐口無憑，立此租批存照。

年 月 日立租大小買田批人△△△

憑 中△△△
代 筆△△△

田地有大小買之別者，佃農即為小買，擁有永佃權，而地主為大買，擁有田底權。小買之佃農，常將佃進之田地，轉租與他人耕種，地主或大買無權干涉，此種風氣，在歙縣巖寺鎮一帶，甚為通行，容後詳述之。

(六)宜昌(第三區)

立稞字人△△△，今稞到

△△△業主名下，水陸田地房廡屋宇禾場園圃，坐落△處，載水旱種△斗△升△合，房屋△間。當憑人證言定，出備上莊錢△△串文正。每年認完稞穀△石△斗△升△合，旱稞錢△△△串文正。限至八月秋收，颯淨晒乾過斗上倉，不得欠少升合。倘有天旱蟲荒，驗田取稞。下莊之日，稞清莊足，稞欠莊扣，兩無異言。恐口無憑，特立稞字為據。

憑稞保△△△

代 筆△△△

年 月 日 立

鄂省旱地租繳納錢稞，水田租繳納稻稞，頗稱通行，上述租約，即其一例。宜昌之地主，對於押租亦甚重視，其性質與其他各地相同，即為租稞之保證金，退佃時苟佃稞繳清，則上莊錢或押租十足歸還，如有拖欠等情，則在此項上莊錢內扣除之。

(七)雲夢(第二區)

立租字人△△△，今因無田耕種，請憑保△△△租到

△△△名下，水田△石△斗，大小△畝，其田坐落△處，用水△地。當日憑保三面言定，每斗田△扣完租，共計每年完租穀△石△斗△升△合。如遇天旱水災蟲荒，看田取租，每年於秋收後八月完清。

如有租稞不清，以保是問，不得異說。恐口無憑，立此租字為據。

憑保△△△
△△△

代筆△△△

年 月 日 立

上述租約內稻租租額之規定，介於分租與穀租之間，乃隨產量之豐歉而增減租額，即按每單位面積之產量，以雙方議定之折扣數計算之，若為五扣，則為對半分租。然實際上是項田地每單位之產量，地主由歷年經驗所得，早已瞭如指掌，若非兇歉年歲，則每年繳納之額數均相等，與定額之租稞無異，初非若分租之年有變動也。

(八)南昌(第五區)

立租約字人△△△，今租到

△△△名下，坐落△△△△，早民田△畝△分。其田當日由見租人面議，每畝每年繳納租穀△石，原田大草△△△稈。每逢旱季登場時，乾穀乾草送至倉前過風依桶，不得短少升合。如有拖欠，任憑田東取田，別佃無阻。如遇風蟲水旱，請田東臨田看禾議租，議租不平，二股均分，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特立此租約存據。

一批：此田無頂脚肥糞等事。

一批：此佃戶宏發時，將原田送還原主，不得上頂下替。

見租人△△△
△△△

代書人△△△

民 國 年 月 日立租約人△△△

南昌之佃農，除繳納稻租外，大都須附繳稻草若干捆，俗名「大草若干稈」是也。常租穀送至地主處，仍須扇淨，由地主之租桶過數。如遇歉收，亦得減讓，減讓之法，或為臨田議租，或按產量均分。上述租約內，更批明該田無永佃權或名「頂脚」，承耕之佃農，亦不得將田地私自頂替與他人，以防糾紛。又說明佃農承攬耕地時，或退佃時，田內均未栽種肥田草，故有「此田無肥糞」之句。

(Ⅱ)規定期限者：——業佃間規定佃種期限者，其年限之長短，各地不一律，例如臨川多以五年為期者，寧國多以十年為期者，蕪湖多以三年為期者。期滿後，若原佃農仍繼續租種時，則此項租約，有廢棄而重立新租約者，有仍保持原租約而不再更換者，至更換與否，全視地主之意旨而定，固無定律也。

(一) 臨川(第六區)

立佃田字人△△△，今憑中佃到

△△△名下，坐落△處，早田或晚田△△畝△分正。面議每年秋收額繳燥淨早或晚租穀△石△斗△升，不得欠少升合。如有欠少，任憑起田別賃，不得霸佃。佃作期間，以五年為期限，期滿另議。恐口無憑，立佃田字為據。

立佃田字人△△△

在場人△△△
△△△

收執人△△△

代筆人△△△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二) 寧國(第五區)

立租熟田地山草屋字人△△△，今租到

△△△名下，熟田一樂，坐落△△△，熟田△畝，熟地△畝△塊，松山各半，草屋△間，身央中說合，當付押租大洋△△元。每年完納行租稻△△△斤，風乾揭淨，包送上倉。其田以作十年為限。倘若天乾蟲荒風荒，請東登田踏看，陰田照比。身不欠租稻，東不另立召佃。日後退佃之日，不欠租稻，將押租大洋如數退還，雙方情願。恐口無憑，立此租字為據。

憑 中△△△
△△△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三) 蕪湖(第六區)

立佃田字人△△△，今佃到

△△△東名下，民田大小△坵，坐落△圩△角△畝，內計弓△畝△分，當日憑中三面言定，身租耕種三年。每年秋收，每畝包上租稻△石△斤，按畝照算。倘遇天年不等，請東臨田看估議租，不得私自砍斫。其田並無佃禮錢文。期滿有一不願，仍將清田退還，不得霸種。恐口無憑，立此租字為據。

保 人△△△押

中 人△△△押

年 月 日 立租字人△△△

戊、地主與佃農互有召約及租約者：——凡業佃間互立召約與租約者，其起源大都因有押租關係，蓋通常佃農所立之租約，係交由地主收執，而佃農手內，固無若何憑證。惟佃農因有押租之繳納，而日後地主方面之各項意外變化，自難逆料，為避免此類意外顧慮起見，故由地主另立召約，交由佃農收執。至召約之內容，固與租約無異也。下列九江，貴池，當陽，江陵等地之契約，藉表明此類召約及租約之一斑。

(I)糧食分租法

(一)九江(第一區)

立批帖字人△△△，緣有祖遺所管已業熟地一塊，坐落△地，計寬△△弓，南止△，北止△，東止△，西止△處為界，四至明白，情願憑中出批△△△名下，即行耕種。當得時值寄莊大洋△△元正，入手收訖。地上籽粒，每逢收穫之期，須先請東看割看打，東四個六均分，毋得私割盜打，荒蕪苟且，如有此情，即時聽東另佃。至於開溝築堤，所有當差等項，均屬個人一律負責，無關東人之事。其地面議批至三年，年份完滿，仍歸東人另佃，而佃者不許執留。此係二比情願，憑中立此批字為據。

憑中人△△△

代筆人△△△

民 國 年 月 日

立認東租字人△△△佃，今種得

△△△先生，所管△處熟地一塊，計寬△△弓，南至△處，北至△處，西至△處，東至△處，四至註明，情願憑中批與身邊佃種。當出寄莊大洋△△元正，由△東親手收訖。地上籽粒，每逢收穫之期，當先請東看割看打，不得私割盜打，荒蕪苟且，如有此弊，即時聽東另佃。其地面議至三年，年份完滿，仍歸東人另佃，身不得執留。此係二比情願，後無反悔異說。恐口無憑，立此認東租字為據。

憑中人△△△

代筆人△△△

民 國 年 月 日立認東租字人△△△

(II)納穀租法

(一)貴池(第二區)

立召約人△△△。今召到

△△△，承種身名下，土名坐落△△△，水田△坵，計弓△△△畝，四至在冊不開，當收到羈脚大洋△△元正。其田言定△年為期，期滿聽身另召興種。每年額繳租乾白稻△石正，不得短少拖欠，倘有拖欠租稻及荒蕪田地情事，聽身將羈脚洋扣除，另佃興種。但有年歲不等，須身臨田勘議，或面割均分，兩無異說。恐口無憑，立此召約為據。

憑中人△△△

年 月 日立召約人△△△

立承約人△△△，今承到

△△△東名下，土名坐落△△△，水田大小△連△坵，共計弓△△△畝△分正，水係隨壩灌溉，憑中立約，身承興種，當付羈脚大洋△△元正。其田言定，每畝額繳租乾白稻△石正，不得短少拖欠。其田言定△年為期，期滿聽東另召興種。但有租額不清，其田荒蕪等情，聽東將羈脚扣除，另召興種，身無異說。但有年歲不等，請東臨田勘議，或面割均分。恐口無憑，立此承田約為據。

立承田約人△△△

憑 中△△△

代 筆△△△

年 月 日 立

(二)當陽(第三區)

立出佃田地房屋字據人△△△，今憑佃保△△△等，將已分田產一份，坐落△處，屋△間，田△△畝，出佃與

△△△君名下，耕種居住。言定每田一石，每年完全稞穀△石。但天災蟲荒，驗籽起稞。有△△△君當日憑保上穩莊錢△△串，如有拖欠稞穀情事，即以莊錢抵扣。恐口無憑，特立出佃田地房屋字爲據。

佃保人△△△

年 月 日 立佃田址房屋字人△△△

立承佃田房屋字據人△△△，今憑佃保△△△等承佃

△△△君名下，田產一份，坐落△處，屋△間，田△△畝，任憑居住耕種。言定每田一石，每年完全稞穀△石。但天災蟲荒，驗籽起稞。有△△△當日憑保上穩莊錢△△串，係△△△君親手收領，如有拖欠稞穀情事，即以莊錢抵扣。恐口無憑，特立承佃字爲據。

憑稞保人△△△

年 月 日 立承佃田地房屋字人△△△

(三)江陵(第一區)

立招租字人△△△，今有祖遺槓田一份，坐落△處，瓦屋△間，石破△條 園林樹竹，通前至後，一併在內。水田△△畝，計△△形(塊)；白田△△畝，計△△形，公私塘堰港澗計△^畝。每年計起全稞△△石，情願一併除租與△△△君承種。由△△△君出備上莊錢△△串文正，有△△△領證無欠。至若天年不一，仍驗田起稞。豐收之年，曬乾打淨，送穀歸倉，不得短少升合。以後不種之日，稞清莊還，絕無異言。恐口無憑，特立此招租字爲據。

立招租字人△△△

憑稞保人△△△

年 月 日 立

立租槓田屋宇塘堰禾場石礮園林樹竹字人△△△，今租到

△△△先生名下，寶莊一所，瓦屋△間，基地禾場樹竹園林，通前至後，一併在內，石破△條。計水田△△畝，計△△形，白田△△畝，計△△形，公私塘堰港澗共△^畝。每年起全租△△石，三新在外。當日憑稞保三面議定，由△△△出備上莊錢△△串文正，有△△△親手收訖無欠。至若天年不一，驗田起稞。豐收之年，曬乾揚淨，送穀上倉，不得短少升合。倘後不種之日，稞清莊還，寶東交歡，不得異言生涉。恐口無憑，特立租字爲據。

立租據人△△△

憑稞保人△△△

年 月 日 立

己、普通永佃所用者：——佃農擁有永佃權者，仍須如活佃之佃農，書立租約，交由其地主收執。此項租約之內容，與普通租約無異，惟不註明年限或憑東起業另佃之字句耳。黃梅佃農初次承攬耕地時，其情形與青陽第五區近似，

當立租約時，須贈送正酒一席，稞雞數隻，方稱手續全齊。舒城佃農繳租時所用之斗，隨地主之旨意而定，種類甚多，有河斗，桃斗，橋斗等別，故須於立租約時，先行議定也。

(I) 納穀租法

(一) 黃梅(第一區)

立承稞字人△△△，今承種

△△△東所召△處，水田△△斗，計納稞穀△△石，每年八月交楚，務須乾圓潔淨，送穀登倉，不得拖欠短少。如有災荒，請東臨田踏看。另有稞雞△隻，正酒一席。恐口無憑，立此承種字為據。

憑 中△△△
△△△

年 月 日 立

(二) 城舒

立承佃字人△△△，今承到

△△△東名下，水田△△石△斗，坐落△里△處，四界載明赤契。每年實納額租稻△△△石△斗△升，不得短少升合。乾旱蟲傷，鄰田有比，請東踏看，或作或分，聽東自便。租用河(桃或橋)斗繳斛，須乾圓潔淨。恐口無憑，立此存證。

憑 中 人△△△

立承佃字人△△△

年 月 日 立

(三) 桐城(第二區)

立承種字佃人△△△，今承種到

△△△東名下，△△△保△△甲，莊田種△石正，額租載明東契。每年租稞，務要乾好，送交東肩拂(斜掠而過)數，不得短少升合。倘有天年不等，請東踏勘，或作或分，均須面定。恐口無憑，立此承種字為據。

憑 中△△△

立承種字佃人△△△

年 月 日 立

庚、有永佃權田地之頂約：——凡有永佃權之田地，其佃權恆可由佃農自由典押買賣，地主無權干涉，其由來已久，容後當詳述之。此項佃權之典押買賣，通常以頂字代之，故有「頂手」，「頂腳」，「頂首」，「小頂」等名稱，然此項頂約之內容，與一般租約大致無甚差別，惟只另加地主之姓名，及繳納租穀之手續而已。下列黃梅休甯畝駭貴池等地之頂約，即足以代表此類情形也。

(一) 黃梅(第一區)

立項田字人△△△，情因用度不湊，願將承種△東所召△處水田△斗△升△合，項與△△△耕種，當得時值洋△元△角。以△年為限，原價取回。在項期內每年租糧出△△△繳納，務要乾圓潔淨，不得拖欠短少。如有天災，請東臨田踏看減讓。恐口無憑，立此項田字為據。

憑中人△△△
△△△

年 月 日 立

(二) 休甯

立項田字人△△△，今因用度不敷，願將昔年佃進仰東田坐落△△村門首△畝△分，△坵，計租△石△斗，又……，憑中一併項與△△△名下，耕種繳納東租。三面言定，時值項價洋△△元正，其洋是△氏親手一併收訖。自項之後，其田即聽受項者耕種。如前租不清，以及重複不明等情，與受者無涉，不干受人之事。其田言定一紀為期，期內不能言取言加，期滿聽備厚價贖取，板田歸還，兩無異說。恐口無憑，立此項田字為據。

立項田字人△△△

憑 中△△△
△△△

代 筆△△△

年 月 日 立

(三) 歙縣(第一區)

立項小買批人△△△，今因正用，自願將身所租△姓大買田△△畝△分，計△坵，憑中立批，出項與△△△名下耕種，得受項大洋△△元正，其洋當即收訖，其業即交受項人經營。每年秋收繳△姓大買租穀△△斗，挑送上門，與身無涉，此係兩願。恐口無憑，立此項批永遠存照。

憑 中△△△

立項佃字人△△△

年 月 日 立

(四) 貴池(第一區)

立杜項字人△△△，今因用度不便，自情願將已名下、所承△東佃田，坐落△△，田△坵，計弓△畝△分，又……，又莊屋一所，一連△間，身得△間，門窗戶扇稱場，一應俱全。其田水路俱在△△△塘，照舊管理。憑中立字，出杜項與△△△名下，比即過手，永遠與種。看明當得時值項價大龍洋△△△元正，即日親手領訖外，不另立收字。其田聽項者每年認東繳租，與身無涉。自項之後，永不加價，永不贖回。倘有家外人言，係身一力承當，不干項主之事。恐口無憑，立此杜項字永遠為據。

立杜項字人△△△

憑 中△△△
△△△

代 筆△△△

年 月 日 立

辛、田地有大小買之杜賣契約：——歙縣佃農有永佃權者，通稱爲小買，而地主則稱爲大買。大小買之田地，即田底田面之別，均得各自任意典押買賣，不相干涉。下列二種杜賣契約，即表明此種事實之真相：

(一)歙縣(第二區)

立杜賣小買田契人△△△，今因正用，願將自置△△△小買△坵，計△△△畝△分，土名△△△，又……，共計稅△△畝△分，今憑中立契杜賣與△△△名下爲業。三面言定，得受時值杜賣價大洋△△△元正，其洋親手收足，其田即交管業任憑耕種。此業在先，並未抵質他人，亦無重複交易，事由兩願，並無勉強等情。倘有親房內外人等異言，俱歸杜賣人之事，承厝理直，與受業無涉。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小買田契永遠存照。

年 月 日 立杜賣小買田契人△△△
 憑 中△△△
 △△△
 代 筆△△△

立杜賣大買板田稅契人△△△，今因正用，自願將祖遺已業△△△號，大買田稅△△畝△分，土名△△△，又……，共計稅△△畝△分，依清册眼同指業爲歸。倘有字號訛錯，稅之多寡，大丈之日，呈請改正換號不換業，今憑中一併杜賣與△△△名下爲業。三面言定，得受時值杜賣價大洋△△△元正，其洋筆下親手收足，其大買田即交管業繳租。其隨從△△△(原賣人)戶內起劃，推入買人戶內支解輸糧。此田在先，並未抵質他人，亦無反覆交易，事由兩願，毫無勉強威迫等情。倘有親房內人等異言，俱係杜賣人一力承厝理直，不涉受業人之事。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大買田稅契永遠爲據。

年 月 日 立杜賣大買田稅契人△△△
 憑 中△△△
 △△△
 代 筆△△△

(二)租約之批評

租約在租佃制度中，佔極重要之位置，殊有研究之價值。蓋此種租約，非特爲當時業佃雙方決議之證物，亦且包含當地之種種習慣。惜一般租約名義上雖由佃農立字交與地主收執，而實際上內容之敘述，字句語氣，仍以地主之意旨爲主體，故逐條均以地主之利益爲前提也。

地主立召佃字據給佃農者，爲數甚少，即有，亦祇限於有押金之佃農，然亦有仍不立證據者。故業佃間之證物，均操於地主之手。故其中難免有刁滑之地主，僞造或塗改租約，藉以剝削或欺騙佃農，而引起雙方糾紛。民國廿三年實業部調查業佃糾紛中，豫省洧川縣，曾有佃農反訴地主僞造稞約，即其一例也。

吾國現行租約，未經法律明文規定，內容之繁簡，向無一定。通常居鄉小地主所有之租約，最為簡單。寥寥數字，書於破碎之紙條上即可。蓋彼等多為文盲，素重記憶，而忽視文字記載也。大地主則甚重視租約，對於內容之敘述，悉心研究，深恐間有遺漏，致損利益。惟對荒歉之減租，例無明文規定，至多僅有臨場議租數字而已。故每逢歉收之年，業佃間恆爭多論少，糾紛不已。而代理收租人，更乘機勒索，從中漁利，此皆租約內容不完善之所致也。是故租佃制度一日存在，為造福佃農計，政府似宜參照各地情形，制定合法租約，俾雙方行為，均能以租約為準，則其間糾紛，自可減少矣。

2. 佃種年限

(一) 活佃

佃種年限，視活佃永佃而異。活佃即所租者為清田，並無頂手，地主有全權控制田地之權。當佃農承攬耕種時，必須直接獲得地主之許可，並於雙方立約時，地主規定佃種年限，普通多為三年，五年，或十年，期滿後，雙方不合，地主即可將田地收回，另租與他人。年限未規定者，地主更得隨時換佃，佃農不能爭執。此種辦法，普通多為地主所樂用，故活佃分佈之範圍甚廣。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三年，曾有關於佃種年限之調查。據其報告，豫省平均，以無定期者佔多數，三至十年者次之，有永佃權者甚少。皖省之涇，壽二縣，平均亦以無定期者為多。贛省亦多無定期者，有定期者則多以一年為限，約佔全部三分之一。茲將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各種佃種年限所佔百分率，列如第三十六表：

第三十六表 豫皖贛三省各種佃種年限之今昔百分比

省別	縣別	年限		一年		三至十年		十至二十年		無定期		永佃	
		百分率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河南	涪川	20	10	40	40	10	20	20	10	10	20
	林縣	10	10	70	70	10	10	10	10				

峽江													
東鄉								100	100				
西鄉								100	100				
進賢													
第一區	30	30	10	10				50	50	10	10		
第二區	10	20	30	30	10	20		50	30				
第三區	70	60	20	20	10	20							
第四區	50	30	30	30			10	20	30				
第五區								100	100				
豐城								100	100				
德安	100	100											
修水			30	40	10	10		60	50				
永修	100	100											
清江													
第一區	10	10	10	10	30	30		50	50				
第三區	100	100											
第五區								100	100				
第七區	10	10	50	50	20	20		15	15	5	5		
第八區	60	70	10	10	10	10		20	10				
上高													
第四區	10	10	20	40	10	10		50	10	10	30		
臨川													
孔家街			100	100									
上濠村	80	80						10	10	10	10		
第三區								90	90	10	10		
騰橋村	40	40	30	30				30	20				
羅宅村	20	10	50	40	10	30				20	20		
柘溪村	80	80						10	10	10	10		
靖安										100	100		
資谿													
第一區	30	40	20	50				50	10				
第二區								10	10	90	90		
第三區	100	100											
弋陽													
第一區	10	10	70	70	20	20							

	第二區			50	50			50	50		
	平均	30	30	18	19	4	6	39	35	9	10
安徽	涇縣			20	20	20	20	50	50	10	10
	壽縣							100	100		
	平均			10	10	10	10	75	75	5	5
總	平均	22	21	24	24	7	10	40	37	7	8

由上表觀之，年來佃種年限，日趨縮短。地主恆以短期或無定期為活動有利，蓋可使佃農時存戒心，不敢稍有反抗也。

(二)永佃

永佃者係租種有頂手之田地，即佃農擁有永久佃種該田地之權也。此種田地，常有田面與田底之別，惟各縣稱呼不盡相同，例如皖中之舒城等縣，稱田面為『頂手』，田底為『賣租』。贛省之寧都，瑞金等縣，稱田面為『皮』，田底為『骨』。皖省之歙縣等，稱田面為『小買』，田底為『大買』等是。田地因有田面與田底之別，故在同一面積之田地上，恆發生二重地主。擁有田底者，即為正式之地主，可收地租，須納地稅。擁有田面者，即為有永佃權之佃農，仍須按時繳租，但可將是項佃權，買賣頂押，地主不得干涉。故一般佃農，欲得佃種有永佃權之田地時，須先將佃權購入。所立之約，在皖省蕪湖稱為『撥帖』，所謂私撥私頂是也。地主亦得將田底權任意買賣，惟換主不換佃耳。佃農初頂進田地時，例須與舊佃農，中人等，同赴地主家中，面議一切。在皖省之舒城，桐城等縣，新佃農仍須贈送承種禮與地主，或為現金，或為物件。承種禮之輕重，則視該新佃農頂進田地之多寡而定。當場並須寫一租約，交與地主收執，以後繳租時，即可依此為準。

田面田底之每畝價格，並無規定標準，全視當地供求狀況及租額之輕重為轉移。有時田面價格，常較田底價格為高，如皖省歙縣第二區巖寺鎮等處，因大買之租甚輕，故小買價格，較大買高出數倍。然同縣第三區王村等處，則大買之價，又高於小買者數倍。蓋其中之變動情形，甚為複雜，要之不外洪楊亂後，地

主召致佃農墾荒時，逐漸演成之變化耳。

皖省桐城佃農租田時，對於田地之優劣，悉據舊契約上所載明者而定。其習用之名稱爲「幾租田」。大抵上等田爲七租田，然亦有至十二租者。七租田即一石種田（約計八畝）須繳稻租七石是也。中等田多爲六租田，即每石種田須繳稻租六石。下等田爲四租田，即每石種田須繳稻租四石。田主買賣田地時，計數之法，大抵多以每元可買若干租穀而論。例如一元買租五升，則上等八租田，每石種田之價，當爲一百六十元矣。鄂省之黃梅縣，東權佃權頂賣之價，相差無幾，平時習用名稱，恆以若干稞計算，例如五分稞之田，其面積即等於應繳納稻租二石五斗，約合九·二市畝。

按皖省之舒城，桐城等縣，佃農幾全有永佃權。蕪湖縣則泰半有之。巢縣懷寧太湖等縣較少。上述諸縣永佃權之來歷，殊難考證，據謂法律上，亦祇能認爲當地之習慣法耳。此種習俗，大多由開墾荒地而起。蓋地主以荒蕪之地，無從利用，乃令佃農設法墾植，允其有永佃權。蓋若開墾後，而無長期耕種之保障，則佃農非所願耳。地主爲獎勵起見，故特讓以田面之權，令其永久佃耕，以安其心，此或即永佃權之所由來歟。

皖南諸縣，永佃權之由來，與此說甚合，例如貴池全縣，客籍農民，約佔百分之八十，其中以桐城，廬江二縣佔最多數。按彼等初來該縣墾荒時，當在清同治末年及光緒初年。來時多爲隻身男子，或傭，或販，或爲無業之難民，及後覓得相當之荒地，乃托人與地主說合就耕。按當時客佃租田辦法，分墾荒與墾熟二種。凡墾荒者，有獲得永佃該田之特權。其原由據謂（一）地主有意鼓勵佃農，予以名分上之優待。（二）依據桐城習慣，蓋桐城佃農，幾盡有永佃權者也。

又如歙縣，據當地年老者所談，洪楊亂後，人少地荒，乏人耕耘，地主乃有召佃之舉。惟當時召佃，地主各憑己意，未有共同規定辦法，以致紊亂非凡，迄今地主受損非淺。例如該縣屬第二區巖寺鎮一帶，當墾荒時，初三年免繳租穀，以後租額亦皆減輕，且予以永久佃種之權，惟議定地稅概歸佃農繳納，蓋當地地主，多以經商爲重，不賴租穀度其生活也。不料其後佃農週轉變遷，將佃權私頂私

賣，甚有以活佃法轉租他人而收重租者。以致目前之墾荒佃農，反一躍而儼爲第二地主矣。自後一切田權，均操於第二地主之手，而第一地主，徵租亦感困難。大買所收之租，每畝平均僅爲稻租二斗五升，或旱地錢租每畝大洋一角五分。而小買向彼自召之活佃佃農所收之租，則每畝平均收稻租一石二斗，或旱地錢租大洋二元八角，相差幾及五倍至十九倍。若年歲略荒，活佃佃農須小買地主登場查勘，如欲減租時，則大買於本年度內，即無田租可收矣。然同縣屬第三區王村等處，則大買之權又甚大，地稅亦歸大買繳納，且租額甚重。如小買稍有反抗，即訴諸官廳，壓迫繳納。又該縣屬行政第一，四等區，有大小買之田地較少，如有大小買者，其情形亦常介於第二，三區之間，極形混亂。

鄂之天門及贛之樂平縣屬第七區上河北鄉，其永佃權之來歷，與皖省不同。蓋原來之自耕農，因受環境壓迫，每願以低價將田地售於地主，惟保留其永久耕種之權是也。例如天門縣活佃之田地，多稱『下戶田』，而永佃之田地則稱爲『客田』。樂平縣上河北鄉，凡買賣田地不保留永佃權者，謂之『別佃』，或稱『過業』。如賣主欲保留佃權者，俗稱爲『飯碗田』，即賣租田是也。相傳該處農民，欲逃避捐稅之累，故特將田地低價售與豪富之家，惟保留其永久耕種之權。該處之田產極佳，鮮有水旱等災，且年可收穫水稻二季，故對於租穀，均能按時繳足，不如他處活佃之佃農，常須折減也。宜昌縣屬第二區土門鎮等處，佃農亦有永佃權情形，惟與上述者略異。蓋該處佃農向地主租得之田地，有多餘者，往往轉租他人，而從中抽取莊錢，俗稱『溜莊』。自後此風日熾，欲佃種之農人，不能直接向田主承攬耕種，惟有向其他佃農出莊錢溜入。於是溜莊一變而爲田地優劣之價格矣。當地主租給佃農時，並未注意此種弊端，故當時亦曾取得押金，迨後地主發現時，雖願將原押金如數退回，收回其田，而佃農却強硬不依，並謂彼等在地方面，曾有相當之勞力，管理，與施用肥料等。如果地主欲收回土地，須依時價出溜莊錢，以及搬家費等等。至是地主已與佃農感情破裂，雖訴諸法律，亦不易解決矣。

(三)規定年限之利弊

佃農佃種期限之規定，可分爲三：即（一）不規定年限者，（二）規定年限者，（三）永佃者是也。其中以不規定年限者爲最普遍，此法對地主頗利，蓋無年限，則地主可隨心所欲，任意辭佃召佃，佃農毫無保障，不得不忍耐屈服，不敢稍加爭執。惟依實情而言，地主欲時常調換佃農，亦非易事，其中困難甚多。故大多地主之心理，祇求佃農能按照租額，繳納清楚，不欠不減，於願已足。雖無年限規定，而佃種幾代者，亦屬常事也。

規定年限者，頗屬少數，普通多爲三年或五年，亦有十年爲期者。凡地主與佃農互立期限者，大多雙方極爲隔膜，地主不明瞭佃農之性情，家庭之狀況，以及工作之勤惰等，故方以年期限定之，以資觀察。如地主對於佃農不滿，即可藉口年限已到而辭退之。如地主覺佃農勤勞耐苦，雖到期後，仍可繼續佃種，另立租約與否，視地主之意而定。然亦有地主因佃農之要求，方行規定期限者。例如豫省之汝南縣，通常佃農佃種年限，均不加規定，地主可隨時辭退。惟南區沿汝南河兩岸之佃農，所立之租約上，均載明限期三年。蓋汝南河兩岸之耕地，土壤瘦瘠，易遭水淹。佃農施肥防水等所需工本，均較他處爲重，如無相當保障，則將得不償失，無人嘗試矣。

有永佃權者，利多在佃農而不在地主。蓋佃農有佃權之保障，地主無從收回其田地。故有永佃權之佃農，生活多較安定，幾與自耕農無異，甚且過之。惟此項田地，新佃農欲承攬耕種時，必須出重價買進佃權，所需資本，恆較其他活佃佃農所需者高出數倍，殊屬不易耳。

七、農佃問題與經濟社會問題之關係

農佃問題，非特影響一般經濟，即與整個社會，亦有重大關係，例如生產之效率，房屋之設備，兒童之教育，及婚姻問題等，佃農每較自耕農爲差。故佃農問題確能影響社會之福利與國家之富強。蓋佃農大都生活程度較低，經濟能力薄弱，甚者日處地主壓迫之下，勉圖苟安，將來能否獲得較合理之生活，使整個社會得以繁榮改進，不致有衰落之現象，殊屬一大問題也。

(一) 佃農與自耕農所有農具與牲畜之比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人日常工作之工具，厥為農具，農具之充足良好與否，於工作效率，有絕大關係。又田塲工作如耕耙等事，為人力所不能勝任者，必須以役畜代之，是以役畜在農事經營上，亦佔重要之位置。按四省內所調查諸縣，佃農之有良好完備農具及役畜者所佔百分比，大都不逮自耕農之高，此亦足以證明佃農之資本，不如自耕農之充足也。詳情可見下表：

第三十七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之農具及牲畜比較

省別	縣別	有良好完備農具者%		有役畜者%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河南	淮陽	54	75	80	91
	舞陽	80	84	98	98
	葉縣	70	90	100	100
	汝南	90	83	100	100
	上蔡	60	65	100	100
	唐河	68	75	90	90
	方城	80	80	100	100
	新野	55	80	85	90
	南陽	63	83	93	97
	內鄉	50	63	88	88
	鎮平	83	87	83	93
	信陽	79	83	82	88
	平均	67	79	92	95
湖北	棗陽	64	79	84	97
	襄陽	36	54	65	72
	京山	46	95	62	96
	宜城	31	36	80	94
	江陵	49	58	51	56
	宜都	63	80	55	80
	當陽	76	78	86	91

	宜昌	43	43	58	61
	天門	10	60	80	100
	應城	46	94	70	98
	黃梅	70	90	73	98
	雲夢	38	90	45	100
	漢川	5	5	20	25
	蒲圻	78	85	54	83
	咸寧	63	91	24	98
	平均	48	69	60	83
安徽	桐城	70	75	50	63
	舒城	90	100	40	80
	合肥	89	91	56	69
	壽縣	87	90	67	73
	潛山	55	65	65	80
	巢縣	60	78	54	82
	滁縣	70	90	60	70
	太湖	90	90	80	90
	蕪湖	80	80	48	60
	宣城	85	100	75	100
	寧國	73	95	53	73
	歙縣	78	100	60	100
	休寧	90	100	50	100
	太平	95	100	60	100
青陽	68	100	58	100	
貴池	58	81	60	97	
	平均	77	90	59	84
江西	九江	50	70	68	88
	吉安	79	89	65	68
	南昌	78	100	75	100
	臨川	66	99	89	100
	南城	64	89	58	90
	南豐	20	90	10	90

萬年	70	95	50	95
宜黃	78	83	43	79
樂平	58	75	50	98
浮梁	75	95	70	95
平均	64	89	58	90
四省總平均	64	81	66	87

(二)佃農與自耕農房屋之比較

就房屋之構造言，長江以北無論佃農與自耕農皆以泥牆草頂為主，少有分別，惟屋內設備，則佃農不如自耕農。佃農之房屋，在豫省由地主供給者較多。在鄂皖二省，則各地情形略有差別，有由地主供給者，有為自身所有者，亦有由地主供給建築材料，而由佃農自行建造者。長江以南，房屋之構造，則以泥牆瓦頂者為多。鄂省之蒲圻，咸寧等縣，房屋大多由地主供給。皖省則僅客籍佃農，係由地主供給，本籍佃農，皆為自有，故此項房屋之構造，亦大多為磚瓦，與自耕農所有者無異。贛省佃農房屋，均係自備，且大多皆屬自有，亦以磚瓦構造者為普遍。茲將四省調查諸縣，佃農與自耕農房屋種類，間數，價值等，列表比較如下：

第三十八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所居房屋種類間數及價值之比較

省別	縣別	房屋種類		間數		房屋價值(元)		佃農自有房屋者所佔之百分率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河南	淮陽	泥草	泥草	6	8	66	114	25
	舞陽	泥草	泥草	8	9	144	166	0
	葉縣	泥草	泥草	7	9	117	383	0
	汝南	泥草	泥草	7	7	70	97	0
	上蔡	泥草	泥草	6	5	33	28	0
	唐河	泥草	泥草	9	10	278	300	0
	方城	泥草	泥草	7	7	63	77	0

	新野	泥草	土瓦	6	7	140	180	60
	南陽	泥草	泥草	8	9	104	196	0
	內鄉	土瓦	土瓦	5	6	89	121	50
	鎮平	土瓦	土瓦	9	9	227	207	40
	信陽	泥草	泥草	9	10	103	129	0
	平均			7	8	120	167	15
湖北	棗陽	泥草	泥草	7	7	75	96	0
	襄陽	土瓦	土瓦	3	4	75	118	50
	京山	土瓦	土瓦	6	6	162	202	0
	宜城	土瓦	土瓦	6	7	293	324	30
	江陵	泥草	土瓦	2	3	41	226	50
	宜都	土瓦	土瓦	4	6	113	194	0
	當陽	土瓦	土瓦	4	4	98	188	10
	宜昌	土瓦	土瓦	3	3	169	154	0
	天門	土瓦	土瓦	2	3	60	120	100
	應城	土瓦	土瓦	3	4	88	192	70
	黃梅	泥草	土瓦	3	3	u	u	50
	雲夢	土瓦	土瓦	3	4	100	170	60
	漢川	泥草	土瓦	3	3	80	280	100
	蒲圻	土瓦	土瓦	4	4	75	186	0
咸寧	土瓦	土瓦	3	4	215	395	25	
	平均			4	4	125	203	36
安徽	桐城	泥草	土瓦	6	6	77	237	80
	舒城	泥草	泥草	5	6	80	180	u
	合肥	泥草	泥草	5	5	83	110	9
	壽縣	泥草	泥草	10	8	120	100	50
	潛山	土瓦	土瓦	5	7	60	160	10
	巢縣	泥草	磚瓦	6	6	105	310	50
	滁縣	泥草	泥草	5	5	100	100	0
	太湖	土瓦	土瓦	5	5	120	120	60
	蕪湖	泥草	磚瓦	6	7	213	425	90
	宣城	土瓦	磚瓦	9	6	123	158	5

	寧國	泥草	土瓦	4	7	60	228	10
	歙縣	磚瓦	磚瓦	3	4	325	600	100
	休寧	磚瓦	磚瓦	4	8	300	1000	100
	太平	磚瓦	磚瓦	3	5	50	150	50
	青陽	土瓦	磚瓦	4	5	160	450	10
	貴池	泥草	土瓦	4	5	33	163	80
	平均			5	6	126	281	43
江西	九江	泥草	土瓦	3	4	106	160	100
	吉安	土瓦	土瓦	4	6	350	700	100
	南昌	磚瓦	磚瓦	4	4	325	360	100
	臨川	磚瓦	磚瓦	4	6	175	331	100
	南城	土瓦	土瓦	4	4	212	225	100
	貴溪	土瓦	土瓦	3	4	200	400	100
	萬年	土瓦	磚瓦	4	6	80	300	100
	宜黃	土瓦	土瓦	4	4	77	103	100
	樂平	磚瓦	磚瓦	4	4	178	350	100
	浮梁	磚瓦	磚瓦	4	5	175	225	100
	平均			4	5	188	315	100
四省總平均				5	6	136	240	46

(三)佃農與自耕農兒童教育之比較

吾國鄉村教育素不發達，目下各地雖已設有小學，然尙未能普及。且小學設備，殊不完善，學齡兒童入學之百分率甚低。內地私塾，迄今仍佔有相當位置，而兒童入私塾所佔之百分率，常高過入小學者。此雖由農民心理守舊，然亦因小學辦理不善，成績不著，尙難獲得家長之信任。按自耕農兒童入學者所佔之百分率，往往較佃農兒童入學者爲高。自耕農兒童曠課時間，亦較佃農兒童爲少。於此亦可見佃農家庭狀況，遠不及自耕農也。茲將詳細情形，列表如下：

第三十九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兒童教育之比較

省別	縣別	兒童初次入學之年齡		兒童入私塾之百分率		兒童入初級小學之百分率		兒童入高級小學之百分率		兒童升入中學之百分率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河南	淮陽	8	8	11	18	18	23	10	8		5
	舞陽	7	7	2	5	3	11		1		
	葉縣	7	7	2	12	15	52		9		2
	汝南	7	7	4	8	28	44		5		
	上蔡	7	7	3	5	8	20				
	唐河	8	8			13	35	6	12		
	方城	8	8	4	6	3	3				
	新野	9	9			10	28	2	10		2
	內鄉	9	9	1	1	23	30		6		
	鎮平	9	9	1	1	31	45	1	4		
	平陽	9	8	2	2	45	63	3	9		4
	信陽	9	8	10	14	10	17		1		
	平均	8	8	3	6	17	31	2	5		1
湖北	棗陽	7	7	7	11	9	25		4		
	襄陽	8	8	4	8	4	7				
	京山	8	8	4	13	1	3				
	宜城	9	9	2	7		2				
	江陵	5	6	8	7		1				
	宜都	7	7	17	32		10				
	當陽	8	8	4	5	36	55		5		
	宜昌	8	8	28	13	3	7		2		
	天門		7		5						
	應城	8	8	1	8	4	13		1		
	黃梅	8	8	20	25						
	雲夢	6	8	2	9		1				
	漢川		8		40						
蒲圻	8	8	4	13		3					
咸寧	8	8	13	28	3	3	1	3			

	平均	7	8	8	15	4	9		1		
安徽	桐城	8	8	27	30	10	12	4	7		
	舒城	7	7	20	20	1	1				
	合肥	7	7	3	4	1	2				
	壽縣	8	8	10	10	3	3	2	2		
	潛山	7	7	50	70	5	13	1	6		1
	巢縣	8	8	17	37	7	10	2	9		5
	滁縣	7	7	10	10						
	太湖	6	6	40	40	10	10	5	5	1	1
	蕪湖	7	7	10	13	15	6	3	1	1	
	宣城	8	7	20	40						
	寧國	9	8	17	31	4	8		1		
	歙縣	7	7	30	15	46	80	2	4		
	休寧	7	7	45	40	45	40		20		
	太平	10	8	70	90						
青陽	8	8	14	30	21	30		3		1	
貴池	10	10	5	40	5	13		1		1	
平均	8	8	24	33	11	14	1	4		1	
江西	九江	8	7	5	17	3	11				
	吉安	7	7			23	23	3	17		
	南昌	7	7			40	85				
	南川	7	7	1	2	69	78	1	3		1
	南城	8	7			53	75				
	南溪	8	8	1	10						
	萬年	8	7			10	30				
	宜黃	8	8	11	19	15	29				
	樂平	8	8	3	15						
	浮梁	8	8	15	35	5	10				
平均	8	7	4	10	22	34		2			
四省總平均		7	8	11	17	12	20	1	3		

(四)佃農與自耕農之婚姻比較

佃農問題中之婚姻問題，實有研究之必要。普通自耕農成年男子之結婚率，恆較佃農為高，蓋自耕農經濟較為良好，能有餘裕以贍養妻子，而佃農則反是。彼等終年勞碌，不堪一飽，焉有餘資以養妻育子。故農村中，常有成年男子而不能婚娶者。今將四省調查所得自耕農與佃農之初婚年齡，已婚百分率，兒童數目等，列表比較如下：

第四十表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與自耕農婚姻之比較

省別	縣別	農人結婚之年齡		已婚之百分率		兒女數目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河南	淮陽	19	19	66	86	4	4
	舞陽	18	19	74	88	4	4
	葉縣	19	19	68	100	4	3
	汝南	19	19	78	100	5	3
	上蔡	18	18	65	85	4	3
	唐河	20	20	38	70	3	3
	方城	18	18	60	100	4	3
	新野	18	18	45	80	4	4
	南陽	19	19	53	83	4	3
	內鄉	19	19	40	83	3	3
	鎮平	18	18	60	83	3	3
信陽	19	19	46	86	4	4	
	平均	19	19	58	87	4	3
湖北	棗陽	19	17	50	89	3	3
	襄陽	18	18	71	83	3	3
	京山	17	17	91	99	3	3
	宜城	16	16	90	98	3	3
	江陵	17	17	91	96	3	3
	宜都	17	17	84	100	3	3
	當陽	17	17	90	96	2	3

	宜天應黃雲漢蒲咸	呂門城梅夢川圻寧	16 16 18 28 18 18 18 17	16 16 18 20 18 18 17	92 90 71 90 63 40 84 74	96 100 96 100 95 80 98 100	3 2 2 3 2 4 3 2	3 2 2 2 2 4 2 2
	平均		18	17	78	95	3	3
安徽	桐舒合壽潛巢滁太蕪宣城歙休太青貴	城城肥縣山縣湖湖城國縣寧歙休太陽池	19 18 19 20 18 20 18 20 20 19 19 19 20 20 21	18 18 19 20 17 19 18 20 20 19 19 18 18 19	85 70 60 60 80 70 60 100 70 80 63 93 100 70 80 76	85 80 73 85 98 88 80 100 90 100 95 100 100 100 100	4 4 4 4 4 3 4 4 3 3 2 2 3 2 4 3	4 4 4 4 4 3 4 4 3 2 2 3 3 1 3 1
	平均		19	19	76	92	3	3
江西	九江南臨南貴	江安昌川城溪	24 20 23 24 22 18	18 17 18 18 18 18	68 96 75 86 83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3 3 3 2 2	2 3 3 3 2 2

萬年	18	18	60	90	2	2
宜黃	25	18	78	101	2	2
樂平	19	8	68	95	3	3
浮梁	18	17	85	100	2	2
平均	21	18	78	99	3	2
四省總平均	19	18	73	93	3	3

(五)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居鄉地主，家庭問題之比較

各類農人家庭人口之多寡，常有顯著之差別。如半自耕農之家庭人口數常較其他為高，蓋半自耕農因家庭人口較多，自身之田地有限，方另租他人田地，藉謀增高收入也。據四省十四處六千八百一十八戶農家清查所得，半自耕農平均每戶人口為六人，自耕農為五·六人，佃農則為五·二人，地主祇有四·五人。茲將詳細情形，列表如下：

第四十一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類農人家庭人口之比較

(根據六千八百一十八戶農家調查)

省別	縣別	每家庭平均人口					各類農戶佔總戶之百分率				各類農戶人數佔總人數之百分率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地主	平均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地主	總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地主	總計
河南	南陽	4.5	6.4	6.4	4.5	5.4	40.2	22.6	23.4	10.8	100	33.6	26.4	30.9	9.1	100
	淮陽	7.2	7.0	5.4	5.1	6.7	17.8	30.2	18.9	3.1	100	51.1	31.3	15.2	2.4	100
	信陽	5.8	7.2	5.9	3.1	5.7	19.6	14.3	25.1	11.0	100	50.2	18.1	25.8	5.9	100
	平均	5.9	6.8	5.9	4.0	6.0	15.9	22.5	23.4	8.1	100	45.5	25.8	23.2	5.5	100
湖北	襄陽	5.1	5.5	4.4	2.7	4.6	10.8	10.0	77.9	1.3	100	11.9	12.6	75.3	0.8	100
	江陵	3.8	4.5	3.7	—	4.2	18.0	57.6	24.4	—	100	16.5	61.7	21.8	—	100
	黃梅	4.1	5.1	4.4	3.6	4.8	7.5	51.3	36.0	2.2	100	6.5	58.6	33.2	1.7	100
	平均	4.5	4.9	4.3	3.3	4.5	12.1	40.3	46.4	1.2	100	11.5	43.4	44.3	0.8	100
安徽	貴池	6.6	8.0	5.7	3.3	6.1	9.7	17.5	70.8	2.0	100	10.4	22.8	65.7	1.1	100
	蕪湖	6.6	8.1	5.6	7.0	6.2	3.4	21.0	70.4	0.2	100	9.0	27.5	63.3	0.2	100

桐城	5.9	7.0	5.4	4.3	5.8	14.2	20.7	60.1	4.9	100	14.7	25.3	56.3	3.7	100	
合肥	5.1	7.9	5.7	5.0	5.9	17.6	20.9	40.8	0.7	100	32.1	27.8	39.5	0.6	100	
滁縣	6.1	6.9	5.9	--	6.0	15.7	6.3	78.0	--	100	15.9	7.2	76.9	--	100	
平均	5.8	7.7	5.7	4.2	6.0	16.7	16.9	64.8	1.6	100	16.0	21.7	61.2	1.1	100	
江西	南昌	6.6	6.8	5.8	5.5	6.2	32.3	24.0	26.6	17.1	100	34.0	26.2	24.6	15.2	100
	浮梁	5.7	6.1	4.5	4.7	5.0	7.7	24.6	63.8	3.9	100	8.9	30.0	57.5	3.6	100
	吉安	3.5	4.1	3.7	4.8	3.9	12.5	11.9	41.5	4.1	100	11.4	43.9	39.7	5.0	100
平均	5.7	5.8	4.5	5.5	5.0	17.8	30.4	43.4	8.4	100	20.2	32.1	38.8	8.9	100	
四省總平均	5.6	6.0	5.2	4.5	5.5	22.0	26.3	47.4	4.3	100	23.7	28.7	45.0	3.6	100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及地主家庭內之男女比數，亦各不同。佃農因受生活壓迫，婚娶力較弱，故男子比數常較高。據農家清查所得之結果，若以女子一百為基數，則佃農男子之加權平均男子比數，為一一九·六，自耕農為一〇九·九，半自耕農為一〇七，地主為九九·一，此等差別，甚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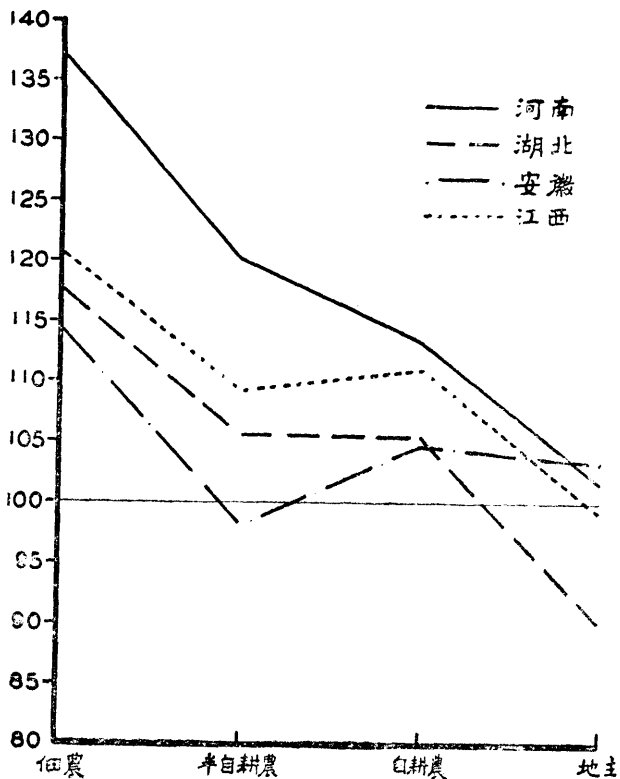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類農人家庭男女人口之比較

(根據六千八百一十八戶農家調查)

省別	縣別	所調查家數之人口總數目										男子人數與女子人數一百之比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地主		總計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地主	平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河南	淮陽	850	824	519	178	274	224	36	41	1709	1567	103.2	114.9	122.3	87.8	109.1
	信陽	701	667	236	235	335	306	70	85	1372	1233	115.5	100.4	119.3	82.4	111.3
	南陽	489	368	400	274	493	297	123	104	1510	1043	132.9	116.0	166.0	123.1	144.8
	總計	2040	1799	1185	987	1132	827	234	230	4591	3843	113.4	120.1	136.9	101.7	119.5
湖北	江陵	170	184	652	674	242	226	--	--	1034	1034	92.4	96.7	17.1	--	98.2
	黃梅	73	79	671	698	415	361	20	20	1179	1158	92.4	96.1	115.0	100.0	101.8
	襄陽	161	123	156	132	967	835	10	9	1294	1099	130.9	118.2	115.8	111.1	117.7
總計	404	386	1479	1504	1624	1422	30	29	3537	3341	104.7	98.3	114.2	103.4	105.9	

安徽	蕪湖	126	132	411	376	999	812	3	4	1539	1324	95.5	109.3	123.0	75.0	116.2
	合肥	435	384	381	328	562	446	7	8	1385	1166	113.2	116.2	126.0	87.5	118.8
	滁縣	245	258	123	105	1357	1075	—	—	1725	1438	95.0	117.1	126.2	—	120.0
	桐城	201	197	317	366	770	750	48	51	1336	1364	102.0	86.0	102.7	94.1	97.9
	貴池	174	149	366	339	1069	961	15	1	1624	1467	116.8	108.0	111.2	83.3	110.7
總計		1181	1120	1598	1514	4757	4044	73	81	7609	6759	105.4	105.5	117.6	90.1	112.6
江西	浮梁	116	90	378	316	751	578	46	38	1291	1022	128.9	119.6	129.9	121.1	126.3
	南昌	581	494	452	376	429	351	249	232	1711	1453	117.6	120.2	122.2	107.3	117.8
	吉安	97	131	423	457	407	389	35	64	963	1041	74.0	92.6	104.6	56.3	92.5
	總計	794	715	1253	1149	1587	1318	331	334	3965	3516	111.0	109.1	120.4	99.1	112.8
四省總計	4419	4020	5515	5154	19100	17611	633	674	19702	17459	109.9	107.0	119.6	93	112.8	

第五圖 豫鄂皖贛四省十四處六千八百一十八戶男子人數與女子人數一百之比



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三種田場，每人平均所有作物面積之比，以佃農之畝數為最多。蓋佃農對於田場產物之淨收入，僅約獲半數上下；設無較大面積，除繳租外，即不足以謀生活。故三種田場按耕地面積比較其人口密度，則以佃農為最少，半自耕農次之，而自耕農為最多。蓋佃農所需面積既多，反不能如自耕農之密集生存也。

第四十三表 豫鄂皖贛四省各類農人人口密度之比較
(根據六千八百一十八戶農家調查)

省別	縣別	各田場平均每人所有之作物面積(市畝) (小孩亦計算在內)				每平方公里耕地內之平均農人數目 (小孩亦計算在內)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平均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平均
河南	南陽	2.26	4.31	5.79	4.05	663.6	348.4	259.2	369.7
	淮陽	2.36	3.28	3.76	2.88	635.5	456.7	398.4	521.6
	信陽	2.01	3.48	3.60	2.73	717.6	430.9	416.5	550.1
	平均	2.22	3.64	4.52	3.17	676.4	411.6	331.5	472.7
湖北	襄陽	3.97	4.03	4.00	4.00	377.4	372.3	375.4	375.3
	江陵	3.67	3.84	3.01	3.63	408.4	390.8	399.0	413.3
	黃梅	0.91	1.41	0.96	1.23	1652.2	1061.8	1556.7	1221.8
	平均	3.25	2.74	3.07	2.95	461.6	546.8	488.5	508.8
安徽	貴池	2.23	3.28	2.83	2.87	673.9	457.6	529.8	522.6
	蕪湖	4.22	4.31	3.69	3.91	355.4	348.4	406.8	384.0
	桐城	0.55	1.13	0.91	0.91	2746.7	1321.6	1665.4	1652.1
	合肥	0.67	1.06	1.26	1.05	2248.1	1416.6	1100.2	1423.9
	滁縣	4.88	7.96	5.33	5.45	307.2	188.4	281.3	275.2
	平均	2.19	2.91	3.20	2.97	686.5	516.3	469.1	505.1
江西	南昌	2.22	2.52	2.08	2.28	674.4	594.5	719.8	659.1
	浮梁	1.33	2.62	2.21	2.26	1130.6	572.3	680.0	665.5
	吉安	1.00	1.52	1.58	1.48	1499.0	987.5	946.8	1010.7
	平均	1.92	2.18	2.00	2.05	782.6	687.0	748.9	732.6
四省總平均		2.25	2.85	3.12	2.84	666.2	526.7	480.4	529.0

八、結 論

今日中國農佃問題之癥結，厥有兩端：一爲佃農經濟力量之過度薄弱，一爲佃農對於其所經營之事業，缺乏相當保障。就經濟力量方面言之，佃農每以資本薄弱，致對其農場事業難於發展。據霍山縣志云，「農人水耕而火耨，戴星出入，盡瘁不遑，而樹茗藝麻，則作苦尤甚。農之寒者，率備佃自給，耕牛不具，歲賃養牲之家，且田多磽瘠，稔本不豐，除以額租納主，所餘幾何，故往往終歲餬口不足，」殆非虛語。故今後如欲改善佃農之生活，與夫謀其生產事業之增進，厥惟予以資本方面之實力援助。依目下一般情形而論，救濟佃農且最易收實效之方法，莫若信用貸款。據與本調查同時進行之四省十四地區八百五十二戶之農家經濟研究，佃農負債者竟佔百分之七十八，佃農需要資金之迫切，於此概可想見。然在農村借貸制度中，債權人每重視穩妥之抵押品或殷實之保證，即新興之農村合作社，雖標榜信用貸款，調濟農村金融，增厚農民之經濟活動力，然於考慮貸款之是否穩妥時，亦不能脫此同樣習氣，而於真正之人的信用，反加忽視。惟其限制甚嚴，故一般無產階級之佃農，終於向隅興歎，竟無實惠可站，是豈切合農民需要而謂爲救濟農村之本旨乎？際茲農村金融急待救濟之時期，有賴於農村合作社者甚多，然其辦理之完善與否，影響農村經濟前途甚鉅。按農村信用合作社貸款之目的，乃適應農民經濟方面之迫切需要，且使能免於高利貸之壓榨而逐漸達到農民資金之自給。故農民貸款之用途，若屬正常需用，似可不論其爲生產或非生產，苟其人格及生產能力可靠，即應允貸。至於實物抵押或保證，均非信用合作社必要之條件，蓋信用合作社若重視實物抵押或保證，而疏忽貸款人之品性與其需要，則有違合作之本旨矣。故今後貸款組織對於農民之概念，應基於其品性及生產能力，使佃農之品性高尚而確具生產能力者，雖缺乏抵押或保證，亦能獲得同等金融救助之機會。如是，則佃農之生產資金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

其次爲增加佃農之收入。按增加收入之方法，非止一端，除從事改良其農業技術，運銷方法等項外，首推減輕其租額。據目下各地租額，十九過重，且多額

外需索。故浙江首先施行二五減租，而江蘇省政府製定之繳租條例，亦鄭重規定租額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今據四省四十三縣佃農所繳之水稻租額比率而言，在此假定之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以內者，上等田僅佔百分之二十八，中等田僅佔百分之二十一，而下等田僅佔百分之十六。據卜凱氏所著中國農家經濟一書中，五省九處五百零一家佃農所納之租額，與應納之公允田租數額相比較，亦主張應將原租額減少百分之二十二。故若能將現行繳納之租額予以合理的減低，則佃農之收入，即可因之增加，而佃農之經濟狀況，當可漸次改善也。

關於佃農之保障問題，目前所迫切需要者，即為如何能使佃農之經營，得以持久，生活得以安定。農村經濟崩潰之程度日深，佃農之數量亦每隨之日增，結果乃造成地主之特殊機會。凡佃農中稍有不如地主之意者，地主即可撤佃另召，以致佃農大都忍氣吞聲，屈伏於地主淫威之下。豫省光山縣志曾記載清初順治年間佃農所受地主侵凌之苦況，謂：「佃田之僕，多稱爲佃僕，田主使行役使，過索租課，甚有呼其婦女至家服役，佃戶不敢不從者。且有佃戶死亡，欺其本族無人，遂嫁賣其妻若子，併收其家貲，占以爲利者。」寥寥數語，寫盡地主之酷虐。按解決中國目前農佃問題最澈底之辦法，即使佃農一律成爲自耕農，所謂耕者有其田是也。惟耕者有其田，固爲農業改進上最合理之原則，但事實上農佃制度之應否存在，與農佃制度之是否可以完全廢除，亦殊爲吾人應考慮之問題也。考中國農佃制度在農業所發生種種不良影響，不一定關係於農佃制度之存在與否，而其癥結所在，則大都由於農佃制度本身之不良，致佃農無確定之保障，而地主有剝削之機會也。按之東西各國，雖農業背境不同，而佃農之依舊存在，乃屬普遍事實。更就英國之情形而言，佃農佔農民之大多數，然因制度之合理，對業佃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之周密，以故農佃制度之盛行，並不足爲英國農業前途病也。故今日中國之農佃問題，應一方面以耕者有其田爲原則，俾勤勞之農民有獲得土地之可能，而同時對於租佃制度或方法，應予以合理的規定，以減除現在因農佃制度而形成之弊害，以補救耕者有其田事實上所發生之困難或缺點。至關於租佃

制度應規定之事項頗多，其最扼要者，約有兩端，一為延長租佃期限，俾佃農得以安心經營其事業，不致有五日京兆之心理。一為制定補償規程，凡佃農因使用資本或勞力而有改善生產之處，地主亦應分任其責，予以相當之補償，俾佃農對於其所租賃之農場，放膽投資改進，不致枉費辛勞而使地主坐享其利。他如押金，包佃，額外需索等之廢除，荒歉減租之辦法，租約之格式等，均應明文規定。若基於公允互惠原則而妥為策劃，則農佃問題自不成為問題矣。

附 錄

(1) 存檔號數.....

租佃制度調查表

(2) 告知者姓名.....通訊處.....
 (3) 調查者姓名.....調查日期.....
 (4) 調查範圍： 省名.....縣名.....其他單位.....

一、調查區域概況

- (一) 農藝方式
- (二) 氣候
- (三) 地勢
- (四) 土壤
- (五) 人口
- (六) 市場
- (七) 民情

二、普通問題

1. 田地價值

	田地之種類	不同時期每單位田地面積之價格(單位.....)		
		民國廿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年
	1	2	3	4
1	上等			
2	中等			
3	下等			

2. 田地價值增減之原因

(一) 田場產品之價值

	重要作物之種類	單位	作物在不同時期每單位產品之價值		
			民國廿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年
	1		2	3	4
1					
2					
3					

(二) 本地之人口在最近二十年內增加或減少百分之幾，理由為何？(遷出，移入或天然之增加等等).....

- (三) 外處移入人口在最近二十年內佔百分之幾呢？.....
- (1) 由何處而來？.....
- (2) 爲何等原因而來？.....
- (四) 前五年時本地人口移居他處者，有百分之幾？.....
- (1) 去往何處？.....
- (2) 爲何等原因？.....
- (五) 富戶購買田地以抬高價值者，佔百分之幾？.....
- (六) 本鄉有幾家公司購買田地及每家共有畝數若干？.....
- (七) 本鄉富戶時常增加田地者，佔百分之幾？.....
- (八) 本鄉是否有水災或旱災發現，若有，則對於田地價值，有何影響？.....
- (九) 本鄉之市場，運輸，及交通事項，對於田地價值增減，有何影響？.....

3. 自耕農，半自耕農與佃農百分率之比較

	場主之類別	不同時期百分比之變遷		
		民國廿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年
	1	2	3	4
1	自耕農			
2	半自耕農			
3	佃農			

4. 各種場主增加減少之原因

- (一) 若果佃農數目增加，他們來自何處？.....
- (二) 有何特別原因佃農離鄉本鄉？.....
- (三) 若果佃農數目減少，他們去往何處？.....
- (四) 若果自耕農減少，大半出何理由？.....
- 往何處去？.....
- (五) 農民負債有何影響於各種場主之百分率？.....
- (六) 田地價值之漲落與自耕農有何影響？.....

5. 田場之大小

	場主之種類	田場大小 (單位.....)		
		民國廿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年
	1	2	3	4
1	自耕農			
2	半自耕農			
3	佃農			

6. 各種場主田場大小在不同時期之變遷，由何原因？.....

7. 田產所有權

- (一) 本縣共有地畝幾何？.....

(二)為自耕農或半自耕農自有者若干畝？.....

(三)佃農或半自耕農租種者若干畝？.....

8. 田地之典當

(一)典當田地者，在本處佔百分之幾？.....

(二)典當者皆係何等人？.....

(三)本處典當田地較前減少，增加，或不變呢？.....

(四)典當田地與租佃制百分率之增加，有何關係？.....

三、租佃制

1. 租佃制之種類

種類	情形	百分比	* 除田地之外地主尚供給何物	地主所收入者
			3	
1	納錢租法			
2	納穀租法			
3	糧食分租法			
4	幫工分租法			

*若農具為地主供給，修理費由何人所付？.....

(一)納錢租法

田地之種類	每單位田地所納之租金數 單位.....)		
	民國廿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年
1	2	3	4
1 上等			
2 中等			
3 下等			

(二)租金之增減，由何原因？.....

(三)納穀租法

田地之種類	每單位田地納租穀量 (小麥，稻，豆等等) (單位.....)		
	民國廿三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二年
1	2	3	4
1 上等			
2 中等			
3 下等			

(四)請述租穀納量多寡不同之理由.....

(五)爲何有些農人願意採取納錢租法或納穀租法呢？.....

(六)糧食分租法

	種 類	百 分 率	除田地之外地 主尚供給何物	地主所收入者
	情 形 (對半分四六分等等)			
	1	2	3	4
1				
2				
3				
4				
5				
6				

(七)上等地每單位面積繳納押租若干.....

(八)中等地每單位面積繳納押租若干.....

(九)下等地每單位面積繳納押租若干.....

四、度量衡制度

1. 面 積

	當地量地之 單位	每單位合若 干畝	每當地畝合若 干弓或方步	弓或方步合 當地幾方尺	當地一尺合幾 公分(C.M.)	每單位合公 畝若干
	1	2	3	4	5	6
1						
2						
3						

2. 距 離

	當地計算距 離之單位	每單位合若 千里	當地一里有 若干步	每步有若干 當地尺	當地一尺合幾 公分(C.M.)	每單位合若 千公里
	1	2	3	4	5	6
1						
2						
3						

3. 幣 制

	年 份	全年平均每元兌換制錢若干文				全年平均每銅元一枚兌換制錢若干文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平 均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平 均
	1	2	3	4	5	6	7	8	9
1	民國廿三年								
2	民國十二年								
3	民國二年								

4. 重 量

	糧食秤每斤有若干兩				每公斤(Kilogram)之水用糧食秤稱之有若干斤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平 均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平 均
	1	2	3	4	5	6	7	8
1								

5. 容 量

	作 物 種 類	容 量 單 位	每 容 量 單 位 ， 平 均 有 若 干 斤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平 均
	1	2	3	4	5	6
1						
2						
3						

五、作物收穫量

重要 作物 情形	收 穫 量 (面積單位.....)				容 量 單 位
	上等田地每單位 收穫量	中等田地每單位 收穫量	下等田地每單位 收穫量		
	2	3	4	5	
1					
2					
3					

六、收 租

1 普通問題

(一)佃農繳租在地主家中呢，或租棧呢？.....

- (二)收租普通在什麼時候？
有何理由？
- (三)收租法之百分率
 - (1)地主自收者佔百分之幾？
 - (2)經理代收者佔百分之幾？

2. 收租人

- (一)本處收租手續如何？請一一述之
- (二)在收租時期，地主用何法欺騙佃農呢？
- (三)收租人對於地主及佃農兩者有何弊情形否？請詳述之
- (四)收租人有權退攪佃農否？
- (五)詳述收租制度各種利弊

3. 荒年收租法

- (一)荒年免租
 - (1)納錢租者佔百分之幾？
 - (2)納穀租者佔百分之幾？
 - (3)糧食分租者佔百分之幾？
- (二)(1)本處地主應許佃農緩繳租否？
(2)緩繳一半乎抑全緩乎？
- (三)當荒年之時，地主減租或否？佃農繳租，大半延緩幾何時期？
- (四)佃農是否立刻賣其所收穫之作物以備納租金乎？
- (五)本處收租有何種習慣法？

七、地 主

1. 居家與旅外地主

- (一)本處地主百分之幾是：(一)居家地主 _____ %；耕地面積佔 _____ %
(二)旅外地主 _____ %；耕地面積佔 _____ %
- (二)若居家為何？
- (三)若旅外為何？
- (四)居家與旅外地主之職業(商人，鄉紳，官僚，地主，學員，及其他)為何？
- (五)居家地主之利弊為何？試詳述之
- (六)旅外地主之利弊為何？試詳述之
- (七)何種地主對於田場有較好之管理？試詳述之
- (八)地主之田產比較

	田 產 種 類	居 家 地 主		旅 外 地 主	
		每一地主之 平均畝數	此類地主在本處 所佔之百分率	每一地主之 平均畝數	此類地主在本處 所佔之百分率
	1		3	4	5
1	大				
2	中				

3	小			
---	---	--	--	--

- (九)田產屬於地主自購者佔百分之幾.....%
- 祖遺者佔百分之幾.....%
- (十)兩種地主皆以所收之租以度其世世生活耶，抑有他法？請詳述明.....
- (十一)何種納租法為居家地主所選？請述明理由.....
- (十二)何種納租法為旅外地主所選？請述明理由.....
2. 地主對於佃農之態度.....
- (一)地主對於佃農公平否？.....
- 若否，請詳述之.....
- (二)地主有何種權勢虐待佃農呢？.....
- (三)若佃農繳租稍遲，地主將用何法對待？.....
- (四)地主有牽佃農之牛以償還其租否？若然，請述情形於下.....

八、地主與佃農普通之關係

- (一)本處歡迎本地人作佃農否？若然，請述理由於下.....
- (二)本地人作佃農佔百分之幾？.....
- (三)若本處歡迎外鄉人作佃農，請述理由於下.....
- (四)佃農如何往地主處承攬耕種呢？.....
- (五)(1)佃農由地主借錢者佔百分之幾？.....
- (2)作何用途？.....
- (3)利率若干？.....
- (六)佃農借款押頭多寡有無之變遷.....

	押 頭	民國廿三年百分率	民國十二年百分率	民國二年百分率
	1	2	3	4
1	佃農用押頭借貸			
2	佃農無押頭借貸			

- (七)佃農付借(一)用現金者佔百分之幾？.....
- (二)用糧食者佔百分之幾？.....
- (八)若用糧食還債是否糧價與市面相同，斗量與市面相稱？否則請詳細述之.....
- (九)地主用何法以保護佃農各種所有權？.....
- (十)地主是否幫助佃農改良土地？若然，請詳述之.....
- (十一)租佃制度對於土地是否有耗廢地方情形？請詳述之.....
- (十二)佃農有時與地主幫比作工否？.....
- (1)何種工作？.....
- (2)多少時候？.....
- (3)每年何時？.....

- (4) 付工錢否？.....
- (5) 供給伙食否？.....
- (十三) 地主與佃農交換工作否？.....

九、佃 農

1. 租約年限

- (一) 佃農租田，大約以幾年為限？.....
- (二) 租約期滿，佃農是否還可續租？若有，可詳細述明.....
- (三) 佃農連續租約，須有何種資格？舉例於下.....
- (四) 有時以規定之租約年限為適宜，請詳述其理由.....
- (五) 租約年限之長短與佃農對於社會上各種事業加入之興趣，有何影響？.....

2. 租佃制度中農人之年齡

- (一) 農家兒童如何由傭農而升為自耕農呢？.....
- (二) 傭農農人普通在何年齡：
- (1) 升為佃農.....
- (2) 升為半自耕農.....
- (3) 升為自耕農.....
- (三) 十家以內有幾家：
- (1) 自耕農先由傭農而升為佃農.....
- (2) 半自耕農先由傭農而升為佃農.....
- (3) 佃農先由傭農升入.....

3. 佃農所需資本

- (一) 佃農所需資本
- (1) 大佃農需銀洋若干？..... 普通耕種田地面積若干？.....
- (2) 中佃農需銀洋若干？..... 普通耕種田地面積若干？.....
- (3) 小佃農需銀洋若干？..... 普通耕種田地面積若干？.....
- (二) 佃農資本大半屬於自有呢？還借助於人呢？.....
- (三) 佃農借債普通求向何人？.....
- (四) 借債期限與利息若干？.....

十、租 約

- (一) 租約係口述呢？抑筆寫呢？請舉例以明之.....
- (二) 租約如何實行？.....
- (三) 除租約以外地主與佃農在權利義務方面還有何等許可？請詳述之.....
- (四) 租約兩方如何實行？中保人是否負責？請述明之.....
- (五) 本處有不公平租約否？若有，係何種情形？.....
- (六) 本處有假租約否？若有，係何種情形？.....
- (附註) 若無租約格式，可以請問下題：
- (1) 租約內時期地注佃農完全寫明否？.....
- (2) 年限寫明否？.....

- (3) 對於各種產業完全提明否?
- (4) 作物耕種有何限制否?
- (5) 保存地主有權觀察田場否?
- (6) 佃農繳租情形說明否?
- (7) 對於實行租約手續說明否?
- (8) 租約內有擔保否?
- (9) 地主，佃農，中保人簽字否?

十一、租佃制與農產收穫

1. 租佃制對於平均收穫之效果
 - (一) 三種場主以何種場主得較好之收穫? 請述其理由於下
 - (二) 佃農是否對於土地加增肥料?
 - (1) 若加，多少時加一次?
 - (2) 若否，佃農如何維持地力?
2. 三種場主工作效率之比較，(工作進款，勤勞，與管理)
 - (一) 何種場主得最高之工作進款，請述理由於下
 - (二) 何種場主工作勤勞呢? 請述理由於下
 - (三) 工作勤勞與工作進款有關係否? 若無關係，請述理由於下
 - (四) 何種場主對於管理田場盡力呢? 請述理由於下

十二、農具與牲畜

- (一) 佃農有良好完備農具者佔百分之幾
- (二) 佃農有役畜者佔百分之幾
- (三) 自耕農有良好完備農具者佔百分之幾
- (四) 自耕農有役畜者佔百分之幾

十三、社交關係

(一) 佃農與自耕農房屋情形

	情 况	佃 農	自 耕 農
	1	2	3
1	房屋之種類：泥草或磚瓦		
2	樓房：有與無		
3	房屋之間數(實數)		
4	房屋大小		
5	窗數多寡		
6	窗之構造：玻璃，紙或露天		

7	房基係木板，土或磚		
8	通風好壞		
9	暖屋好壞		
10	燈光種類比較		
11	床坑適宜比較		
12	飲水便利比較		
13	家庭粉飾好壞		

(二)農家房屋平均所值

- (1) 自耕農房屋值銀洋若干？.....
- (2) 半自耕農房屋值銀洋若干？.....
- (3) 佃農房屋值銀洋若干？.....

(三)佃農所住房屋係自己呢，還係地主呢？

- (1) 佃農若住自己房屋，此屋建築係在地主地內，還係在自己地內？.....
- (2) 佃農自己有房屋者佔百分之幾？.....

(四)教育

	情 况	佃 農	自 耕 農
	1	2	3
1	兒童初次入學年齡之比較		
2	兒童在私塾之百分率		
3	兒童在初級小學之百分率		
4	兒童受過高級小學教育之百分率		
5	受過中學教育之百分率		
6	受過大學教育之百分率		
7	兒童勤學之比較		
8	兒童曠課之比較		

(五)地主兒童欺負佃農兒童否？

(六)佃農與地主方面，有何種覺悟呢？(即有主張公道及不平之表示).....

(七)請詳述佃農與地主有何種組織機關及其內容如何？.....

(八)本處社會之人情習慣對於租佃制以為較好之制度呢？抑有他種感想以為不能維持農民較好之生活呢？請詳述之.....

(九)請比較自耕農與佃農品行及生活程度 飲酒，吸煙，賭博，及專事飲食等等).....

(十)婚姻情形

	情 狀	自 耕 農	半 自 耕 農	佃 農
	1	3	3	4
1	婚 姻 之 年 齡			
2	婚 姻 百 分 率			
3	休 妻 百 分 率			
4	兒 女 數 目			
5	其 他			

十四、試詳述租佃制度之各種利弊於下：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2605B

